

原创



高处不胜寒

内容简介

别、别、别碰我，我、我、我想呕——
她就是这样啦，
洁癖严重到被别人稍微触碰一下，
就要洗三遍澡，搓掉一层皮。
只因她的师父告诉她，
惟有这样才不会生病……
只是，这个酷酷的家伙，
当真是甩不掉的一见钟情者。
唉，好女怕缠男。碰上这么个多情种子，
她只有投降的份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星族休闲花园丛书. 第十三辑 / 珠雅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4. 7

ISBN 7 - 5374 - 0509 - 3

I. 流... II. 珠...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②小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③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1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4288 号

策 划: 珠 雅

责任编辑: 张红宇

封面设计: 黄 浩

流星族休闲花园 第十三辑

主 编 珠 雅

出版发行: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社 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电 话: 0991 - 2885543 编辑部 2864403 发行部

网 址: [http // www. qingshao. net](http://www.qingshao.net)

印 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 / 64

印 张: 144 字数 384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5374 - 0509 - 3

定 价: 216.00 元 全 48 册

新青少社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问题可随时退换

1

青砖碧瓦雕梁画栋，一派庄严的瑞亲王府在昨夜的一场大雪后，变成了银白色的世界。

向阳的屋檐下，一串串冰棱晶莹剔透，一棵青松的枝干因禁不住雪的重量而微弯，在一阵抖动后，枝干上的雪掉落在地上。

仆人们起床的第一件事便是扫除积雪，因为今天不是例行的早朝日，王府严厉的主人还没有离府，所以在龙吟苑附近打扫的仆人们连大气也不敢出，扫雪的动作也尽量放得轻柔。

半个月前，在一夜的混乱以后，王爷最宠爱的侧妃水月，在九死一生的情况下产下一对龙凤胎。也就在同一天，瑞王妃神秘地死去。

可是仆人们连在私底下讨论都不敢，一失言成千古恨的例子并不少，在权贵之家的生存之道便是多做事少说话。

在这个大雪初晴的早晨，龙吟苑的青石路上来了

一位访客，这对龙吟苑来说是难得的奇事。而且来人并不是最常登门的东方侯爷，而是一个谁也没见过的人。

他身上披着的黑色貂皮大氅，将他浑身上下裹得严严实实。连身的宽大帽子将他的头完全遮住，让别人无法一窥其貌，只看见乌黑的皮毛在阳光下闪着光芒。

访客直奔龙吟苑的内苑，而欲拦住他的龙影卫却在一愣之后，恭敬地放行。穿过回廊，他轻车熟路地来到一间房间的门外。

轻轻推开房门，里面布置得温馨舒适，室内炉火熊熊，温暖如春。

两张华美精致的婴儿床并放在一起，左边的床是以粉蓝为主色，右边的床则是以粉红为主色，两个婴儿分别在轻软的襁褓里酣睡。

在一旁的软椅上，一身白色布衣的人儿也疲惫地和衣而卧。

在访客进门时，粉蓝色床上的小婴儿似有所感地睁开双眼，乌黑的眸子探寻地望向他。在看了闯入者好一会儿之后，他好像确定自己没见过这个藏头露尾的“家伙”，小小的鼻尖一皱，好似要大哭。

“嘘！”访客示意他噤声，并且脱下自己的帽子。小婴儿好像认出了来人，张开小嘴打了个哈欠，重新合上双眼进入甜梦之中。

高处不胜寒

“小捣蛋鬼。”毫无育婴经验的他可以面对无比险恶的阴谋与斗争，却对婴儿这种“东西”毫无办法。

轻轻解开自己身上厚重的大氅，他将温柔的目光投向满面疲色的人儿。她就那么沉沉地睡着，一头乌黑的长发因为疏于整理而有些蓬乱，几缕调皮的黑发盖在她的脸颊上。

“吃到苦头了吧 区区几颗夜明珠，你若想要还怕我会不给你”他怜爱地轻斥。

“你这个人，就是嘴硬心软。”他在软椅旁半俯下身子，指尖隔着细如发丝的距离，描画着她在别人眼里平凡无奇，在他的眼中却无比美丽的容颜。

沉沉入睡的人儿，有些瑟缩地轻抚自己的肩膀。虽说室内燃烧着暖暖的火炉，但这毕竟是冬天，睡梦中她还是会觉得冷。

访客将自己刚刚脱下来的大氅盖在她身上，她稚气地蹭了蹭温暖的毛皮，嘴角微微勾起，露出一抹在清醒时罕见的微笑。

访客浑身一振，她的一朵笑花，虽然短暂但足以让他迷失。猛地站直身体，他用钢铁般的意志，拉开两人之间的距离，残忍地不顾自己想亲吻她笑靥的渴望。

他急切地转身，不去看那会让自己失控的画面，将目光投向如天使般可爱的龙凤胎。

“你们知不知道二叔很妒忌你们，你们可以享受她的怀抱和爱抚，可我连碰触她都是奢望。”

他苦笑着回忆起自己当初为了抗议从不与人直接接触、一身洁癖的她，竟要照顾两个初生婴儿的吃、喝、拉、撒，而自己掏心挖肺却连她的手都没碰过，简直是太不公平了。

“初生婴儿纯净之极，而世人早被污染得又脏又臭。”学着她当初鄙夷的口气，他苦中作乐地重复她当初的话。

“真想变成你们，天知道你们有多幸运。你们不许给她添麻烦，乖乖听话，知道吗？”他语气中的酸意可以直接酿醋了。

“遵旨，我们会自己找奶喝、自己换尿布、保证不哭，还会讲笑话给她听。”一个捏着鼻子的声音响起。

访客急忙回头看向门口，只见原本紧关着的门不知道何时伸进一个男人的头，此刻正笑嘻嘻地看着他。

一想起自己刚才和婴儿争风吃醋的场面被这个人看得一清二楚，他的眼中不由得直冒火。

恼羞成怒的访客，快步冲至出声人的身旁，拉开房门，粗鲁地用手臂勾住他的脖子，将他拖远后，一脚将他踢到尚未来得及运走的雪堆中。

担心未关紧的房门中吹进的冷风会冻到房中人，

高处不胜寒

他又回到房门外，仔细地关好门。这才又来到庭院中教训这个不知死活的痞子。

“呸，呸……”吐出口中早已经化成水的雪，这个痞子老兄艰难地自雪堆中拔出自己的身体，素来极重仪表的他尽量拍净自己浑身上下的雪。

只是梳理得一丝不乱的头发早已经是惨不忍睹；细心修剪的小胡子也已经被融化后又冻成冰的雪水变成了银白。

簇新的冬衣上精美繁复的花纹已经看不出原来的模样，尽管他努力地让自己恢复最起码的体面，但仍不复翩翩公子的模样。

“皇上表兄，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一代忠良、盖世奇才、堪称国之栋梁的我？我好歹也是堂堂安乐侯。”他忍不住抗议。

“你一直都是该死的奇才，是一根早已经被白蚁蛀空的栋梁，东方无情你就为国尽最后一次忠吧！”当朝天子轩辕擎天翻脸如翻书，与在育婴房时判若两人。

一身代表着至高无上身份的明黄色冬装，用云锦织成的五彩龙纹将他衬托得威严无比，俊逸出众的五官如今布满杀机。

“表哥，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东方无情后悔不该撩拔出皇上的火气，皇上虽然比闻天仁慈，但也绝不是好惹的。

“谁跟你是同根生？你姓东方，和我轩辕家无论如何也长不到一条根上。”庭院的西侧，一间房门被推开，一身黑衣的冷峻男人走了出来。“臣给皇上请安。”虽惊讶于一国之君的不告而访，但他的神情却冷峻依旧，礼数也一丝不忘。

“皇兄请起。”恢复一国之君的泱泱风度，轩辕擎天扶起长兄轩辕闻天。

“臣，安乐侯东方无情给皇上请安。”东方无情正色下拜。

“滚起来吧，要谨言慎行，明白吗？”意思就是如果敢把看到的事四处乱说，便要小心脑袋搬家。

“谢皇上恩典。”东方无情长出一口气，知道自己的小命保住了。虽然明知伴君如伴虎，轩辕家的四兄弟没一个是吃素的，但他却总忍不住想捋虎须，这也让他的脑袋，总是处于准备搬家的状态。

“请皇上到书房用茶。”轩辕闻天退后一步，请皇上和东方无情进来。



“东方无情，你什么时候这么勤劳，大清早的便在瑞王府？”打从一见到他，擎天心中便有疑问，今天不是早朝日，这小子应该睡到日上三竿才是。

“别提了，昨夜微臣做了一夜的奶爸。”东方无

高处不胜寒

情揉了揉自己酸痛的眉心，他昨夜快被那两个小家伙给累死了。

坐入紫檀木的椅中，轩辕擎天看了一眼坐在下位的闻天，见他点头证实无情并没有撒谎后，眉头紧锁。

“你当奶爸？茯苓呢？她不在吗？”总算想起茯苓的异状，当他接近她时便闻到一股极淡的酒味，只是因为忙着克制自己碰触她的渴望才没有留意。

“昨晚她在柳秋枫家里和‘他’喝了一夜的女儿红，天快亮了才回来，呵啊……”用手捂住嘴，无情打了个哈欠。

茯苓回来后，困极了的他在育婴房的隔壁找了张床后，倒头就睡。感觉才刚刚睡着，便被不速之客吵醒，一探之下才发现皇上表兄居然和二师妹关系匪浅。

“柳秋枫？是那个监守自盗、勾引四弟的柳秋枫吗？”这个色狼又想染指茯苓吗？擎天回想起那个英俊迷人、特别有女人缘的柳秋枫，心中警铃大作。

那个混蛋最擅长勾引人了，连温柔善良又纯情的四弟都难逃魔掌，难保茯苓不会对他动心。

不对，他们师出同门，该不会是早有关系吧？怪不得自己在房里那么久她都没有被吵醒，被无情闹了一阵后她还是没醒，原来竟是因为……

“难说哦，茯苓孤僻得紧，却和秋枫关系不错。

我原以为他们会打破‘无敌门’中禁止同门通婚的规矩走在一起呢！”无情故意火上浇油，他的屁股到现在还疼呢，不叫皇上抱醋狂饮一番，怎么对得起自己。

“朕现在就派人把这个色鬼投入天牢！”一向很会控制自己情绪的他，终于克制不住火气，他要把那个混蛋的头砍下来，看看里面到底有些什么名堂，会让女人对他那么好。

“以什么罪名？”一直不说话的闻天开口，看来皇上与那貌不惊人、又一身怪毛病的女神医秦茯苓关系不太单纯。

“哼，勾引皇亲的弄臣通常都难逃一死。”原本他还拿不定主意，是成全四弟倚天的这段孽情呢，还是拆散他们的好。如今想都不用想，柳秋枫死定了！

“好啊，如果你想让倚天和茯苓恨你一辈子的话，就尽管杀了他好了。”无情轻呷一口香茶，浑然不在意地说道。

这句话让擎天的头脑一下子冷静了下来，这两个中的任何一个人的恨意都不是他能承受得起的。

“只要皇上成全了倚天和秋枫，茯苓就会死心，您自然也就高枕无忧了。”无情的语调很有诱惑性。

“东方无情，你什么时候开始支持同性相恋了？你不说男人和男人在一起恶心之极，违反了天地阴阳之道吗？”这小子原来是在为倚天求情，那他之前所

说的话便值得推敲了。

“人总是会变的嘛。”知道自己的目的被识破，他索性实话实说，“茯苓谨慎得很，秋枫和她之间比水还清，连她的衣角都没碰过。不过，小心一点儿总是好的。”

“朕会考虑你说的话，等过几天再说吧。”要他马上接受自己四弟的性向异于常人，实在是需要一点儿时间。

“皇上，恕臣冒昧，您既然喜欢秦大夫，为什么放她在外抛头露面？”喜欢的女人就要牢牢抓住，一生相守才安心。闻天不明白，为什么堂堂天子要这样委屈自己。

“那座大囚牢，朕一个人在里面就行了，何苦拉着她一起不得自由。”擎天叹道，也只有在较为亲近的闻天和无情的面前，他才会表露真心。

无情和闻天轻叹一声，世上都道帝王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天下尽在掌握之中。又怎知高处不胜寒，即使是他们也难体会那无尽的孤单与无奈。

“朕要回去了。”宫中耳目众多，若是被他们查觉自己无故失踪，怕又会是一场轩然大波。

“十八年，朕只要再忍受十八年，皇兄，十八年后，无论如何这皇位是要奉还的。至于是你坐还是我那侄儿坐，你自己决定。”

半个月前皇兄的爱妾水月产下龙凤胎，其中男婴

的胸口有着历代轩辕家长孙必有的真龙胎记，纠缠了三十年的真龙天子之谜终于被解开。

知道自己的皇位原来是窃居之后，他非但不慌，反倒如同被判了终身监禁的人，终于有了明确的释放之期一般，松了一口气。

只是那时自己早已垂垂老矣，不知茯苓可愿与他结庐隐居。暗笑自己想得太多，他走出房门，走出了瑞王府，回到自己生活了半辈子的皇宫。



寒冬腊月，今年的轩辕国分外寒冷，雪也极多，整个京城早已经是银妆素裹。

瑞王府张灯结彩，鼓乐齐鸣，一派热闹景象。瑞王喜得龙凤胎，上至太后下至在京的官员，都来吃这满月酒。

金碧辉煌的王府正厅，宫灯高挂，大摆宴席，仆人侍女穿梭其间。瑞王轩辕闻天的脸上有一丝几不可见的喜色，年过而立才有了两个宝贝的他，破天荒地下帖子请客。

不喜应酬的他只是露了一下脸，敬了一杯酒便回到龙吟苑去陪老婆孩子，宴会的主导权完全交给了东方无情。

几杯美酒下肚，让人望而生畏的瑞王又不在，官

高处不胜寒

员们开始高谈阔论，拼酒划拳。长袖善舞的东方无情游走于酒桌之间，将场面炒得更热。

“听说了吗？瑞王妃的娘家被灭门了。”一个官员神秘地对身旁的同僚说道。

“噓，在这大喜的日子里，你提这些干吗？”同僚紧张地四顾，见没有人注意到他们，忙示意他不要乱说话。

“王妃是在这对龙凤胎出生的那天死的，一死一生原就冲煞，再说一个庶出的孩子，怎么配有这样的排场？”另一桌的一位老学究一脸的不赞同。

“老大人，岂不闻不见旧人哭，只闻新人笑。不管是庶是嫡，王爷高兴便成。老大人，这种场合还是多说吉利话，才保百年身。”一位中年官吏劝道。

一个个都是捧着贺礼而来，但真心贺喜的又有几人？一边殷勤劝酒，一面嘲弄着自己与这些官吏，东方无情在一转身之间，看见了角落中的轩辕哲。

轩辕哲是已故王妃之子，因为真龙天子的真相大白，他的身世也曝了光。他原是已故王妃与旁人所生，为了保护他，这个秘密只有极少数的人知情。

“哲儿，你怎么不在龙吟苑陪皇祖母和弟弟妹妹？”走到他身旁，无情低头轻问。哲儿并没有理他，只是低下头。“那你坐在那个桌子那儿，等一下无情叔叔忙完了就过去陪你。”

哲儿一语不发地跑出正厅，消失在黑暗中，东方

无情正想去追，却被同僚绊住。

哲儿拼命地向前跑着，刚刚听到外公家竟被人灭了门，这加深了他的恐惧。谁也不知道，大人们辛苦保留的秘密，他早已知悉。

年仅十岁的他却不知该何去何从，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见到明天的太阳。母亲神秘暴死，外公家又惨遭灭门，那他呢？他还能活多久？

跌坐在冰冷的石阶上，他这才发现自己来到了龙吟苑外。听着里面的欢声笑语，他不由得悲从中来，将头埋于双臂间，放声大哭。

不知哭了多久，一个人坐到了他身旁，将他搂进宽大温暖的大氅中，他抬头望向来人。

“皇上？”惊恐地想跪地行礼，轩辕擎天却阻止了他。

“哲儿，这里没有别人，朕是你的二叔。”刚刚守卫进房密报，说小王爷在外面哭，心中一动的他，亲自来劝哄哲儿。

当走到这里，看见哲儿小小的身子蜷在一起哭泣，那孤单又悲痛的样子，让他想起自己的童年。

“皇上，您会杀我吗？”比其他同龄人早熟了许多的他知道自己的小命正捏在这个人的手中。

“哲儿这么可爱，又没有犯错，朕怎么会杀你？”难道他知道了些什么？

“哦，我听先生说皇上可以砍人家的头。”知道

高处不胜寒

自己失言，他却硬拗成孩童之语。

“皇上并不是什么人的头都砍，只要你乖就没事了。”他终究是个孩子，擎天淡淡地一笑，揉了揉他的头。

“皇上，您知道吗？半个月前是我的生日。”因为他的生日和先帝的祭日太近，十年来只有母亲一个人会为他庆祝。可是现在母亲不在了，他的生日就再也无人记得。

“知道。”因为在他出生十日后，皇宫里发生了血案，也成为他和大皇兄人生中最黑暗的一页，“小鬼头，你是在吃醋吧？”敲了他一记响头，轩辕擎天笑道。

“很丢人吗？”没错，他是在嫉妒，凭什么弟弟妹妹一出生便享有父母的疼爱，有光明的前途，而自己却要提心吊胆，朝不保夕。

“不丢人，朕小时候也吃过你四皇叔的醋，朕一生下来，就和你一样被下人养大，亲娘的奶都没吃过。你皇祖母生下朕后，只是偶尔才来看看朕，其他时间都在帮先帝治国。”

哲儿一愣，原来高高在上的皇帝也没享受过多少母爱，和他相比自己是不是幸运多了？

“朕第一次见到你四皇叔时，他被生母阮贵妃抱在怀中，先皇正在微笑着逗弄他。那时朕才知道什么是父母之爱、天伦之乐，那年朕和你一样大。”

“朕很难过，以为自己有什么缺陷，才不受疼爱。直到有一个人告诉朕，老天让我们生下来，就是要我们有一番作为。有父母之爱固然好，但若是没有也只是上天对我们的试炼。”当年的这番话让他重新振作，但愿现在也能救他。

“皇上，我明白了。”心中豁然开朗，但是却不是为这几句他还是听不太懂的话。他只是想到如果他们真的想要自己的命，断不会让他活到现在，更不会和他说这么多的话来开导他。

“哲儿，今天朕与你说的话是朕的秘密，不许说出去。”见哲儿开朗了许多，他也放松了下来。

他只是惊讶于自己竟将不足与外人道的秘密告诉了哲儿，也许是因为这个孩子走的正是自己的老路吧。

其实不是轩辕家的骨肉也好，至少他有机会选择自己的人生。



悠闲地散步回到龙吟苑的小客厅外，在回廊下，却站着一个人，又是那一身白色的布衣，只是身上多了件紫色的斗篷，这个发现让他会心地一笑。

不堪忍受房中污浊的人气，秦茯苓躲到外面，清冷的空气让她精神一振，但随后的寒冷却让她瑟瑟发

高处不胜寒

抖。

但她却不愿回到温暖的室内，冬天，又是冬天了，忙着照顾婴孩的她，这才明显地感受到寒冷。这让她重新想起，冬天是一个多么美丽又残酷的季节。

“这件斗篷很适合你。”擎天依恋地望着她。

“这是你强送的，我浑身上下，哪一样配得上这珍贵的紫貂斗篷？”她的声音和天气一样清冷。

“你穿起来很美。”一身白衣的她总是让人觉得单调，而这件紫貂斗篷却为她添上了一抹色彩，这也是当初他为什么会让人送紫貂斗篷给她的原因。

习惯了素面朝天的她，因为寒冷而冻红了双颊，冷色的外表因为有紫貂斗篷而添了几分暖意。

也许是因为情人眼里出西施吧，看尽世间美色早已经心如止水的他，每次见到她都是心荡神驰。

“美？”这个形容词，她好像第一次听见有人用来形容她，“美”这个字离她的距离太过遥远。

“你是指这件价值千金的斗篷吧？”

“朕指的就是你。”擎天严肃得仿佛在说真理。

“你这个人不但傻，审美观点也有问题。”从来都把他当作一般的男人，她训起他来，从不因他是一国之君而客气。

“傻？”他真的有些傻眼。

“想把你穿过的那件大氅还给你，就要再收你一件新紫貂斗篷。像你这种人，难道不傻？”一提及此

事她便有气。

他也不想想，把穿过的、有自己“臭味”的大氅盖在她身上，害得她只得丢了当时穿的衣服，洗了三、四次澡才安心。可当自己还他大氅时，他却耍赖说不收紫貂斗篷，他就不要黑貂大氅。

这是那家的道理？当时她真想把那件价值不菲的黑貂斗篷扔掉，但勤俭惯了的她，又下不去手，只得收下紫貂斗篷。

“你这么生气，难道是因为嫌这件紫貂斗篷不合意？明日朕便命御织局的人，另做一套送你。”故意曲解她生气的原因，轩辕擎天笑道。

“像你这样奢侈无度，百姓哪会有好日子过。”秦茯苓气得说出大逆不道之语。

“朕的最大目的，就是要让像你一样的百姓，吃饱穿暖，让你穿得暖一点儿，正是朕勤政爱民的表现。”他笑嘻嘻地说道。

秦茯苓的话若是由旁人口中说出，便是大不敬，可是由她所说，听在擎天耳里，便如同天籁般顺耳。

“你——”秦茯苓被他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高处不胜寒

2

雪如同天界的精灵般飞舞着落在这红尘之中，天已三更，王府的夜宴却仍未有完结之意。龙吟苑中，斗嘴斗到欲罢不能的两人，仍在对峙。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你们这些有钱人，小孩满月的酒宴，随便一桌就够贫苦人家活一年的了。”她又开始批评起他们过度的浪费，出身寒微的她，永远也不可能习惯这些。

“好了，又要朕拨多少银子给你的善堂？”压下心中因她的话而产生的罪恶感，若不是知道轩辕国的百姓还算富足，只是仍有一些人生活贫困，他会因为她的话而认为自己治国不力。

轩辕国的各种救济之所，大都是民办，难免良莠不齐。

几个月前，在她的提议下，朝廷设了善堂，统管全国的救济之所。可他的钱袋也跟着遭殃，因此他也养成了身上随时带着银票的习惯，以随时应付她的“剥削”。

“什么我的善堂？善堂是官办的，我只是代为管

理罢了。人家称赞得可都是您圣明，我只要一万两，算是今年的数。”

“今年？”眼看不到一个月就要过年了，这个茯苓实在是够狠。

“别人交了多少？”虽然这是善举，到最后受益的还是他这个皇上。但只有他一个人被宰，他心里还是有些不平衡。

“瑞王和您一样是一万两，德王和康王每人八千两，无情一万五千两，其中有一半是太后出的。无情现在正在大厅向那些大臣们劝捐，今天大概能筹到二十万两。”

“哦，足够给贫苦人家发放冬衣、煤炭和过年的钱了。”擎天笑道，百姓们的冬季不再难熬，他心中比谁都高兴，“多谢你了。”

“你不用谢我，快找人来接这吃力不讨好的善堂管理人的位子才是真的。”望着又下起雪的天空，她避开他的眼神。

“钱拿来。”将手伸向他，她架子颇大地站在原地不动。

“你的手怎么了？”因为天色太暗，回廊上的灯光只能照到她的脸，说了这么半天的话，他才看见她的手冻得像萝卜一样。

“没什么。”将手收回背在背后，她想躲开他，但早已经被冻僵的脚，却不听使唤。

高处不胜寒

“你穿的这叫什么棉鞋？”因为她异常的动作而注意到她的鞋，他这才发现她脚上穿的虽是棉鞋，但暗色的鞋面早已经洗得泛白，怕是早就不保暖了，这让他心疼又自责。

他怪自己不够细心，以为送她一件斗篷她就不会冻着，却忽略了她对自己是多么的不在意，还拉着她在这么冷的天里说了这么久的话。

隔着手套，他将她半拉半拖地拽进一间无人的空房间，用火钳挑旺火盆，又点亮灯，心疼地将她冻得通红的手放在自己的手心中焐暖。

“这是什么东西？”茯苓发现他手上戴着一件从没见过的物件。

不知是用什么动物的毛，纺成线后织成手的形状，把五根手指都安然地保护好，也隔开了两人的皮肤，让她感受不到让她恶心的窒息感。

“这是御织局试制的，叫手套。是用番邦进贡来的驼绒织成的，又保暖又不妨碍行动。”重要的是让他能够碰到她，透过驼绒，他能感受得到她的手，从冰冷转为温暖。

“明天朕叫他们送几副到你那儿，还有棉鞋。答应朕，别总是苛待自己，好吗？”

“瑞王侧妃的身体恢复得不错，那两个孩子也很健康，王爷找来了几个可靠的奶娘。这里没我的事了，我明天就回惠民堂药铺当我的老板了。”低头不

看他盛满关怀的眼，她自言自语般地说了一大串话。

不能再陷下去了，他们早已经走到了雷池的边缘。明知是不会有任有结果的感情，只是不知不觉间，他们已经陷得太深。

“日子过得真快，雪儿和霁儿都满月了。”转回安全的话题，他一向不忍让她为难，“你很会带孩子，听说他们被你照顾得很好。”

“小时候家里孩子多，我从懂事起便照顾弟弟妹妹。再说他们是金枝玉叶，冷不着也饿不着，好带得很，我没出什么力。”她抽回自己的手。每到冬天，她的心情就格外沉重。

“生在帝王家，他们也只是在懂事前才能天真无忧。霁儿又是真龙天子，他要吃的苦还在后面呢。”轩辕家的孩子，没有天真单纯的权力，在享受荣华富贵的同时，更多的是无休止的争斗和太多的身不由己。

寒冬腊月，对于有钱人来讲，踏雪寻梅、吟诗赏雪颇有诗意。可对于生活在社会最低层的贫苦百姓来讲，却分外地难熬。

轩辕国都，规划得如棋盘般严谨。棋盘的中央是皇城，围绕着皇城按照品级由内而外、由高至低，修

高处不胜寒

建着百官的府邸。更往外围便是各大衙门，百姓称之为内城。

在内外城的交界处，是一条条繁荣的商业街。而一般的百姓，大都居住在东、西、南、北四区之内。

东区是大商巨贾所居，其豪华程度不亚于内城。西、北两区则是一般小户人家所居，而南区则是鱼龙混杂、破烂不堪的贫户区。

今年的冬天，对于南区的百姓而言，简直是一场灾难。

在严寒中，无数老人和孩子因捱不过饥寒交迫的生活而病倒。在无钱医治的情况之下，大多数人的生死只能听凭老天的安排。

一辆辆结实的马车驶入窄窄的街巷，这里的房子破烂不堪，而且挤得要命。街道窄处，只容一辆马车艰难地行进。马队找了很久，总算找到了一块空地，这才停了下来。

一位凤眼男子率先下了车，英武的雄姿让几位怀春的少女心跳不已。紧随其后的是一位美得如同天上谪仙的男子。见到了这两个人，人们开始期待起第三个人。

可是第三个人却让他们大失所望，从另一辆马车上下来的人，一身青衣，貌不惊人，神情却异常地冷漠。

这三个人，凤眼的一身藏青色的劲装，外罩同色

的斗篷，里面隐隐露出白色的豹皮。

美男子则是一身白色的湘绣冬装，外罩白狐皮制的大氅，身上的配饰更是无一样不精美讲究。

最后的那个人，衣着普通，惟一与贫民不同的便是没有补丁，而且极干净，可却穿着紫貂皮制的斗篷，手上套着一样毛绒绒的东西，脚下的鞋子其精美程度，不亚于前面两个人的。

这三个人连同赶车的，都不像是在南区出入的人，那他们大冷的天，来这里干吗？

“把保长找来。”凤眼男子出声命令道。

“是。”一位跟车的随从恭敬地领命。

不一会儿，一位穿得只比周围的百姓稍好一点儿的老人恭敬地前来。凤眼男子迎上前去，低声问话。这时，周围的人越聚越多，已有人认出了他们。

“秦大夫，是惠民堂的秦大夫。”一位常年在惠民堂免费治疗的老人认出了秦茯苓，忙领儿孙上前磕头。

“是，是秦大夫，她今天穿得这么好，险些叫人认不出来了。”又有几个人认出了她。

惠民堂为秦茯苓所创建，几年经营下来，已经是京城中有名的字号，对看不起病的贫苦百姓赠医施药，南区的许多人，都受过她的恩惠。

“看来还是你的名气大。”美男子轩辕倚天笑道。

高处不胜寒

“您只在其他三区看过病，这一区的百姓怕是只听过您康王轩辕倚天的大名，而无缘一见您的真容。”秦茯苓说道，不难听出她话中的暗讽之意。

“你就别挖苦他了，这一区龙蛇混杂，谁敢让他来？若不是听你说起，他连有这一区都不知道。”问完话的凤眼男子柳秋枫忙替一脸愧色的轩辕倚天解围。

“柳秋枫，我记得你一向号称女色摆两边，同门摆中间，怎么如今却开始重色而轻姐妹了？”秦茯苓吐她的槽，这个外表像极了男人的女人，竟还有人要，她不得不感谢轩辕倚天。

“嘻嘻，我过去说的是女色，如今我最爱的却是男色，茯苓你是不是吃醋了？嫉妒我帮他不帮你？”柳秋枫不改风流本色地向她眨眨眼。

“是，我到现在才发现我的最爱是你。你会不会抛弃他，重新回到我的怀抱？”茯苓强抑住因她肉麻的话和恶心的表情产生的作呕感，当着倚天的面挑拨他们的关系。

“好了，办正事要紧。”虽然明知她们是玩闹的成分居多，但是倚天还是隔开了两人。茯苓投去同情的眼神，爱上柳秋枫这样的人，倚天的醋怕是吃一辈子也不见得能吃完。

经过短暂的闲聊后，他们分别在保长的指引下挨家挨户地分发御寒用品，倚天和秋枫在一家有病人的

家庭里救治病人。

原本茯苓只是在外面摆了张桌子，给一些能走动的人看病，但是一个脏兮兮的小孩跑了过来，“神医，神医，你快去看看我妹妹，她快不行了！”

茯苓一愣，她向周围看去，跟着她来的倚天已经不在这里了。如果要等倚天的话，说不定那个孩子就没救了。

咬了咬牙，她提起了药箱，跟着孩子一起走进一条窄得只容一人勉强通过的小巷，来到一间小屋前。

屋子很破旧，房上的茅草极薄，矮矮的土屋好像随时都可能倒塌。虽然已经是寒冬腊月，可是这家连窗纸都有些破损，那残破的窗纸被冷风吹得不住地抖动着。

孩子推开了破旧的木门，茯苓毫不犹豫地走了进去。但是眼前的景象却让她再一次却步，太熟悉了，这一切熟悉得令她害怕。

这个家，只能用家徒四壁来形容，一个干瘦的老人坐在用几块木板拼成的床上，身旁是烧得满脸通红的孩童。

两人身上的棉衣补了又补，早已经看不出原来的衣料是什么颜色的了。而他们盖的被子，更是破烂不堪，有的地方甚至已经露出了棉絮。

这些熟悉得叫人无法忍受的景象让她的两腿不由自主地开始打颤。

高处不胜寒

“朕……我不是说过，她来可以，但是决不许让她进屋的吗？你们怎么不拦住她？”一个气急败坏的男声响起，随后，一个颀长的男子，快步走了进来。

只见她站在这间隐隐透着异味的破屋门口，脸色苍白得吓人，双拳紧握地站在那里，好像随时都可能晕倒。轩辕擎天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拉她出去。

“茯苓你怎么了？又想吐了是不是？”早就知道这个地方脏得很，有洁癖的她，怎么能忍受？

他一听说她今天要亲自带着救济品去南区，便怕她受不了这里脏乱的环境。但又来不及拦她，只好命随她去的人看住她，决不许她进入那些一个比一个脏乱的屋子。随后他就换了一身便装，亲自赶来看着她，没想到还是来晚了一步。

就在他刚刚碰到茯苓的手臂时，躺在床上的孩童开始抽搐起来，一张小脸由红转青，五官更是扭曲得吓人。

“丫丫、丫丫别死！”挣脱擎天的手，她冲到床边，抱起孩童的身体，双手颤抖地自药箱中拿出一小瓶药粉，胡乱地倒入孩童的口中。

不一会儿，孩童平静了下来，平静得像是死去了一样。茯苓忘了诊脉，将手放在孩童的鼻下，确定“她”仍有呼吸后，这才松了一口气。

像是终于恢复了理智，她放下手中的孩子，推开呆站在门口的擎天，冲到房外，单手扶住一处矮墙，

半蹲在墙边吐出堵在口中的呕意，伴随着酸液的是眼中不知何时流下来的泪。

“茯苓……”一方折叠得极整齐的白色帕子放在她的眼前，“这是新的，没人用过。”戴着与她一式手套的他，轻声说道。

“不用了。”推开了擎天的手，她吐空了自己的胃后，开始浑身发抖。原就没有多少血色的唇，开始泛白，“接住我，我要昏了。”

几不可闻地说了这句话后，她便软软地栽倒。早有准备的擎天稳稳地接住了她，动作利落地将她身上沾有秽物的斗篷解下，扔给一旁的手下。

“拿去叫人洗上三遍。”丢下这句话后，他用自己的大氅裹住她孱弱的身子，将她抱上他来时的马车。



惠民堂药铺，是典型的前店后厂式的建筑，后院的一幢小楼便是年轻的东家——秦茯苓的家。

小楼并不大，一楼大部分做了库房，二楼的楼梯是半开放式的，出入口在外面，所以出入二楼并不用经过一楼。

这里一向是闲人免进，除了东家本人，基本上没有任何人上过楼。

高处不胜寒

今天这个小小的院子里却停了一辆马车，周围还有几个人守卫。店里的伙计虽然奇怪，但无人敢上前询问。

在二楼的卧室内，擎天隔着手套，脱下她的外衣和里面的棉衣，抖开一旁的棉被，盖在仅着单衣的茯苓身上。

她在南区昏倒后，体温迅速下降，吓得他赶紧叫来倚天，可是倚天却诊不出她身上有什么病状。

与她同门、自小一起长大的秋枫却不以为然地说，这是她的老毛病犯了，回去睡一觉便好了。他也只好姑且信之，将她送回到这里。

将她安置好后，他却发现卧室里只有小小的火盆，里面的炭火早已燃尽。

“来人，取两个火盆来放在门口，朕待会自己取。”他闯入这间可以说是她秘密花园的小屋已经是迫不得已，他不想让更多的人进来。

吩咐完这些的他，又回到床边，把能找到的另两条备用棉被也盖在她身上。此时，茯苓已经开始冒虚汗了，但牙齿还在不住地打颤。

“陛下，火盆取来了。”一个男声在外面禀告，擎天赶紧打开门，将火盆一个个地拿进屋中。不一会儿室温开始升高，但是茯苓却越来越难过。

“茯苓，你还是冷吗？你到底是怎么了？”擎天坐在床头，不住地问她，可是茯苓还是没有一丝反

应。

再也顾不得许多，他脱下隔开两人的手套，将手放在她的额头上，却发现她的额头竟是冰的，体温低得吓人。

是什么样的老毛病能让她这样痛苦？难道是柳秋枫在骗他？不可能，那小子不会开这种玩笑的，可总不能看着她这么痛苦不管吧？

咬一咬牙，冒着可能让她更排斥自己的风险，他脱下自己的衣服。仅仅剩下单衣的他钻入被中，紧紧地将冷如寒冰的她抱在怀中，他用自己的体温帮她取暖。

“娘……”茯苓轻声低喃，一声“娘”中却似有无限的孺慕之情。她开始不再发抖，体温也恢复了正常。

娘？看来她真的是病糊涂了，一个堂堂七尺男儿，无论如何也沾不上娘的边，不过难得她有这么天真的时候。

擎天会心地一笑，感觉到她恢复了常态，便想乘她睡着的时机，离开她身边，免得她醒来后又要犯恶心。

可他刚一起身，她的手便紧紧抓住他的衣角，说什么也不肯放。而且她又开始发抖，“娘，别走，娘……”她的眼角甚至流下泪来。

“你到底怎么了？唉，但愿你醒来后，不会把自

己洗去一层皮，把朕当作脏衣服扔了。”长叹一声，擎天躺回原位，把被子的四角压紧。

茯苓果然又恢复了正常，双颊甚至泛起婴儿般的嫣红。你要是清醒时也能这样小鸟依人就好了，擎天暗想。

解开她束得极紧的发，他想让她睡得舒服一些。

散发的她，比平日里多了些妩媚，淡淡的药香中混合着浅浅的香味，一直在他的鼻间萦绕。深深地吸取着她的气息，他的眼神开始变得黯沉。

原本只是搂住她瘦不见肉的肩头的大手，开始像是有自我意识般地游移起来。往日被宽大的衣服遮掩的娇躯，在没有一丝缝隙的紧贴之下，女性的曲线变得明显起来……

不行！他收回了自己的手，闭上了眼睛，压下自己不应有的渴望。该死，她让他变成了一个仿佛从没有碰过女人的毛头小子。

天知道在二十岁以前，他并不是什么正人君子，早在十几岁时便初尝禁果，后来还迷恋上了父皇的妃子。

为了排遣心中的自责与挫败，他过了一段荒唐的生活。后来当上皇帝之后，坐拥天下美女的他，反倒对女人失去了兴致，直到遇见了她。

原来抱着自己心爱的女人的滋味是这样的温暖和满足，这种满足是他愿意用所有的一切来换取的，包

括压抑自己丑陋的欲望。

轻叹一声，他拂开她脸上的长发，笑得无比温柔。眼中挥之不去的忧郁，在这一刻被柔情所取代。



冬天天黑得早，还不到二更天，天已经完全黑了。自儿时的甜梦中醒来，恍惚中秦茯苓好像又回到了母亲温暖的怀抱。

但钻入鼻间的男性檀香味和耳边粗重的鼾声，却让她大惊失色，自己的身畔居然躺着一个男人！

这让她立刻清醒了过来，更过分的是男人将自己的手横放在她的胸前，而腿上的压力告诉她，男人的腿正压在她的腿上。

“混蛋，色狼！”用力将男人推开，她坐起身来的第一件事，就是一脚将男人踢下床。

地震了？有刺客？擎天一个鲤鱼打挺地站稳身子，看看周围的环境，才想起自己身在何处。而这时，茯苓也认出了他。

“轩辕擎天！你这个伪君子！”丢下一句斥骂，她对着床畔的痰盂，大吐特吐。一天没进食的她，胃里什么也没有，只有苦涩的胆汁。

轩辕擎天点亮了灯火，房中的骚动却引来了守在外面的龙影卫，“陛下，出什么事了？”

高处不胜寒

“没事，你们下去吧，顺便找到厨房，烧上几大锅的热水。”这个女人清醒后果然翻脸无情，轩辕擎天很认命地穿上自己的衣服，又在将熄的火盆中添上木炭。

已经是三更天了，可屏风后的水声还仍未停止，这已经是她洗的第四遍澡了。她吐完后的第一件事，果然就是洗澡。

“茯苓，别洗了，再洗下去你的皮肤会受不了的。”坐在屋内的一张椅子上枯等，擎天在她准备洗第五遍时，终于坐不住了。

“你若是有空，就把床上的床单、被褥，凡是床上有的，全给我丢了。”秦茯苓用细毛刷努力地刷着自己的身体。

“够了！”忍无可忍的擎天，猛地拉开屏风，“难道朕比一个浑身漆黑、头发纠结、身上不知有多少虱子臭虫的孩子还脏吗？”

“你肯主动抱她，却连碰都不肯让朕碰？这是哪家的规矩！”大声吼出自己的不满，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干了些什么。

虽然茯苓动作极快地将自己沉入盛满水和杀菌药草的浴桶中，但她虽嫌过瘦，却仍有女性曲线的胴体，已经印入擎天的脑海。

“出去！”秦茯苓大声怒斥道。

“对不起。”面红耳赤的擎天，冲出房门，来到

楼下，将自己的头埋入雪堆中，半天才抬起头来。

搂了她一个白天，说没有邪念是不可能的。面对自己心爱的女人，又有谁能做柳下惠。只是他不想这样亵渎了她，也连带贬低了自己。

可刚才的场面太震撼了，他脑中仍清楚地记得，她纤细的手臂、小巧的胸部、修长的大腿……天哪，不能再想了，再次将头埋入雪中，他开始对自己喊话。

轩辕擎天，你早已年过三十，比她妖娆百倍、美艳千倍的女人，你也见过不少，今天怎么会这样下流，冲动得像是个毛头小子？快收起你那副色相。

终于恢复了冷静，他抬起头，却见楼上的女子，正招手示意他上去。

灯光并不太明亮，但对于两个人来说已经足够。斗室内，只有两人的呼吸声和炭火燃烧时的噼啪声。

“你……”擎天刚刚开口，就被茯苓脸上的表情，吓得无法开口。

一向冷眼看世人的眼中居然有了泪光、一贯刻薄的薄唇却有些颤抖，此时的她就像是一个普通的女人、一个受了委屈的女人。

“陛下，我骗了所有的人，可却骗不了自己。”秦茯苓忽然开口，但语气却谦恭得吓人，所说的话，也让人一头雾水。

“所有的人包括您，都以为我是一个有本事的神

高处不胜寒

医，一个有洁癖、干净得不能再干净的人。”

“你不是这样的人吗？”擎天说不上是高兴还是害怕，他很高兴自己终于触及了她的灵魂深处，又害怕自己能否战胜她的心魔。

“我不是。我其实始终是那个住在破屋里，衣衫破烂、浑身脏兮兮的，身上不知道有多少虱子臭虫的小鬼。

“我是最穷困的人家里生的女儿，我不是家里的第一个孩子，当然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我在三岁以前，没穿过完整的衣服，五岁开始帮大人干活，七岁那年亲眼看着自己一手带大的妹妹冻饿而死。而她绝不是我们那里第一个在冬天里冻死的孩子，甚至不是我们家里的第一个。所以我最怕冬天，我甚至不知道自己熬过几个冬天。

“九岁那年，我的家乡开始闹瘟疫……”她的脸又开始泛青，她紧紧握住她惟一能找到的东西——一只水杯。

“家里的人和周围的人，一个个地死去，只要碰过有病的人或者是他们用过的东西，就会死！所以我什么也不敢碰，只能躲在角落里发抖。我很怕，不知道下一个死的会是谁。于是我跟着那些能走的人，想要逃出这个村子。

“可是官府派兵封了我们的村子，谁也逃不掉。死人用推车一堆一堆地拉走，撮在一起烧掉。空气里

到处都是烧焦的味道，每个人都感觉到了死神的临近。很快，我的家里人一个个地全都死掉了，只剩下了我。

“后来，师父来了。她救活了很多，也许是知道她是惟一能救我的人，所以她给别人看病时，我总是默默地跟在她身后。

“在我心里，她像菩萨一样高贵。有一天她问我，要不要跟她一起走，跟着她学医术。我答应了，其实我高兴得快疯了，可我却不知该如何表达。在长期的恐惧下，我忘了该如何显露情绪。

“我向她学的第一件事，就是怎样才能不得瘟疫、不生病。她只告诉我说，要干净。于是我便越来越爱干净，每当我多学一种治疗传染病的医术，我的干净程度就越严重，一直到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我在害怕，怕别人知道我原本是什么样子。我还怕死，被人碰一下，都觉得会被染上什么病。”她原本抖得很厉害，可是说完这些话后，她不再发抖，脸上也恢复了血色。

“放了我，好吗？别再见我、别再关心我。每当见到这世上最有权势、最尊贵的你时，我都觉得自己又变成了茅屋里最贫穷、最脏的女孩。”

秦茯苓一向冷漠、倔强的脸上，却有了乞怜之色。擎天知道，只要是她要求的，再难、再苦，他都会做到。

高处不胜寒

“好，朕不会再见你。”擎天听见自己这样说，可他的心却痛得几乎麻木。他如同行尸走肉般走下小楼，骑上自己的御马，领着几名侍卫，一路疾驰而去。

他始终没有回头，他怕自己会出尔反尔，把茯苓抓到自己的宫殿中，永远地陪着自己。因为他知道，如果他这样做了，茯苓会痛苦、会活不下去。

她让他想起儿时抓过的一只美丽的小鸟，他用最精美的笼子囚住小鸟，用最好的鸟食喂养它，可它还是绝食而死。小鸟的幸福不是囚笼，茯苓的幸福也不是他能给的。

他学不来大皇兄的霸道与强势，学不来四弟的任性与执着。

他从小在父皇的眼里就是不需要他操心的儿子，在母后心里是懂事的儿子。后来又成为被朝臣称颂的明君，现在他也成了茯苓眼里最体贴、最识相的男人。

在习惯了他的不用操心之后，父皇的心思便很少放在他的身上；在习惯了他的懂事之后，母后便开始以此为名更加地忽略他；在习惯了他的英明后，再也无人看见他的努力。

而在习惯了他的体贴后，茯苓也终于觉得她永远也不会受到伤害。

他呢？他真实的想法、真实的愿望又在哪里？在

一次又一次地压抑自己迎合别人之后，他的想法，在他自己的心中，也都已经变得不再重要。

3

皇城的新年是一年中最美的一段日子，御花园内枯叶落尽，度过漫漫寒冬的树枝上，用各种鲜艳的彩带做成花的形状进行装饰。各式各样的宫灯，点亮了皇城中的每个角落，彻夜不熄。

身为后宫之主的太后东方仪，却无视这热闹的景象，从清晨开始，就一直愁眉不展。

别人都以为，她最看重轩辕闻天、最疼爱轩辕倚天。却不知身为母亲，她真正最爱的永远是她的骨肉轩辕擎天。

十年前，她误信小人谗言，以为自己的儿子鬼迷心窍地爱上了先皇最宠爱的妃子，轩辕倚天的母亲阮灵芝，而且还干下了苟且之事，有了乱伦的孽种。

于是对于轩辕闻天的生母韩贵妃，用催产药谋害已怀孕五个月的阮灵芝的事，她佯装不知，甚至还推波助澜，终于酿成大祸。

十年来，她无法面对亲儿。甚至对他不临幸宫中

高处不胜寒

的妃嫔，故意不留子嗣的行为，也是睁一眼闭一眼。

只是每年都借着征集秀女，希望皇上能看上其中的一个，没想到这却成了皇上和她之间最大的矛盾。

秦茯苓与皇上的情缘，她是知道的。可她选择了沉默，可是自那日皇上寅夜回宫之后，秦茯苓便消失在他的生活中。

皇上还是如往日般勤政爱民，可知子莫若母，儿子深埋于心中的痛苦，她比谁都了解。

“皇上驾到！”一声通传，惊醒了陷入愁绪中的东方仪，整了整凤袍，习惯性地露出最得体的微笑，她又成了高贵的太后。

“儿臣给母后请安。”跪地叩头，轩辕擎天极尽礼数。

“皇上请起。”太后东方仪，当年是有名的美女和才女，如今虽然韶华已过，但却风采不减、高贵依旧。

“谢母后。”轩辕擎天起身，坐入黄绫铺就的椅子上。

“皇上，近来可好？”东方仪细心地观察着儿子。终究已经过了而立之年，他早已经不是当年的翩翩美少年了，细纹已经悄悄爬上了他的眼角。最近几日，他眼中的忧郁又加深了许多。

“儿臣最近很好。”轩辕擎天微微一笑，可他的笑容里，却深藏着苦涩。

“明年又要开始选秀女了，过了年你就三十一了，皇上无嗣总是难以安定民心。”顿了顿，东方仪小心地观察着轩辕擎天的表情。

“如果你在宫外，有喜欢的姑娘就领回来吧。明年选秀女的事，可以作罢。”

“没有想领回来的姑娘，朕也不想选秀女。”擎天刚刚结痂的心伤，又因太后的问话而裂开。

“擎天，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轩辕国需要你传宗接代。”东方仪的语气强硬了起来。

“朕已经是不孝之人了。”从他对父皇的妃子产生倾慕之情开始，他便已经是不孝了。

“你胡说什么？明年你一定要为哀家生个太子，否则你便真的是大不孝！”东方仪终于又开始克制不住火气，对于一向懂事的儿子，在选妃问题上和她的争执，她实在是无法忍受。

“不孝？儿臣注定了要背着不孝这个黑锅一辈子。当年为了母子之情，朕对您的所作所为保持沉默，只因为儿臣做不到皇兄一般的铁面无私！”

“你说什么？你在说什么？”东方仪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母后，您真的以为当年的事，朕一无所知吗？朕知道的比您想象的要多得多！”十年来强抑的感情一下子溃堤，被情爱伤得痛苦难当的他，只想伤害所有触及他痛处的人。

高处不胜寒

“您以为您和唐子敬私通的事朕知道吗？您无暇照顾年幼的我，却有空和情人幽会！”

撕下脸上伪装的母慈子孝的面具，轩辕擎天和东方仪，都表现出最真实的表情。轩辕擎天冷酷地紧盯着面色惨白的母亲，口中所说的每一个字，都化为利刃，刺入母亲的内心。

“不论多美丽的女人，入了这个深宫，都会化成蛇蝎，越是美丽越是狠毒，只除了阮姨，可她却被你们害死了！”

“朕永远都不会给那些外表美艳，内心却似厉鬼般毒辣的女人封妃立后的机会，朕不想也不愿不明不白地失去最爱的女人。”

“这就是你对哀家的看法？这么多年了，你一直都在憎恨我、鄙视我。”东方仪衰弱得像一个迟暮的老人，她多年的刻意隐瞒没想到却是一场空。

“朕会如您所愿，选几个妃子。朕不怕她们变成蛇蝎，朕早就没有心爱的女人可以让她们害了。以后，也不会有了。”

绝决地转身，他眼里早已经有了泪光。伤害自己的母亲，从来都不是什么好过的事情。

而高坐在凤椅上的东方仪，却失声地痛哭，哭得像一个伤心的民妇。因为她知道，她终于失去了她惟一拥有的儿子。



除夕夜，龙日宫内灯火通明，只有当今天子的寝宫内一片漆黑。漫天的焰火照亮了宫室，也照亮了那个独坐在龙椅上的男人。

可是无论再怎么美丽的焰火，都是短暂而易逝的，就如同他的爱情，在一阵光芒过后，黑暗又回来了。

他命令自己不要想她，可她的身影却总在他脑中盘旋，挥之不去。只要他一闭眼，她就会出现在他的眼前，几乎让他长梦不醒。

像她这样的一个女子，怎么会让他如此地沉迷？这个问题他问了自己千百次，可是答案却总是无解。

过去他以为自己爱阮姨，结果却是一个美丽的误会。如果他再等上十年，会不会再出现另一个让他心动的女子，让他知道今日的沉迷也不过是一个误会？

他扯起嘴角，自嘲地一笑。不会了，他清楚地知道不会了。如果说他对阮姨真的有爱的话，那也是出于对美丽的迷恋。

可是对秦茯苓，他却从一开始就自信满满。以为自己对她只是友情，当一切变质时，她已经深入了他的灵魂之中，再也拔除不掉。

他这才明白当初他的爱被阮姨发现时，阮姨说的话——“你爱的不是我，你爱的是你从不曾得到的母

高处不胜寒

亲般的呵疼。你爱的是你心中的阮灵芝，而那个阮灵芝并不是我，所以不要輕易地把爱说出口。我希望你的第一句爱语是送给你真正爱的人。”

可是如今他已经有了心爱的人，可是这句爱语还是没有机会说出口，他甚至想再看她一眼都不可能。

不，他可以看到她！这个念头很快地占据了他的整个头脑，他可以偷偷地看她一眼。只要一眼、只一眼他就会满足。



新春佳节，轩辕国最盛大的节日。达官贵人有达官贵人的过法，平民百姓有平民百姓的欢乐。

现在已经临近午夜，但是却没有人有歇息的意思。对于守岁的人们来说，这个夜才刚刚开始。

大街上还是人来人往，家家户户红灯高挂。孩子们提着灯笼四处跑着、跳着，随时能看见更大一些的男孩们聚在一起放鞭炮。不时有五彩的焰火升起，整个京城变成了一个大大游乐场。

惠民堂早已经歇业过年了，跃过高墙，后院的小楼漆黑一片。他没有走楼梯，而是直接用轻功跃过二楼的栏杆。

可是二楼却空荡荡的没有一丝人气，他不死心地走到门边。但冰冷的铁锁告诉他，没有人，茯苓并不

在家。

轻叹一声，这也许是老天在惩罚他的言而无信，让他见不到茯苓。其实他早该想到，孤身一人的她，一定会回无敌门去过年。

坐在门口的地板上，他忆起两人的初遇。那时还是赤日炎炎的夏日，明明是几个月前的事了，可是却像是刚刚发生的一样。他还可以闻得到那时花草的香气，感受得到阳光的炽热……

御花园中，百花盛开，争奇斗艳，引来蜂蝶无数。可是它们却只想得到一人的垂怜，偏偏赏花人的心从来都不曾在它们身上，也不曾多看它们一眼。

“你们都下去吧，朕想一个人静一静。”那个无心赏花的人挥退了左右，深吸一口气后，靠坐在石椅上，半闭着眼，享受着一个人的快乐和温暖的阳光。

朝廷上的事，纷繁复杂。身为国君，每件事都要考虑周全。要明白在华丽的辞藻和光明正大的理由下，大臣们究竟想要什么，哪一种处理方式对国家、对百姓有利。

别人可以犯错，可是他绝对不能犯错。他无意中的一句话、一个决断，都可能造成他不想看到的结果。

这一切让他身心俱疲，有时坐在龙椅上放眼望去，能真心为国，尽力辅政的人又有几个？

怪不得历朝历代，明君少昏君多。做昏君远比做

高处不胜寒

明君容易得多，可他却偏偏选择了做明君。

也许是他天生就不适合做皇帝吧，这些年下来，除了让自己越来越累之外，他几乎没有任何建树。就连守成，亦是战战兢兢，不敢有丝毫的懈怠。

只有他独自一人时，他才会感到有片刻的宁静。把半闭的眼完全合上，越来越炽热的阳光照在他的身上，他觉得自己身上久未见阳光的霉味，正随着阳光而蒸发。

“叶窄而细长，高约三寸，开淡紫色小花，味微苦含有一丝涩味……这是什么草？”

一个女声传来，让他一愣。这皇宫中的女人，每日不是忙着打扮自己，便是勾心斗角。再不然，就是想方设法要引起他的注意。

来到御花园，无非是比一比谁的夏装更美、珠宝更珍贵；有点儿文采的会吟诗作对，活泼些的会扑花追蝶，谁会研究地上的草？她们认得五谷杂粮就不错了。

按捺不住好奇，他穿过花园中的小径，在一个转弯处，他看见了一位白衣白裙的女子，姿势有些难看地蹲在地上，专注得像是在欣赏最珍贵的珠宝。

御花园的地上，当然不会长珠宝。就算长了，也不会让秦茯苓多看一眼。她自幼习医，自认为对各种植物的特性如何、可否入药，都极为了解。

可今天在这御花园中，她却见到了一种从没见过

的草。这让她研究了半天，仍看不出这种草是哪类植物的一种分支。

“想不到这皇宫中，真的是奇珍无数。不过我还是得感谢太后，同意我在这御花园中游玩。”她开始自言自语，在无人时，她的话很多。可一旦有了别人在，她便很少开口。

自从康王倚天出使西夷，这太后的日常治疗便全靠她看诊。其实太后并没有什么大病，无非是开些补药，出些药膳的方子，宫中的太医完全可以应付。

可偏偏太后只相信轩辕倚天和被他大力推荐的自己。上次她进宫时，正巧赶上太后有事，便吩咐手下的宫女带她到御花园走走。而且还说日后若有类似的情况，她可以自行来这里。

于是当这次她又赶上太后有客人时，便自动自觉地来到了御花园，没想到却有意外收获。

“这是不死草，是番邦贡来的。”在她身后看了半天，看她还是一脸疑惑的样子，轩辕擎天忍不住开口。

“为什么叫不死草？”茯苓头也不抬地问道。

“听使臣说，这种草离土后不易成活，种子更是几乎没有。可一旦扎下了根，就算是刀劈斧砍，水淹火烧，只要有一点儿根在，便会复活，是为不死。”因为印象颇深，他还记得当日使臣说的话。

“原来你这颗脑袋除了好色外，还装了些有用的

东西。不过，如此奇草，在这宫中无人问津，实在是糟蹋了。无情，你说，我把这株草偷回去，会不会有人发现？”

刚刚满足了好奇心，她又起了贪心，只是她的这一面，只会在“无敌门”的兄弟姐妹们面前才会显露。

“一年前，有人和你干了同样的事，偷走了两株草，结果全死了。当年一共贡来十株，只活了三株，这一株是硕果仅存的一株了。还有，朕不是东方无情。”

从她开口应答他时，他就听出她把自己当成了无情。不过虽然他们是表兄弟，声音有七八分像，但是他一点儿也不希望眼前的这个女人把他误认做无情。

“轩辕倚天，竟敢藏私！”秦茯苓直接指出人犯，除了倚天，谁还会爱药成痴，又有机会偷到奇草。不对，刚刚他说什么？他不是无情？那他是谁？

“你是谁？”秦茯苓站起身来，在确认来人的确不是无情后，忙与他拉开距离。

“朕是谁？你不认得吗？”轩辕擎天淡淡地一笑，心里却有些不快。他是瘟神吗？这个女人一听说他不是无情，就拒人于千里之外。

这又是东方无情的红粉知己之一吗？看起来并不像，她不够美丽，甚至是平凡的。

一双内双的眼睛并不大，眼神却很锐利，显得有

些孤傲，这种锐利与孤傲对女人来讲显然是不合时宜的。

鼻子长得也不够挺，双唇更不丰润。一身稍嫌过大的白衣白裙，把她显得更加骨瘦如柴。这让他不由得怀疑，一阵大风过后，她会不会被吹跑。

她无疑不是宫中之人，老实说，她连入选宫女都没有可能。以她的容貌更不可能是秀女。

“你是皇帝？”这句话，其实疑问的成分并不大。他身上的明黄色龙袍已经说明了一切，而且在这世上能自称为朕的也只有皇上一个人。

血缘是奇妙的，眼前的皇帝不但声音与无情相似，连长相都有三分神似。只是他比无情更俊美、更成熟，也更沉稳。

与无情几乎一模一样的眼睛，虽也极有神采，但是里面更多的是忧郁。

按理说，他是这皇宫的主人，但他的眼神却像是这皇宫中的囚犯。那一身的龙袍，便是这世上最华丽的囚衣。

“你是秦茯苓？”这也不是疑问句，只要稍微动一下脑子就能猜出她的身份。

能出入皇宫内庭，又痴迷于草药的，只能是四弟举荐的女神医秦茯苓。只是他没有想到，她的眼神这般犀利，仿佛能穿透人心，看出他内心深处的秘密。

“民女秦茯苓给万岁请安。”按照规矩，秦茯苓

高处不胜寒

向他跪地施礼。

“免了吧，既然心中没有多少真心的敬畏，又何必拘泥于礼仪。”他不想接受她的跪拜。

“这种虚情假意，你见过很多是吗？”丝毫不畏惧，她直觉地相信，他不是注重形式与礼仪的迂腐之人。

“多得让朕麻木。”三呼万岁的背后，真心实意少得可怜，“你有空吗？”好久没有听到这么多的实话，好久没有碰到这样大胆的人了，他不想就这样放她走。

“在太后忙完自己的事之前，我很有空。”

“陪朕聊聊，朕好久没轻松地和人聊天了。”

“如果你愿意，会有无数的人陪你。”

“可他们会揣摩朕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观察朕最细微的表情和语调的变化。”

“那不是很累？”

“不只他们累，朕更累。”

“好，我陪你聊天。”

在以后的日子里，只要秦茯苓进宫，他们便会在第一次见面的地方“不期而遇”。

他们所谈的话题包罗万象，小到天气，大到国家

大事，大部分时间都是擎天在说，秦茯苓在听。

但是秦茯苓的话虽不多，却总能一针见血，只是她的观点有时会有些愤世嫉俗，难免偏颇。

而身为正统的拥护者和领导者，轩辕擎天自是不能苟同，所以争执是难免的，只是这种争执却成了两人之间互相了解的渠道。

但是，有一天秦茯苓在一次争执后，注视了他半天，说了一句话——

“你快乐吗？”她的眼神仿佛在说，富有四海的他，并不快乐。

“朕快乐吗？”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她时常会语出惊人。但问他是否快乐却是第一次，事实上也是惟一的一次。

从小到大，别人只关心他的衣食住行是否舒适，关心他的学业是否有了进步，关心他的政见是否与先皇一致，关心他是否肯定他们的努力、欣赏他们的才华。他们甚至关心他掉了几根头发，多看了谁一眼，但从未有人关心他是否快乐。

“和你在一起时，朕很快乐。”这是毋庸置疑的，每次和她见面之后，他都觉得无比快乐，然后暗暗地期待着下次相见。

“那其它时候呢？”她听出了他话中的未竟之语。

“那你呢？你又有多快乐？”不甘被人这样穷追

高处不胜寒

猛打，他反问。

“那咱们两个不快乐的人，交个朋友吧！”她其实是想把两人的关系界定在一个安全的范围内。

“我们不是早已经是朋友了吗？”当时的他并不了解她的顾虑。

很久以后，他明白了。他们不但是朋友，还是男人和女人，他们还有其它可能，比如情人，比如夫妻。只是她狡猾地将两人的关系设定在友谊的范畴之内，并且时时地警告他，不可越雷池一步。

其实他会与秦茯苓结交，并不只是因为她敢讲实话，更重要的是她对他并没有什么野心。而且那时他以为他只会爱上像阮灵芝那样美丽而又有女人味的女子，秦茯苓对他的感情生活造不成什么威胁，他不可能对她产生不应有的感情。

殊不知日久生情，当他真正明白了这一点的时候，一切都太迟了。他已经情根深重，就算是知道她有洁癖，两人根本不可能更进一步，他仍痴心不改。

楼下的脚步声惊醒了沉醉于回忆中的他。脚步声很轻，但很有规律，是她。擎天站起身来，躲入暗处，不一会儿，她上楼了。

她还是穿着自己送她的斗篷，这个认知让他莫名地开心。手上似乎拿着什么东西，一身青色冬装的她，更加地瘦削，鞋上沾满了雪。

他几近贪婪地看着她打开房门，点燃灯火，猜测

着她的每一个动作——她会脱下斗篷，脱下在外面沾了人气的衣服，换上另外的一套衣服。

灯光使她的侧影投射到窗上，她的身影是那么的孤寂，在别人合家欢乐的时刻，他们两人却都孤单得像是两抹幽魂。

楼下又传来脚步声，声音极轻，听得出来此人轻功不弱。他立刻将自己躲藏得更加严密，调整呼吸，他不想让别人发现他。

“茯苓，大师兄让我把年夜饭送来了。”那声音很熟悉，是东方无情，擎天松了口气。无情只是轻功好，而内功较弱，所以发现他的机会并不大。

来人走上楼来，最时兴的发式，手工最精致的衣饰和花俏得用孔雀羽制成的披风。除了东方无情，还有谁会这样骚包，他的手里还提着一个大大的食盒。

“你把食盒放在门口，就快走吧。”屋内传来茯苓清冷的声音。

“大冷的天，你就不能让我进去暖暖身子吗？”明知希望不大，无情仍极力哀求。

“快滚，我一见你那件破披风就头昏。东方孔雀，你还是显摆给那些雌孔雀看吧！”

“喂，你识不识货，这可是今年最流行的披风！”无情为自己辩护。

“你滚不滚？小心我毒死你。”

“好，我滚，脾气越来越怪。”放下食盒，无情

高处不胜寒

迅速离去。医毒同源，茯苓的毒药和她的医术同样厉害。

擎天忍不住笑出声来，茯苓的嘴巴还是那么毒。

“是谁？”走到门口，正要取食盒的茯苓大声问道。

“是朕。”算了，不躲了。擎天从暗处走出来，提起地上颇有分量的食盒，他推门而入。

四目相对，两人却有恍如隔世之感——原来我竟是这般的想她（他）。

他们的感情并不是狂风巨浪般的狂烈，却如滴水穿石，一日日渗进两人的骨髓中。一旦要强行剥离，心中的痛苦便更加地强烈。

这种痛，在分离的这段日子中，无时无刻不折磨着彼此，也让他们憔悴。

“你……你还好吗？”千言万语竟全哽在喉头，他只说得出口。

“我……我很好，你呢？”秦茯苓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好，呵呵……我们这是在干什么？”擎天笑了起来，茯苓一愣，竟也轻轻一笑。

两人之间的尴尬，也随着笑声烟消云散。但是，室内很快又陷入了沉寂当中，擎天将食盒放在屋内惟一的桌上。

茯苓无言地打开食盒，取出里面的酒菜。擎天动

手帮忙，两个人都想让自己显得很忙碌，可是再大的食盒里面也不过装了七八样菜，一壶酒而已。所以很快，两人都无事可做了。

于是两人都变成了三天没吃饭的饿鬼——埋头苦吃。菜很丰盛，也很美味，只是两人根本吃不出什么味道来。在两人的努力下，不一会儿便杯盘狼藉。

身为君王，他能将菜从食盒中完整地拿出来，这是拜他从小便喜欢和兄弟们野餐所赐。但收拾碗盘、洗碗，这种“高难度”的事，便不是他能胜任的了。

所以他只能坐着，看着茯苓处理这些碗盘。来这里之前，他觉得只看茯苓一眼便足够了。可真见到了她，却发现无论看多久，他心中仍是空的。这空洞，只有茯苓能填满。

“对不起，朕不守诺言。”

茯苓背对着他洗碗，连头也没抬。但洗碗水中，却有水滴滴入。

“你不该来的。”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可是朕不能说服自己忘了你，也不能让自己不想你。“朕知道，你给朕的理由是假的。如果你真的自卑到无法面对朕，当初又怎么会与朕聊天？”这件事他从一开始就知道。

人有的时候要笨一些，才会比较幸福，可他们却都太聪明、太理智。

秦茯苓一遍又一遍地洗着自己手上的碗，仿佛那

是天地间最重要的事，“你是来找我问理由的？”秦茯苓深吸一口气，放下手中的碗。她知道自己不该逃避。

“不是，不论是什么理由，你要朕做的事，朕就是粉身碎骨也会替你完成。”

“可你还是来了。”

“所以朕说对不起。”

“你不该爱我，我甚至不是一个完整的女人。”

“没什么该与不该，对朕来说，你是世间最完美的女人。”他眼中的深情，足以让草木动容，可秦茯苓却没有回头。

“完美？可是无论是怎样的深情，你还是会有欲望。别否认，我是郎中，你那天的反应骗不了我，可是我偏偏却是一个看得碰不得的女人。像这样下去，有一天，你会恨我讨厌我，我们之间连丝毫的情意都不会留下。”

“朕不会！朕永远都不会恨你，这条路，是朕自己选的。”轩辕擎天没想到会是这个理由。

或者想到了却不愿面对，只要他爱她，想得到她身体的欲望便会永远存在。连他都不知道，自己可以忍耐到何时。

“可你会痛苦，我也会后悔，为什么不在这段感情变成你我不堪回首的憾事前，在最美好的一刻停住呢？”秦茯苓终于转过身来。

“如果感情真能收放自如的话，那许多的悲剧就不会发生。”擎天几乎憎恨起茯苓的理智。

她对自己究竟有没有情，竟能这样的理智，只是在下一刻，他却发现茯苓眼中竟有水雾。

“我们做知己好吗？一辈子的知己。”她的泪，让他决定妥协。只因他这时才敢肯定，在这一段情中，她所受的煎熬与痛苦，绝不会比自己少。

但若是就此形同陌路，他却不能接受。在这十余天里，他已经明白了什么是度日如年。

“知己？”茯苓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是如释重负，还是若有所失。

“我们都太寂寞，太需要知己相伴了。”擎天知道，这是自己最后的底限。所以无论如何，他都要说服茯苓答应。

“人生难得知己，莫说你我，天下间真正能得一知己的又有几人？夫妻可以分离，情人可以反目，知己却一生相伴。”擎天露出一个笑容，他知道，茯苓已经动心。

“好，我们便结为知己。”茯苓不知自己哪来的勇气，竟答应了他的提议。虽然他的转变未免太快，动机也极为可疑。

望着笑得如春天般温暖的他，她也笑了。也许是因为寂寞太久了吧，她选择相信他的话。

4

红墙碧瓦，重重楼宇高耸入云。这里是皇城，是天下间最尊贵之地。

在一幢幢金碧辉煌的宫殿里，是这世上最美丽、最神圣、也最危险、最肮脏的所在。一百多年来，皇城见证了轩辕国的起起落落和居住在这里的人们的悲欢离合。

除了早朝和庆典时所用的三大殿外，皇城的中心便是龙日宫。最机密最重要的国事往往是在这里商定，这里也是天子的寝宫。

居安而思危，轩辕擎天所住的寝宫便是龙日宫的思危殿。但是并没有多少人知道，此时这座宫殿的主人并不在。

虽然是除夕夜，思危殿依旧戒备森严。最忠心、最尽职，也最让外人胆寒的死士——龙影卫，保护着这座宫殿。

这支直属皇帝指派的卫队无疑是龙影卫中精锐的精锐，虽同为龙影卫，但各为其主。也就是说，对这支龙影卫而言，当朝天子轩辕擎天是惟一的主人。

所以就算是太后惟一的亲外甥，安乐侯东方无情也不敢冒着被人用箭射成刺猬的险，偷入龙日宫，何况是思危殿。所以他也只有等，直到此时他才知道，什么叫中看不中用。

就算是集几百只孔雀的尾羽，十几个巧匠精心织成，五彩缤纷、价值千金，穿起来更是抢眼潇洒的披风，在寒冬腊月的夜晚里，远不及打更老人的羊皮袄保暖。

就在他艳羡地盯着人家保暖的皮袄，考虑要不要当场买下那件绝对有损于京城第一美男子形象的皮袄穿上时，他等的人总算回来了，而且看起来心情不错。

他故意看看天，大声自言自语道：“星星已经移位，想必过了三更，是初一了吧。”

“既然知道已过三更，便该与三两‘佳人’一同守岁，何必在此受冻。”擎天笑道。

“看来皇上必定是与佳人一同守岁回来，真让微臣妒羡。”

“你看见了？”擎天并不感到意外。

“陛下武功虽好，但光明正大惯了，自是不善于隐藏身形。无情武功虽低微，但并不是瞎子。”

做皇帝的人，从来都不需要隐藏，所以躲不过狐狸成精的无情的眼光，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擎天微微一笑，阴霾尽扫的他，显得无比轻松。

高处不胜寒

“陛下，天气寒冷，可否让微臣找个地方暖暖身子，这一晚微臣实在是辛苦。”

“再往西走，五百丈外便是太后的凤栖宫，那里有醇酒美人。”

“可龙日宫的酒却更醇，看在你就要成为我妹婿的情分上，能否赏微臣一杯酒喝？”

“好一个妹婿！请！”这一句妹婿果然叫得他心花怒放，现在无情已经算是他的大舅子了，怎能不喝上一杯。

龙日宫的酒自是好酒，茶也是好茶，无情的桃花眼微眯，却似醉了。

“陛下，其实茯苓对你并非真的不能接受。那一日，若是我替她盖披风，怕是未等接近，她早已经醒了。”从那时起他便知道，无敌门又要出一位皇妃了。

“哦？”擎天眼睛一亮，他心中虽已经打定了主意，要和茯苓耗下去。但他的确没有十分的把握，无情的话让他精神一振。

“看你这样，一定是酒足饭饱。我拿去的那些酒菜，想必大半入了你的五脏庙。茯苓从不与人一桌吃饭，更不与人同吃一盘菜，而你却不在此列。”他继续举例说明。

“是吗？”啜饮一口龙井，但他唇边的笑意却掩饰不住。

“妹婿，努力吧，但愿她不会让你等得太久。”

对于那些勇于把无敌门的女弟子娶回家的男人们，他一向是同情万分的。眼前这位，显然更需要同情与祝福。



他走了，这间小屋变得空旷了起来。茯苓感到一种莫名的感伤，往日她习以为常的孤寂，现在却变得让人无法忍受起来。

已经过了午夜，焰火的光芒渐渐变得越来越稀疏，声音也越来越小。当一切的繁华散尽后，夜空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独立窗前，她推开尘封了一个冬天的窗户，任冷冷的空气吹了进来。不知为什么，她讨厌寒冷，但是却不喜欢把屋子烧得暖暖的。

小时候过年，大概是她最开心的日子，在那几天里，她可以吃得比平时好，而且还能吃上几顿饱饭。屋子里也会烧得暖和一些，而不是像平常的日子里那样冷。

不知从何时起，过年变成了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只除了药铺会关门、店里的伙计会回家，其它的并没有什么变化。

这个年却很特别，不只是因为有人陪她过了，还

高处不胜寒

因为她得到了一个知己。

她对轩辕擎天的感情很复杂，虽然有情，但却不够强烈，至少不像她所见到的那些生死相许的恋情强烈。

她清楚地知道，她虽爱轩辕擎天，但绝不会为他失去理智，甚至改变自己。

爱上一个君王意味着什么她比谁都清楚，他是对她很好，但是并不能让她甘心放弃自由做一只不会飞的小鸟。

她想要的是悬壶济世，而不是富贵一生。偏偏他给不了她这些，试问哪家的皇妃会抛头露面替人治病？

就算是医术高明的阮灵芝，到最后不也是一生困在深宫，至死仍没有得到最完整的事业与爱情吗？

她并不是一个真正聪明的人，她也没有一心二用的本事，她惟一能做的就是继续现在的生活。

所以她残忍地拒绝了他，又贪心地想保有他的关怀，所以才答应他做知己的要求。

她知道她这是在玩火，轩辕擎天的表情和眼神告诉她，他从来没对她真正地死心过，可是她还是这样做了。也许是因为她孤单得太久了吧，所以才会这么自私。

小时候生活的重压使得父母对她并没有多少关心，而同样苦苦挣扎着想活下去的兄弟姐妹们关心自

己都不够，何况是她。

师父对她很好，但是她有自己的丈夫、自己的孩子，不可能把整个心放在她身上，更何况她还有其他的师姐妹。所以师父的关怀在分来分去之后，只剩下一点儿在她的身上。

从小到大，她从来没有得到过一份真正完整的感情，也从来没有人像轩辕擎天那样关心她，可是她却连最少的回报也不可能给他。

男人关心女人是为什么？不就是为了女人以身相许，和他一生相随吗？可是他呢？他到底想要什么？有的时候她甚至想他是不是想从她的身上找到阮灵芝的影子？

可是这个念头并没有停留多久，只要她揽镜自照，就会发现她和阮灵芝除了同为神医之外，没有一丝一毫的相似，那他又到底是为什么？

算了，不想了，她重新关上窗户。对于想不清楚的事，她一向是选择不想。

反正轩辕擎天不会害她，这一点她是清楚的。而她也绝不会为他失去理智，主动投入牢笼之中，这一点她也清楚。

就算是她想以身相许，试问谁会要一个亲近了一半就吐个不停的女人，这一点她更清楚，所以她和轩辕擎天不可能有除了知己之外的任何发展。



东方无情那小子倒是好养得很，吃饱了就睡。他们谈完之后，无情说他困了，倒在软榻上没一会儿就睡着了。擎天笑了笑，叫人拿床被子给他盖。

天已经快亮了，而他却没有丝毫的睡意。他想要秦茯苓，从小到大，他从没有这么想要一件东西过，也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束手无策过。

他知道以他的权势，完全可以得到她，没人会说什么。就算是秦茯苓有洁癖也没有关系，他可以用心灵去爱她。

可是这样的情感他不想要，也不屑要。他并不想要茯苓变成这宫里的一名妃子，每日里等待着他的临幸。两人之间再深的感情，也会被这宫廷磨得一丝不剩。

小时候他有一个愿望，一个从来没和别人说过的愿望。在二十岁之前，他以为这个愿望有一天会实现。但是他当了皇帝以后，这个愿望就变成了空想。

那时他一直在想，他可以做一个普普通通的百姓，做一点儿小生意，每天晚上回到家，等待着他的妻子的笑脸和孩子的嬉闹声。

他以为大皇兄会当皇帝，然后他这个没什么本事的王爷就可云游四海，找一个地方永远地隐居下去。但在他当上皇帝的那一刻，这个梦想也随之破灭。

直到他认识了茯苓，真龙天子重现，这个梦想又变得鲜明了起来，甚至触手可及。只要他努力，只要他小心地一步步撤除茯苓的心防，这一切就有实现的那一天。

他给大皇兄的时间是十八年，那在这十八年里，他可以慢慢地实现这个愿望，所以他不急。他有的是时间， he 可以和茯苓这样耗下去。

新年新气象，这两个男女都是自信满满，一场爱情的持久战拉开了序幕。不过这一切是否能够尽如人意，可就要看他们的智慧和勇气了。对了，还要加上点儿缘分。

时光荏苒，五年的时间转瞬即逝。在这五年里，轩辕闻天家的龙凤胎早已经成为蹦蹦跳跳四处捣蛋的小淘气了，轩辕倚天的儿子轩辕谨也已经学会说话了。

在这个新年里，太后知道了真龙天子的事，并且出人意料地将轩辕霁过继给皇上，并立为太子。

让人悬了五年的心的真龙天子之事，平静地解决了，只是轩辕哲却不知去向。

又是一个夏天，御花园里依旧是美不胜收。清凉阁建在竹海之内，四周以竹帘为窗，室内更是大多以

高处不胜寒

竹子做装饰，颇为风雅。

由宫外引来的活水，在大水车的作用下，不停地冲刷着绿色琉璃瓦铺成的屋顶，使得室内凉爽无比。

在以凉席铺就的地上，放着围棋桌。黑白之间，就要在这棋盘之上分出胜负。对奕的两人都气定神闲，仿佛都胜券在握。

一袭明黄色薄纱夏装的男子，用修长的手指轻拈白子，沉吟了半晌将棋子落下。似乎对自己的这一招颇为满意，他剑眉一挑，嘴角露出一丝笑意，双眼挑衅似的望向对手。

白衣白裙的对手轻拈黑子，柳眉微蹙，终于有些变了脸色。但却在下一刻展眉微笑，将黑子落下。

男子自得之色尽敛，显然这一招出乎他的意料。接过侍从送上的凉毛巾，他擦了擦光洁的额头，终于长出了一口气，弃子认输。

“何必认输得这么早呢？万岁爷。”女子淡淡地一笑。

“茯苓，你难道忍心看朕兵败如山倒，到最后犹做困兽之斗吗？三局两胜，朕已先赢一局，认输也不过平局而已。”轩辕擎天一向勇于认输，大不了重开一局，调整步调，胜利到最后一定是他的。

“万岁，德妃娘娘求见。”太监小喜子进来通报。

“叫她等一等。”轩辕擎天语气平淡地说道。

“慢，我这就告辞了，明日再分胜负。”站起身来，茯苓翩然而去。

“喂……”擎天不禁有些气闷，他实在后悔当初为降低她的戒心，而册封了十几位妃子，没想到却多增了更多的八爪鱼似的女人，以及给了她一次次离自己而去的借口。

才一出凉爽的清凉阁，扑面而来的热气就让茯苓有些受不了。这些年来，她实在是被他给养娇了。揉了揉有些疼痛的额头，她慢慢地向前走着。

迎面便看见让她更头疼的人——德妃。受封三年，从小小的昭仪升到四妃之首的德妃，自然不是一般人物，不知斗倒了多少竞争对手，现在她的眼中钉正是自己。

一身桃红色宫装，高高盘起的发髻上是一朵娇艳的牡丹，四根金钗分别插在两边的髻上，显得娇艳无双。

“秦大夫好。”朱唇轻启，她微微一笑。秦茯苓是宫中最特别的存在，她没有任何的封号，却有固定的住所，但又极少在宫中过夜。听说现在京城中最大的药铺之一，便是她所开设。

她貌不惊人，但却最受圣上荣宠。所有胆敢对她不敬，或者愚蠢到对她下手的宫妃，都会在下立刻被莫名其妙地废黜。

所以就算是得势的她，也对她不敢怠慢。但女人

高处不胜寒

的直觉告诉她，秦茯苓将是她封后之路上，最大的绊脚石。

“德妃娘娘好。”曲膝施礼后，她迅速离去。那隐含着敌意的眼神让她有些消受不起，这宫中的女人委实厉害，她不禁庆幸自己隐疾缠身，否则处境堪虑。

老实说，她并不喜欢宫中的气氛，但生平惟一的知己轩辕擎天却是宫中的主人。他们的会面虽尽量选在宫外，但大热的天，她总不能老让他呆在自己闷热的蜗居中吧？

虽然他甘之如饴，但她还是体贴地把会面的地点改在凉爽的清凉阁，但宫妃们妒恨的眼神让她极为不自在。

皇上只有一个，宫妃却有一群。自己这个外人偏偏分去了她们夫君的许多时间，是以她对她们的处境颇为同情，也尽量不打扰她们与擎天相会的时间。

“你来干什么？”将一颗颗棋子收好，深知茯苓洁癖的他，对她的日常用品，从不许经他人之手。

“臣妾多日不见皇上，心中思念万分，才来这里厚颜求见。”德妃金芷兰柳眉微颦，美目含情，一副我见犹怜的娇态。但擎天却视而不见，神情淡漠得看不出情绪。

“哦？想念朕？对了，你的闺名叫金芷兰是吧？”他一向记不住宫妃的姓名，就连脸孔也是印象

模糊。

“皇上！您记得臣妾的贱名？”金芷兰万分惊喜，身为美女的自信，在这位皇帝身上，早已千疮百孔。可他这淡淡的一句话，却让她重拾自信。

“你父亲是山东巡抚，叫金桂是吗？”玩弄着手里的棋子，他不知在思量些什么。

“正是家父。”心头一沉，皇上今日有些反常，不知是福是祸。

“没事了，你下去吧。以后朕若不召见，不许擅自打扰。”从头到尾没有一丝关注，他绝情得令人心寒。

“是，臣妾告退。”金芷兰黯然离去，郎心似铁，三年来她早已习惯他的无情了。

“将山东巡抚金桂历年来的考绩和近一年的奏折找来给朕看。”

“是。”小喜子转身就要出去。

“等等，小喜子。管好自己和下属的嘴，这些年你侍候得不错，朕还不想换人。”擎天并没有看他，继续收拾着棋子。

“万岁爷……”太监总管小喜子立刻跪倒在地，磕头如捣蒜，“奴才一时鬼迷心窍才收了德妃娘娘的银子，奴才再也不敢了。万岁爷，您老人家开恩呐！”

“你还算聪明，没拿茯苓的事邀赏。钱你不妨收

高处不胜寒

着，话该怎么说……不用朕教你吧？”他终于收完棋子，抬起头来。

“谢万岁爷开恩，谢万岁开恩。”小喜子双腿打颤，皇上想处死他，比捏死一只蚂蚁还容易。这次他能侥幸活命，全赖他当初留了个心眼，没有多说秦姑娘的事，否则小命休矣。

“快去办你的事吧。”擎天站起身来，揉了揉眉心。茯苓一走，昨夜熬夜处理奏折的疲惫便如排山倒海般涌来，抽走了他所有的精神。

但他却不能休息，山东的事迫在眉睫，若不早日处理，怕会发生民变。今日天还未亮，山东督御使吕铨的密折便到了，上面所奏之事让人触目惊心。

不一会儿，小喜子便带着人抬着如小山高的折子走了进来。擎天随便捡起一本奏折翻看，“召瑞王轩辕闻天、左丞相唐子敬、户部尚书罗世良到勤政殿。”

“是。”小喜子知道要出事了，自是不敢怠慢，他急急忙忙走了出去。

就在小喜子吩咐完手下人去请三位大人之后，一位宫女拦住了他。

“喜公公，我家娘娘有请。”

“喔！是德妃娘娘宫里的翠儿呀！奴才这就去。”小喜子满面堆笑。

随宫女来到德妃所居的凤翎苑，小喜子先声夺

人，“德妃娘娘，奴才给您道喜了。”

“喜从何来？”本来正在为父亲担心的金芷兰心跳得极快。

“万岁爷要将金大人……”压低了声音，小喜子故作神秘地低语，“高升一步。”哼，高升到阴曹地府。瞧这阵势，金桂怕是死多活少，在宫里这么多年，这点儿眼力他还是有的。

“是吗？”金芷兰喜上眉梢，“快来人，给喜公公五百两茶钱。”

“谢德妃娘娘赏。”小喜子笑得越发谄媚。



龙日宫勤政殿，精雕的门窗紧闭，侍卫们紧守门户，上书房内，除了皇上和三位受召入宫的大臣，并无其他人。

文渊阁大学士——左丞相唐子敬，虽已年过五十，但身材依旧颀长笔直。脸上的皱纹虽不多，却将他显得更加成熟睿智。

不难看出他年轻时必定是一位美男子，再加上腹有诗书，气质更是出众。

“唐爱卿，你把这个念给大家听听。”擎天指了指龙案上的一本奏折。

“是。”唐子敬取过折子，将其展开，声音虽不

高处不胜寒

高，但吐字清楚地念了起来，“臣，山东道御使吕铨叩拜泣稟。自我主登基以来，上蒙天佑……

“自入春以来，山东境内滴雨未下，已赤地千里，绝收已成定局。然山东巡抚金桂为一己之私利，对灾情隐瞒不报，甚至……甚至堵住交通要道，禁止灾民逃荒……”

唐子敬越念越心惊，越念速度越快。待念完之后，他已冷汗涔涔而下。其他两人的面色也越来越凝重，出了这样的事，亦是出乎他们的意料。

“你们再看看这些。”擎天将龙案上的奏折摔在地上，“这些都是那个金桂上的折子，不但对灾情只字不提，还自吹自擂，将朕和他都捧上了天！”

一向内敛的轩辕擎天此时是龙颜大怒。天作孽犹可为，自作孽不可活！

天灾或可救助，人祸却是不能容忍。这个金桂简直是无耻之极，也昏庸之极，轩辕国怎么会有这样的官员？！

“皇上，目前当务之急是查明灾情是否属实，密折中或有夸大之处也未可知。”轩辕闻天劝道。

“吕铨这个人，虽然迂腐，但绝不是信口雌黄之辈。朕只是奇怪，出了这么大的事，为什么其他官员均对此事三缄其口？”

“这倒不难猜，谁不知道德妃是金桂的女儿。”轩辕闻天直言不讳，只因为他知道，德妃在皇上眼

里，并无半点儿分量。

“哼，唐爱卿，朕命你去山东查办此案。若是吕铨所奏属实，杀无赦。”擎天早已想到了这一层。

仗着女儿受宠为非作歹者古来有之，只是他轩辕擎天还没昏庸到那种地步，金芷兰也没有受宠到那种程度。

“罗世良，国库还有多少存银？存粮有多少？”

“国库存银一千两百万两，扣除日常开支和各种杂支，可动用的有四百万两。今年的夏粮还未入仓，存粮大概有三千两百石。”

“罗世良，朕命你马上调派粮食、钱款，朕随时会用。”山东的事十有八九是真的，他不得不未雨绸缪。

“遵旨。”

“你们下去吧，朕累了。”他真的累了，不只是身体，更累的是心。

5

皇城静谧的夏夜里，有一顶软轿在明亮的月光下疾行。一位如花似玉的丽人坐在软轿内，皇帝的宠幸

高处不胜寒

是天大的喜事，只是在这位丽人的眼中，却没有多少喜色。

“万岁爷，淑妃娘娘到了。”小喜子提醒正在批阅奏折的擎天。

“朕知道了，你下去吧。”擎天头也没抬地继续批阅。

“是。”小喜子领着随侍的几位太监迅速离去。

不同于金芷兰的艳丽，淑妃秋萍是一位清丽的佳人，同时亦是一位才女。其衣着虽不十分华贵，但却更显出其清雅本色。

“臣妾给陛下请安。”秋萍飘然下拜。

“你来了，起来吧。书架上有书，你挑两本，自己慢慢看吧。”轩辕擎天只是抬头看了她一眼，就当她不存在似的不再理会她。

而秋萍更是轻车熟路地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上次没看完的书，坐在一旁仔细翻阅。

这就是叫其他宫妃妒恨的宠幸，她自嘲地一笑，而她自知不善权谋的自己能爬到淑妃这个位置，就是因为她从不曾试图勾引皇上，每次都老老实实在地看书。

“淑妃呀，朕有件事想告诉你。太后要朕封后，你说朕封你们中的哪一个，更加合适呢？”过了好一会儿，好似终于发现到她的存在，擎天放下朱笔，闲话家常般地说道。

秋萍像是被针刺到一般将手中的书掉在地上，怪不得最近宫中气氛如此紧张，始作俑者竟是皇帝。

“您终于出手了，皇后的位子，像是一块肉骨头，而我们这些人便是一群饿狗，为一块肉骨头自相残杀。可是这块肉骨头，永远不会属于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

淑妃站起身来，脸上充满哀凄。她为自己感到悲哀，为那些沉醉于镜花水月中的宫妃感到悲哀。

擎天一愣，他用崭新的眼光看着这位被自己忽视的女子，“你是一个聪明人。”他的语气是绝对的赞赏，“但坏也是个大胆的人，你知不知道，朕随时可以处死你？”

“臣妾明白，只是死在皇上手中和死在其他入手中又有什么差别？”不屑于与其他人争宠玩手段，她自知在争后位的斗争中，难逃一死。

“有勇有谋，巾帼不让须眉。你若生为男儿，定是国之栋梁。”他倒有些后悔，将这奇女子卷入这场游戏中了。

“陛下若是真的可怜臣妾，就请皇上准臣妾削发为尼，或者将臣妾打入冷宫。”这是她惟一的活路，从擎天的态度里看到了一丝曙光的她，跪地哀求。

“你是个有才干的女人，不该就此埋没。这样吧，你替朕做一件事，事成后，朕放你自由。”

“谢皇上恩典。”秋萍的眼中发出光芒。

高处不胜寒



仲秋佳节，京城中一派热闹景象，皇宫中争夺后位的战斗如火如荼地展开。

原本希望最大的金芷兰，因父亲获罪被皇上削官罢职，地位因此一落千丈。宫中也从一枝独秀，变成了“群雌争霸”。

昔日宾客如云、巴结送礼者无数的凤翎宫，如今却是门庭冷落。

一向骄蛮又爱面子的金芷兰经此大变，一团火气全都散在了随侍的宫女身上。又一次大发脾气的金芷兰将宫女打骂一通后，坐在床边哭泣。

“娘娘，淑妃娘娘来了。”一位宫女小心地说道。

“她来干什么？”金芷兰与秋萍素无往来，在这种敏感的时刻，一向深居简出埋头苦读的秋萍所为何来？

心中虽然疑云重重，但金芷兰仍擦干眼泪，坐在妆台前迅速补妆，她可不想狼狈地见“敌人”。

“姐姐万安。”淑妃秋萍曲膝见礼。

“妹妹快请坐。”金芷兰甜笑着请她入坐，“唉，家贫出孝子，国难显忠臣。在这种时候妹妹能来看我，我实在是……”金芷兰用绢帕擦了擦眼角的泪。

“快别说了，姐姐，平日里姐姐对妹妹那么好，妹妹来看您也是应当的，更何况我们现在是同病相怜呢。”秋萍说着说着竟也流下泪来。

“妹妹，你这是怎么啦？”金芷兰被她哭得一头雾水，宫妃之中现在受宠幸最多的便是她了。自己还没哭呢，她怎么先哭起来了？

“容妃和贤妃太欺负人了，她们两个联起手来排挤我。说是只要除了我，您现在又……她们两人日后一个做皇后，一个做皇贵妃。”从巾帕的缝隙中偷偷瞥了一眼脸色大变的金芷兰，她哭得更加厉害了。

“昨晚万岁爷对我说，罪不及子女。姐姐一向深得他心，只是……只是刘大人上折子说……说您是罪臣之女，难伴君侧，要皇上罢了您。”秋萍见金芷兰还是不开口，又加了一把火，这次金芷兰气得几乎把银牙咬碎。

“谁不知道刘大人是容妃的亲娘舅，她这是想赶尽杀绝！我金芷兰没那么好欺负！”

“万岁也说刘大人动机可疑。唉，我出身低微，当个淑妃就已经心满意足了。可是姐姐，就凭您人品才干，封后当然不成问题。”

金芷兰的脸色渐渐转好，心中的郁气散了些许，“妹妹，姐姐若有出头之日，绝忘不了妹妹今天的话。”

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只不过想借我的手除掉容妃

高处不胜寒

她们，我姑且先放过你这个小贱人。待我除掉了那两个人，再拿你开刀。

金芷兰笑得几乎快渗出蜜来，淑妃也一脸笑容。两人“一团和气”，你一句姐姐，我一句妹妹地谈起心来了。



与秦茯苓在清凉阁赏月，擎天的眼光始终未曾从茯苓身上移开。距离上次会面，他们已经有十几天未见了。

这也是他急于扫清宫妃的原因，他知道茯苓是不想看她们妒恨的嘴脸才不肯时常入宫见他的。

用宫妃使她相信自己不会再对她有非分之想，更或者可以引发她的妒意，让她认清自己感情的计划。如今看来效果不彰，弊端也显露了出来，他决定放弃此计，重新拟定计划。

“你不赏月，看我干什么？”发现他的注视，茯苓移了移位子，她有些不自在。

“朕三十五了，你也不小了吧？可你怎么一点儿都没变老，而朕却越来越老了。”

“我才二十四岁，还不算老。再说我本来长得就不怎么样，若是二十四岁就早衰，我就完了。”提起女人最在意的年龄，秦茯苓也不能免俗地计较起来。

“不对呀，我记得秋枫和倚天同龄，而你又是秋枫的师姐，你应该比他们大上几岁才是。”与她相交这么多年，他第一次想起这个问题。

“我们江湖上的门派，是以入门先后论大小的。秋枫入门比我晚，自然是我的师妹。无情是男弟子中最小的，可是排名却是老二，仅次于师父的儿子柳无心。”茯苓向他讲解江湖门派的规矩。

“哦，不过女人一过了三十就难找到婆家了。这样吧，你若是过了三十还没有找到可以忍受的男人，就进宫陪着朕，咱们两人凑和着过吧。”擎天说的虽是玩笑话，但心里还是不免有些忐忑。

“我可不敢，你的那些妃子搞不好会把我吃了。”秦茯苓一阵哆嗦，一副小女子怕怕的模样。

“原来你那么胆小。”擎天失笑，“来，乖，别怕，到时朕会保护你的。”擎天玩笑似的想搂过她，却被她机警地躲开了。

“好啊，过了三十，我若是还没找到可以忍受碰触的男人，我就进宫陪你。”茯苓半真半假地笑着道。

擎天难掩欣喜，君子一诺千金，茯苓就算现在是在开玩笑，他也当真的听了，到时她想要赖也不成了。

一想到只要再等六年，他便可以与茯苓朝夕相伴，他的嘴角就忍不住要往上弯。

“皇上，皇上，唐大人派人从山东送来六百里加急的折子。”小喜子手捧着密封的折子，快速跑了进来。

擎天剑眉微皱，茯苓也放下手中的月饼，“我告辞了。”她知道密折的重要，事关国家机密，不是她能听的，起身打算避开。

“等等，小喜子，念给朕听。”舍不得茯苓又一次离去，他拉住了茯苓的手。几年下来，茯苓已经不排斥他短暂的接触了。

“是。”动作利落地撕开火漆的信皮，小喜子打开奏折低声宣读：“臣唐子敬启奏陛下，山东饥荒已解，但……有几个县已经开始有瘟疫横行，至臣上奏之时起，已有两县全境爆发鼠疫……”

茯苓的身子开始打晃，没有谁比她更清楚鼠疫的可怕了。鼠疫一旦蔓延，死几千人甚至上万人都不足为奇。

“茯苓。”擎天用力握紧她的手，他后悔让她听到了这一切，“宣太医院院正来见朕，宣各部大臣三品以上官员，到勤政殿。”

“遵旨。”

“对了，把康亲王也一同叫到这里来见朕。”

“是。”

小喜子离去后，茯苓跌坐在地上，童年的梦魇又一次降临在她的心头，瘟神又来了吗？它为什么不让

人们过几年安稳的日子呢？

这一场瘟疫又将夺走多少人的生命？又将让多少像她一样的人陷于恐惧之中，一生无法自拔？

一粒粒的鸡皮疙瘩在她的手臂上泛起，她挣开擎天的手，只觉得浑身发冷。

“茯苓，朕派人送你回家。”擎天充满了忧虑，茯苓不知又要因这场瘟疫而封闭自己多久。茯苓呆呆地点了点头，就连擎天抱起了她，将她送上马车都没有任何的反应。

这场风波一直持续到了九月，虽然轩辕擎天数次派遣御医前往疫区，但是疫情仍然没有得到控制，而且还有向周边蔓延之势。

这一日事态更加恶化，朝廷派去的钦差唐子敬在一次视察疫区之后，跟着发病。山东顿时群龙无首、乱上加乱。

而消息传回京城，太后立刻忧思成疾一病不起，这一切都让轩辕擎天焦头烂额无法可想。

本来他还想着到万不得已时派倚天前去山东主持大局，如今太后这一病，倚天根本分不开身。

轩辕擎天一个人在上书房中苦思对策，从小他就姿质鲁钝，不及大皇兄果断、不及三弟机敏、不及四

高处不胜寒

弟聪慧。

如今这最费心神的皇位落在了他手里，他即位初时，全赖父皇打下的根基和大皇兄的帮助，再加上并没有什么大事发生，才一路把皇位安稳地坐到了今天。

可是如今出了这样的事，能做的他都做了，可偏偏上天没有给他足够的智慧可以把事情圆满地处理完。一思及此，他真的有退位的念头。

“陛下，陛下不好了，不好了！”东方无情一路大呼小叫地闯了进来。

“怎么啦？是不是母后的病情又加重了？”擎天站起身来，难掩焦急之色。

“不……不是，是茯苓……”

东方无情一提到茯苓，他的脸色更加的难看，“茯苓怎么啦？”这些日子他实在是太忙了，一直没顾得上茯苓。

“她……她带着善堂召募的民间郎中，一起押着草药往山东去了。”无情也隐约知道茯苓的过去，所以一听说这个消息就赶紧来找擎天。

“什么？！来人，备马！”擎天只觉得脑中一片空白，惟一的念头就是要把茯苓找回来，而无情也跟在他的后面一起追了上去。

“轩辕擎天，你干什么？还不快放我出去！”茯苓被人推入一间屋子后，不停地拍着门板，“轩辕擎

天，你没有权力关我，快放我出去！东方无情，你还有没有同门之谊，竟帮着他抓人！”

可是无论她怎样喊叫，外面的人像是铁了心一样，就是不放她出去。泄恨似的踢了两下门板，她坐到屋中的椅子上。

本来她正跟着善堂的车队往山东去，没想到刚刚出了京城就被人拦了下来，拦路打劫的还不是别人。

一个是当朝天子，一个是安乐侯。这两个人不分青红皂白就把她掳了回来，不管她怎么喊叫撕打，仍是把她关进了这里。

擎天站在门口，听见里面没了声音，这才开始说明自己把她拦回来的原因，“茯苓，你自己的身体你自己知道。如果你到了山东，别说救人，恐怕连自己都要搭上去。”

“那你要我怎么样？山东的事情那么急，你知道的，我是全轩辕国最好的郎中。如果我不去，那里不知要死多少人，身为一国之君，你连这都想不到吗？”茯苓站在门的另一侧，也开始和他讲理。

“朕知道你是最好的郎中，所以你可以出方子，朕叫他们按方抓药替灾民诊治。”这是他想出来的折衷方案。

“不行，医学讲的是因人而治，一人一方。况且我还没到疫区，没见过病人，怎么知道哪个方子有效？鼠疫也不是完全一样的，尤其是这次，怕是更加

高处不胜寒

险恶，不然朝中的太医又怎么会束手无策 ”

“你也说过，这次的疫情不同以往。唐子敬已经发病了，宫中派出的御医也有不少都染了病，我不能冒险让你进疫区。 ”

“我为什么不能进疫区？朝中不是发出文告广征各地名医吗？为什么我就不行了呢？ ”

“朕说过，不许你去，就算是你怨朕也好、恨朕也罢，事情传出去被别人说朕自私自利也行，反正朕绝不会让你去冒险！”说完这句话后，他拂袖而去。

“轩辕擎天你还在不在？轩辕擎天你放我出去、放我出去！”茯苓不停地喊叫着，可是这一次外面却没有一个人理睬她。



凤栖宫，整个寝宫里都弥漫着一股中药的味道，宽大的凤床上不时传来轻咳之声，太监宫女都在小心地伺候着。

心情郁结的轩辕擎天走进了这里，他才一进门，就发现倚天一脸不赞同地看着他。他在一愣之后，才想起倚天怕是知道了茯苓的事，正在替她打抱不平。

“是皇上来了吗？快请他进来。”凤床上传来太后虚弱的呼唤。

“是儿臣来了。”擎天应了一声之后，走进内

室，可眼前的母亲却让他愣住了。

他从出生到现在，从来没有看见过洗尽铅华、蜕去锦衣的母亲。在他的记忆里，母亲一直是美丽而高高在上的，可是今天的母亲，却苍老憔悴得吓人。

躺在床上的太后东方仪一双无神的凤目，因为儿子的到来而焕发出了神采。自从上次彻底闹翻之后，她和儿子的关系就降到了冰点，就算是见了面也只是礼貌性地交谈几句而已。

“您这是因为他吗？”擎天坐到了宫女为他准备的椅子上，有些冷淡地说道。他原本不想这样对母亲说话的，但一想到她生病的原因，口气就不由得冷硬了起来。

“是。”她并不想在儿子面前再隐瞒她和唐子敬的事了。

“您上次生病是为了父皇的死，这次生病又是为了唐子敬，朕真的不知道在您的心里到底爱的是谁？”他忍不住为父皇和唐子敬不值，这两个人都是人中龙凤，也一直是他诚心尊敬的人。

“擎天，有许多事，你并不知道，我也不想让你知道。可是今天我想对你说，我不爱你父皇，你父皇也不爱我，我们从一开始就是盟约关系……”

“当年你父皇虽是真龙天子，但是他还有一个才智野心不下于他的弟弟轩辕胜。我们东方家是世家大族，在朝中树大根深，为了能让你父皇顺利继位，太

高处不胜寒

上皇钦点了我为太子妃。而那时，我已经和唐子敬相恋多年了。”

“我本来想抗旨不嫁，可你父皇找上了我。我们长谈了一夜，他有他的抱负，我有我的理想，我们一拍既合。于是我们成了盟友，我嫁入宫闱成了轩辕家的太子妃。半个月后，我就成了皇后。”

“我不否认我有野心，我喜欢权力，在政治上的野心我并不在你父皇之下。后来为了确保我的地位，我有了你，从那以后，我和你的父皇就只是君子之交了。”

“后来唐子敬中了状元，我们又重逢了。我没想到那么多年后，他还在等着我。我是一个幸运的人，在经历过这一切之后，他还爱我还要我。于是我们在你父皇的默许下，又走到了一起。”

“原来我不过是您稳定地位的踏脚石，怪不得您从来都没有关心过我，更没有爱过我。”听完了这些之后，他只有更深的悲哀。他的出生从来都没有爱的成分，他只是父皇与母后盟约下的产物罢了。

“不，我爱你，你是这个世上我最爱的人。当初有人向我密报，说你和阮灵芝干下了苟且之事，而且阮灵芝肚子里的孩子是你的……”

“而您连查证也没有就相信了，也是因为这个理由，您默许了韩贵妃害死阮姨的行动？”原来在母后的眼里，他是一个不知廉耻的畜牲，“您不爱我，您

只是爱您的权力、您的面子。”

“不，我只是想保护你，我只是想不惜一切地保护你呀！”东方仪想拉过儿子的手，却被擎天无情地挥开。

“所以你的第一场大病不是为了我父皇，而是为了愧疚，而第二次病倒是因为你的奸夫唐子敬。”他开始口不择言起来。

“擎天你听我解释，擎天，咳咳……”东方仪急切地想对他解释。

“儿臣告退。”擎天知道他不能再呆在这里了，再呆下去，他一定会对母亲说出更残忍的话。他几乎是落荒而逃地离开了这里。



房间里满是清扫过后的清新味道，就连床褥上也满是刚刚暴晒过而留下的阳光清香。茯苓在吵闹过一阵后，才发现这里原来是轩辕擎天为自己准备的住所。

这间房差不多已经存在了四五年了，可是她大概只住过几次而已。房间布置得很雅致，全无宫中的浮华之气。可以看得出布置的人很了解她，也很用心。

与轩辕擎天纠缠了这么多年，不管她承不承认，她已经越来越离不开他了，也慢慢地对他撤除了心

高处不胜寒

防，可是他不该把她强押在这里！

一想到这儿，刚刚平静下来的情绪又激动了起来。她一直以为他是一个勤政爱民的好皇帝，却没想到他竟是这样自私。明知道她是山东灾民最后的希望，却仍一意孤行地将她困在这里。

就在这时，一直紧闭的门被人推开，是轩辕擎天。茯苓站起身来正要和他再争辩一番，但他脸上明显的哀凄之色让她忘了自己要说的话。

“茯苓，朕是不是一个很差劲的人，所以才没有人爱朕。”擎天低喃着。连最该爱他的生身父母都不爱他，那在这个世上谁还会真的关心他？

虽然他已经是三十几岁的成年人了，但是幼时的阴影仍然伴随着他，在他的心里仍然住着那个期盼父母疼爱的小男孩。

“擎天，你怎么啦？”茯苓不由自主地扶住他摇摇欲坠的身体。他没有喝酒，也没有生病，但是却像是大病了一场的人一样，仿佛没有一丝的力气。

“没什么，你终于肯主动亲近我了。”擎天扯出一个笑容，可心里却没有多少喜悦。原来她比较喜欢软弱的男人，他自嘲地想道。

“擎天，你到底怎么了？”被他一提醒，她才发现自己主动靠近了他。而如影随形的恶心感也并没有出现。

“朕什么事都没有，朕又能有什么事呢？”他推

开了她，语无伦次地低喃着，“我知道了，我终于知道你为什么不爱我了。一个连自己亲生父母的爱都没得到过的人，怎么能奢望别人的爱呢？”

“擎天、擎天你别这样！”茯苓真的慌了，她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擎天。他一直以来都是沉稳而内敛的，像这样的反常还是第一次。

慌乱中她主动抱住了他，一双细瘦的手臂将他搂得紧紧的。

“你这是在可怜我吗？”擎天想再次推开她，可是她虽然比常人低些，但仍温暖的体温却叫他依恋。他最长久的渴盼呐，将头埋入她的发间，他深深吸进一口她身上的药香。

“你是这世上最尊贵最有权力的人，怎么会需要旁人可怜？”茯苓的声音闷闷的，他心里的苦闷与悲伤，她感同身受。与其说是同情，毋宁说是同病相怜。

“你是这个世上最好的医者，还有一份自己的事业，所以你也不需要人可怜。”可他们却偏偏是两个可怜的人。

用有力的臂膀拥住自己朝思暮想的女人，他在这一刻才真的有了拥有她的感觉。

“朕是四兄弟中最差的一个，可是朕却做了皇帝。现在灾情这么紧急，可是朕却无能为力。朕常常在想，如果是由大皇兄当皇帝，或者是由其他的兄弟

当皇帝，这次的事情是不是早就解决了。”

“不会的，如果他们真的有主意的话，也不会不说出来而站在一旁袖手旁观，你已经尽力了。”茯苓的声音明显地放柔了，脸上也充满了柔和之色。

“可我就算是尽力了，也解决不了什么。我实在不是一个好皇帝，如果是由兄弟中的任何一个来做皇帝的话，都会比我做得好。”这种自卑感一直深埋于他的心中。

“你惟一的缺点就是希望每件事都十全十美，让方方面面的人都满意。可是这是不可能的，你是人不是神，别把自己逼得那么紧，问心无愧就行了。”

“可是我心里有愧，我一直想做一个好儿子，可是父皇因我而死，我又一直在伤母后的心；我想做一个好皇帝，可是却因为我想让你解除对我的戒心而立了那么多妃子，让小人有机可趁，所以山东的事才会等到不可收拾时才爆发出来。

“还有，我一直想处理好灾情，可是一想到惟一的法子就是让你去冒险，我就又裹足不前，只想着要好好地保护你，根本没有想到山东的灾民正等着你救命。”

“你想到了，可是在你的眼里，千百条生命还不如一个女人！”茯苓既感动于他的深情，又怨恨于他的自私。她放开了紧抱着他的手，神情又冷漠了起来。

“对！在我的眼里那千百条人命确实不及你重要，山东闹瘟疫死了人，朕顶多只会难过一阵子。可是若是你就此一去不回，朕会伤心致死的！”

他任她离开他的怀抱，眼里满是矛盾。身为人君的责任感和身为男人的自私一直在他的心里交战，让他坐卧不宁。

“可是你这样做却会让我伤心！你过去曾说过，只要是我想做的就算是粉身碎骨也要替我完成，为什么你现在却言而无信？！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会让我恨你！”站在离他有一步远的地方，她紧盯着他的眼睛说道。

“茯苓，你给朕一点儿时间好不好，让朕好好想想、好好想想。”他又一次抱住了她，口中不住地呢喃着。

茯苓并没有再说话，在他再一次拥她入怀时她才发现，原来她早已经不再排斥他了，甚至有些喜欢和他相拥的感觉。这让她有些慌乱，也有些窃喜。

6

天黑了，又亮了，一个昼夜就这样过去了。擎天再也没有放开她，只是两人不知何时躺到了床上，就

高处不胜寒

这样相拥着入眠。

欲望对他们来说已经不再重要，那种心灵相通的感觉比任何行为都更加亲密。

擎天一直没有真的睡着，经历过短暂的低潮之后，他的自信开始慢慢回到他的身上。

他知道自己不可能让怀中的小女人涉险，也不可能真的弃灾民于不顾。那他只有一条路可以走，虽然这条路同样的自私，可这是他惟一的选择。

“擎天，你在想什么？”茯苓睁开眼，第一眼看见的就是他坚定的眼神。

“茯苓，你可以去山东，但是朕要陪你一起去。”这就是他想了一夜的决定。

“不行，你是一国之君，怎么可以深入险地？”茯苓坐起身来，震惊地看着他。

“是，朕是一国之君所以不能自私地困住你。可朕也是一个男人，既然朕不能留住你，就只有陪你一起生、一起死。”

“那国家呢？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会让朝中大乱的！”茯苓试着想唤醒他的理智，可却绝望地发现他的眼神中没有一丝的动摇，他好像是铁了心了。

“没有朕，朝中不会大乱的。朕只要说是身染重疾无法上朝，将朝政交给大皇兄即可。反正江山到最后一定是他儿子的，他替我管上一阵子也不成问题。”这些他早就想好了。

“你疯了，你真的疯了。”茯苓不住地低语，可是眼里却满是对这个疯子的爱意。

“是，我是疯了，从我爱上你的那一天，我就疯了。我疯得再也看不见其他，除了你，在这个世上，再没有什么真正重要的了。”颤抖着吻上她几乎没有血色的薄唇，他小心地仿佛怕碰碎了她。

茯苓双睫微颤地闭上了眼，她终于知道所有隐疾之类的理由都是借口，她从没有真正地排斥过他。

她怕的只是他对她只是一时兴起，她更怕在她之后他会有无数的女人。她最怕的是他会把她困在这深宫之中，把她变成一个只能仰人鼻息的小女人。

可是这所有的一切都不再重要，他可以为她付出一切，为什么她不能为他冒一点儿险，就算结果仍是让人伤心的。至少她曾经努力过，而不是畏缩不前，任一段大好姻缘与自己擦肩而过。



轩辕历一三七年九月，皇帝轩辕擎天称病，朝政由瑞王轩辕闻天代管。思危殿从此守卫重重，禁止任何人入内打扰当今圣上养病。

同一天，一匹汗血宝马载着一对男女疾奔出京，一路上扬起风尘无数。

在京城通往山东的官道上，除了来回运送粮食与

高处不胜寒

药品的车队外，人烟稀少。往日繁华的商路如今变得极为萧条，在一片树林旁，升起的阵阵炊烟，成了这条商路上惟一的一点儿人气了。

茯苓坐在河边，背靠着大树手捧医书，凝眉苦思。一个男人走了过来，将手中冒着热气的干粮放到她的面前，茯苓抬头一笑，接过他送来的干粮。

先他们一天出发的善堂车队因为人员繁多，又大多不会骑马，再加上带着大批的药材，所以行进的速度并不快。

他们差不多只用了两天就赶上了，而同行的郎中们表面上虽然都没有多说什么，但对她的失踪和去而复返都有些耳语，尤其是她又带回来一个俊美的男人。

“研究出什么来了吗？”擎天不懂医术，也只能问一下进度而已。

“哪有那么快，再说到了山东见到病人才能明确地知道状况。我现在研究出再多的方子，也不过是纸上谈兵罢了。”她淡笑着放下医书，开始专心吃饭。

“嗯，真的很香，没想到你还有这样的本事。”他们的吃食都是擎天从宫里带出来的，就连加热的事也是擎天亲自动手。

她本以为养尊处优的擎天不会做这些杂事，可是擎天却让她吃了一惊。

“那当然了，小时候我们四兄弟常瞒着父……父

亲一起到山里野炊，我的这一身本事就是那时练出来的。”席地坐在她身旁，他眉飞色舞地讲起了自己年少时的经历。

“长大后又随父亲一起打猎，向卫士们学了不少处理食物的方法，别的不敢说，如果你想吃叫花子鸡什么的，我马上奉上。”

“呵呵，原来你和无情真的有血缘关系，你若是轻松起来和他还真的很相似。”茯苓忍不住笑着道。

“那当然，我们是姨表亲，砸碎了骨头还连着筋呢。”擎天索性耍起宝来，他的样子真的很神似无情。

“咳咳……”茯苓被他逗得止不住大笑，却被一口干粮噎住了，擎天赶紧轻拍她的后背，替她顺气。

“原来你离开那个地方，是这样的轻松自在。”收起笑容，茯苓低声说道。自从离开京城，擎天便越来越轻松，也越来越开朗。

擎天沉默了，这些日子以来他真的像是出了笼的小鸟一样。这大概是他出生以来第一次离那座大囚牢这样的远，远得好像他永远都不必回去了。

“两位在谈什么呢，这么高兴？秦大夫，您要汤吗？是我们刚刚熬好的。”一位中年郎中捧着一碗汤走了过来。

“多谢王前辈，不麻烦了。”擎天抢先替茯苓回答道，他知道若是让茯苓开口她大概只有“不用”两

高处不胜寒

个字。

“这位兄台真是好记性，只见过一次就记得在下的贱名。”这位王郎中本来也不是真心送汤，只是想找个话题聊一聊罢了。他不以为意地将汤碗放在地上，大有赖着不走之势。

“王前辈是京中名医，大名在下早就如雷贯耳了。”擎天心中虽不悦有人打扰他们的二人世界，但还是礼貌地恭维他两句。

“不敢不敢，老朽的微末名号怎比得上秦大夫的赫赫威名。这位兄台看上去亦不是一般人物，不知是哪家的名医呀？”王郎中旁敲侧击地想打听出擎天的底细。

“说来惭愧，在下袁天，本是一个读书人，数考不中之下才改行习医。日前才投入秦大夫门下，实在称不上什么名医。”

“哎，听兄台的谈吐风度，假以时日定成名医。”王郎中压根就不相信他的话。

这个俊美的男人虽然也是普通装扮，那一身贵气却是掩不住的。像这样一个人，怎么会屈尊迁贵投入秦茯苓的门下？

“王先生还有事吗？若是没什么事，我们就少陪了。”听了半天的茯苓实在不想和这个虚伪的老学究多费口舌，直接起身走人。

“在下失礼了。”擎天暗自摇头，茯苓还是这样

不喜与人应酬。像她这样，什么人都会被得罪光的。他急忙向错愕的王郎中拱了拱手，追上茯苓。

“你倒是有空应付那些无聊之人。”茯苓坐在马车上微讽道。

“那人虽然无聊，但最起码的礼貌还是要有的。若是像你一样，怕是还没到山东，这些人都叫你得罪光了。”茯苓虽有奇才，但是也不能就因此小看了人际关系。

“也对，以后应付那些人的表面文章就全交给你了，我的好徒弟。”茯苓赞许似的拍了拍擎天的头。

“喂，你，谁是你的徒弟？”擎天抗议道，他可不想莫名其妙就矮了一辈。

“你喽，刚才是谁自称是我的徒弟来着？我没向你要束脩就不错了，还敢顶嘴！”茯苓板起脸来，一副为人师表的严肃状，其实离了京城，她也一样轻松了起来。

“您要束脩是吧？小徒立刻奉上。”擎天也想起自己刚才瞎扯出来的身份，嬉笑着迅速在她的脸颊上印上一吻，偷香之余，也顺便缴了“束脩”。

“喂，你这是欺师灭祖，我要将你逐出师门！”茯苓的脸一下子涨红了起来，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她义正词严地说道。

“欺师灭祖？我还要更加地大逆不道，将你这个师父娶回家。”擎天宣誓般地说道。

高处不胜寒

茯苓没有再说话，她可以承认两人间早已存在的感情，但是嫁入宫中又是另外的一回事。

“我说的家，不是那个地方，那里从来都不是我的家。我会用我的双手，再替你建一个家，我们两个人的家。”擎天握住了她的手，他们都是无家又渴望家的人，最是了解彼此的心思。

茯苓动容了，她从来没有想过擎天竟是这样地懂她。擎天叹息着将感动的她搂入怀中，开始在她的耳边低喃着家的模样。两个人紧紧依偎着彼此，共同幻想着他们共有的家。



山东很快就到了，因为唐子敬生病，所以现在山东由朝中新派的户部尚书罗世良统管。罗世良为人谨慎、做事周全，山东的一切还算正常。

善堂的车队一进入山东境内，往日谈笑自若的郎中们都很少说话。一入疫区，说话的人就更少了。身为郎中，没有人比他们更了解鼠疫的可怕。

乔家村，山东疫情最重的地区，差不多所有的病人都被集中到这里和周边的村子。就连唐子敬也在他的主动要求下，住进了这里。

因为尸体不能掩埋，只能就地焚烧。所以难闻的气味充斥着四周，远远地就能闻到。

车队越往里行驶，气味越大。这种熟悉的恐怖味道让茯苓的脸色越来越难看，原本坐在她身边的擎天也被她推得远远的。

疫区的周围挖出了深深的大坑，四周用栏杆围死，只有一座吊桥可供出入，其实是只可入不可出。

车队慢慢驶上吊桥，在通过了吊桥后，他们才算真正到了疫区。

“秦大夫，你们总算到了。”一位先前到来的郎中拱手相迎。

“嗯。”秦茯苓步下马车，脚下一阵踉跄几乎栽倒，但被擎天扶住。她想再一次推开他，但是又停住了动作，任他握住她的手。她太需要有人给她力量了。

“这位是……”据他所知这位女郎中不喜欢与人接触，那在她身边的这个男人是谁？

“她的弟子。”擎天照例答道。

“唐大人情况怎么样？”茯苓看了一眼擎天，替他问出他最关心的人。

“很糟，唐大人已经三天高烧不退了，而且已经开始出现红斑了。”迎接他们的郎中答道。

“带我们去见他。”茯苓跟着郎中往里面走去，擎天迟疑了一下，也跟着茯苓一起向前走去。

这里的所谓病房都是原来的民房，有些还是军中常用的帐篷。因为身份特殊，所以唐子敬单独住在一

高处不胜寒

间还算干净的小屋内。

走到门口，擎天停下了脚步，放开了紧握着茯苓的大手，“我先不进去了。”茯苓了解地点了点头，跟着那位领路的郎中走了进去。

擎天站在门外，从他身边经过的人大多是郎中和还没有发病的百姓。这些人无暇多看他一眼，对他们来说，眼前的人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还能活多久。

一阵哭声传来，但没有人去关心哭泣的人是谁为什么哭泣，在这里这已经成为最平常的事了。

不一会儿，一家的门口上挂起了白色的灵幡。有几个衣裳破旧的人抬出一具尸体像是丢死猪一样丢上了一辆手推车，而车上已经有两具尸体了。

一些衣不蔽体的小孩子们没了孩子应有的活泼，一个个双眼呆滞地坐在矮墙边。这让擎天想起了茯苓对他所讲的她的过去，这些孩子让他莫名地心疼起来。

“按着这个方子，三碗水熬成一碗，给唐大人服用，先让他退烧。”茯苓一边将药方递给身旁的人，一边往外走。

“你在……”看什么……顺着擎天的眼光，她也看见了那些孩子，她的问话立刻停了。

“你还好吗？”擎天收回目光，发现身旁茯苓的眼神也跟着那些孩子呆滞了起来。

“还好。”她点了点头，发现自从真的到了这里，那些如影随形的恶心感几乎没有找过她。当她面对这些孩子时，她有的也只是同情和难过而已。

“他怎么样？”擎天没有说出他的名字，但茯苓知道他问的是谁。

“吃几副药看看吧，不过应该没什么事。和跟他同样发病的人相比，他还算是幸运的，从一开始就接受了最好的治疗。”茯苓的口气冷冷的。

“他没事就好。”擎天别过了脸，没有像往常一样反驳偏激的茯苓，

茯苓意外地看着他，张口想对他说些什么，可是一个青年郎中飞快地跑了过来，边跑边嚷着：“秦大夫，您快来看，这个病人快不行了！”

“好，我马上过去。”算了，反正以后有的是时间。



可是茯苓想错了，自从他们进入这里以后，就再也没有什么空闲的时间。就算是吃饭，也只能是抓住一个空档随便吃几口而已，更别提说话了。

擎天成了茯苓最大的支持者，茯苓的衣食住行几乎都是由他来照顾。茯苓根本没想到让人伺候惯了的他对她竟是那样地体贴和细心。

高处不胜寒

唐子敬的病在茯苓的精心治疗下很快有了好转，而他始终也不知道当朝天子就在他的身边，而且有时还离他很近。

有些朝中的太医们虽然对擎天有所怀疑，但是真正见过皇帝的太医并没有多少。而且擎天也尽量避开他们，所以擎天的身份暂时并没有被发现。

山东的秋天来得比京城晚些，但是在九月末的时候天还是很凉。白日里热闹非常的刘家村在夜晚终于开始平静了下来，忙碌了一个白天的人们总算可以在夜晚里偷得一点儿休息的时间。

这里的房舍大多是砖瓦结构，由于盛产红枣，家家户户的院中都会有一棵或是几棵枣树。月光照射在枣树上，留下一片阴影。

空气中那股难闻的味道虽比他们刚来时减轻了许多，但隐隐地还是可以闻到。

“谢谢。”站在房檐下，望着天边的明月，擎天低声说道。

“我有什么可谢的。”茯苓站在他的身旁，眼睛里满是血丝。原本就稍嫌过瘦的身材，此时显得更加单薄了。

“你治好了唐子敬，也治好了大多数的人。”

“那是我该做的。”茯苓回答得轻描淡写，但擎天知道茯苓为了那些本来和她没什么关系，而且也付不出诊金的人们付出了多少。

“我们马上就要回京了吧？”

“嗯，这里的病人大部分已经好了，还有一小部分也没了传染力，我们是该回京了。”茯苓心中一震，原本不愿面对的现实又摆在了他们的眼前。

“刚来的时候我以为要在这里呆很久，可没想到日子过得这么快。”擎天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茯苓轻叹一声，除了叹息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回了京城，皇帝还是皇帝，神医还是神医，他不可能变成普通百姓，她也不可能随他入宫，做一个普通的小女人。

可是共同经历过这一切的他们，不可能回到暧昧不明的最初，也不可能回到用知己掩饰彼此感情的过去。

太多的矛盾、太多的无奈摆在他们的面前。可这一次她不会再选择逃避，她会和擎天一起面对。

“回京以后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会在一起。”茯苓主动握住擎天的手，一双虽疲惫但依旧焕发着神采的眼睛直视着擎天的双眸。

“谢谢。”擎天将她拥入怀中，这次的感谢是因为茯苓终于不再让他孤军奋战。他总是悬着的一颗心，总算可以落地了。

只要有她在身边，他就可以面对一切的困难，面对所有反对的声音。用力拥紧心爱的女人，让他感到

高处不胜寒

身上充满了力量。

在他们就要离去的那天早上，天还没有亮，一个人扣响了擎天的房门。擎天打开门之后，整个人都愣住了。

“真的是您？”来人也愣住了，事实上若不是自制力惊人，他早已经大叫起来了。

“你进来吧。”

“臣唐子敬叩见皇帝陛下！”被一场大病折磨得苍老了许多唐子敬跪地行礼。

“起来吧，你的身体没什么大碍了吧？”

“托皇上的洪福，老臣的命是拣回来了。”可是一见到您，魂也快吓飞了，唐子敬在心里道。

“是谁告诉你我在这儿的？”知道他曾经到过这里的人越少越好，他不敢想象事情如果传回京城，那些喜欢大惊小怪的朝臣们会闹成什么样儿。

“是老臣的一个家仆，他曾经有幸一睹圣颜。”唐子敬回想起听到这个消息时他的震惊与不信。

“恕臣直言，皇上乃万金之躯，实不该来此污秽之地，万一……”

“她也病了，朕也知道了你和她的事。”

“皇上，请赐老臣一死。”唐子敬跪倒在地，从他决定和东方仪相守的那一天，他就已经料到有一天会东窗事发，也料到了自己的下场。

“如果我想让你死的话，就不会让茯苓救你。”

他并没有迂腐到认为女人必须从一而终的地步，也从来没有真正恨过唐子敬和母亲。

“好了，你走吧，别忘了给她写一封报平安的信。”擎天向他摆了摆手，示意他退下。

唐子敬轻叹一声，步履有些蹒跚地走了出去。如果说他有什么遗憾的话，那就是因为他的存在，而使得皇上和太后心中永远存着芥蒂……



擎天和茯苓并没有和善堂的人一起回京，在天还未亮时，他们两个人便悄悄地离去了。等到天光大亮之时，他们已经出了山东地界。

“你的隐疾完全好了吗？”收住缰绳，让马儿轻缓地走在官道上，擎天问着坐在他身前的人儿。

“也许吧。”茯苓点了点头，“这就叫以毒攻毒，我原本最怕瘟疫，如今经过了这些，我反倒不怕了。”

“唉……”擎天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你叹什么气呀？”茯苓仰起头，却只看见他冒出了胡渣的下巴。

“我原以为你只能和我接近，如今你的隐疾好了，岂不是可以……”擎天真的感到了一种危机感。

“笨蛋，像我这样又老又丑的女人，除了你之外

高处不胜寒

还有谁会要？而且我并不怕那种环境了，我只是不喜欢和人直接接触，懂了吗？”

“懂了，不过你不老，更不丑。”正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在擎天的眼里，茯苓就是世上最美的女人。

“呆子。”茯苓红着脸轻斥他一句，却惹来了他一阵朗笑。



走到了临近京城的地界，人开始渐渐多了起来。各种商店早早地打开门迎接客人，一间小小的早餐铺里，早已经坐满了人。

这里的人大多都是周围的邻里，少有外人，大家熟谥地打着招呼，交换着彼此的近况，顺便聊一聊八卦。就在此时，敞开的店门外走进了一对陌生的男女。

男的虽然只是一身布衣，但却斯文俊美，虽然已经不是青春少年，但很有些成熟的魅力。

相比之下，他身边的女子极是平凡，架子却大得很，从进门到坐下没有说过一句话，也没有露出一丝笑容。

“客官，您想要些什么？”小二连忙上前殷勤招呼。

“嗯，我们只要一壶清茶，但是绝对要干净。”男子说道，顺手从怀里掏出一块大约一两重的碎银放在桌上。

“是。”小二接过银子，一两银子只买一壶茶？这种人真是世上少有。

“茯苓，累了吗？”男子低声问着身旁的女子，眼神柔得像是能滴出水来。

“还好。”茯苓满面疲色，她从来没有骑过这么长时间的马，现在只觉得浑身上下无一处不痛。

擎天怜惜地轻揉着茯苓的肩背，早知道茯苓会这么累，他就该早些买辆马车才是，“这里没什么可吃的，你先将就着吃些干粮，到了京城就好了。”

擎天说着便从怀里拿出了干粮，说是干粮倒不如说是点心。这些都是京城一品堂出的珍品，是他高价从前面的大城里买回来的。

“不了，我不想再吃这些了，我看这里也算干净，就随便吃些热食吧。”茯苓摇了摇头。

“好吧，小二！”

“客爷，您的茶。”小二将一壶茶放在了桌上。

“来两碗八宝粥，几样小菜。还是那句话，要干净的。”擎天又掏出一锭沉重的银子。

“是。”小二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这是哪来的冤大头，这些银子足够买下这里所有的东西。

不一会儿，粥和菜都上齐了。擎天吃了几口就放

高处不胜寒

下了，茯苓缓缓地喝着粥，眼神却有些迷茫。

“这些日子委屈你了。”茯苓有感而发，在她看来这已经是很不错的吃食了，而在擎天眼里恐怕连喂猪都嫌差吧。

“委屈？”擎天挑了挑眉，“是你委屈才是吧？像你这样爱干净的人都要和别人同样吃这些。”

“你别忘了，我原本连这些人都不如，所以我并不委屈。倒是你，养尊处优惯了，却要跟着我风餐露宿。”

“什么？”擎天半天才反应过来，“我不是嫌这里不好，只是怕这些东西不够干净，让你吃了难受。”擎天微笑着向她解释。

低头看了看自己碗里还剩下大半的粥，擎天不好意思地继续吃了起来，“这粥很香，别有一番风味。我只是有些近乡情怯，心里有些乱才没了食欲。”

“是呵，回了京城，有些事就不得不面对了。”想到这里，茯苓也有些吃不下饭，两人相视一笑，就在这时，邻桌的对话传入他们的耳中，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哎，老兄，听说了没有？”一位中年客人，用手挡住嘴，低声对身旁的朋友说道。

“听说了。”那个人也回答得暧昧，两人交换了一个心知肚明的眼神。

“你说这真龙天子的事是真的吗？”中年人低声

除了当事人根本无人知晓，怎么会变成他人茶余饭后的消遣？

“这位大哥，我们也是京城的人，但是有小半年没回京了，不知京里出了什么大事。看您像是个见多识广的人，能不能给我们讲讲到底是怎么回事？”擎天拎着茶壶来到邻桌。

“听出来了，听您的口音、瞧您的派头，一看就是京里出来的，怎么您真的不知道？”中年人歪着头看了擎天一眼。

“我是真的不知道，来，小二，这桌的账等一下算在我的账上。”

那个中年人笑了，“好，兄弟，够爽快。不瞒您说，我也是听京里的人说的。听说有一天，这永定河里的鱼全死光了。有人捞起来想回家下酒，结果一开膛，你猜怎么着，里面有一张字条，写着……”那个中年人压低了声音，擎天也低头仔细听着。

“写着‘鹊巢鸠占，明珠蒙尘，唐氏子孙窃占轩轾天下’。”中年人此话一出，擎天的脸色立刻变得铁青。

“真的假的？”擎天按捺住心里的火气，低声问道。

“当然是真的，永定河里的鱼死得多了。好多百姓都看见了同样的字条，听说皇上很久没有上朝了，怕是早就让人给关起来了。”

“那你刚才说的那些话又是听谁说的？”

“京里的人都这么说呀。”

“该死！”擎天一捶饭桌，站起身来，拉起茯苓就走了出去。刚才那个中年人和饭铺里的客人们都瞠目结舌地看着他们。

他们的身影很快消失在他们的视线里，饭铺里的人又开始讨论起这两个奇怪的人来。就在此时，原本结实的饭桌轰然倒地，四个桌脚赫然已被震断。

7

汗血宝马以最快的速度离开了这座小城，直奔京城。

回到了京城之后，他们才发现这里的流言更盛，几乎到了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地步。将茯苓送回药铺，擎天直接来到了瑞王府。

“皇上，您回来了。”原本正在家中苦思应对之策的闻天，在见到擎天的那一刻，总算松了一口气。

“嗯，大皇兄，朕不在的这些日子出了什么事吗？”擎天直视着闻天的双眼。

“这……皇上，请看这个。”闻天从书案的暗格

高处不胜寒

里拿出了几张有些发皱的字条。

擎天瞥了一眼，字条上的内容与那些人所说的差不多。原来传说的事并非胡说，只是这字条和那些传说，出现的未免太巧了些。

“皇上您也知道了？”

“朕知道了。”

闻天叹了口气，年初时轩辕昊天故意让真龙天子的秘密被太后知道，他当时就觉得其中还有内幕。

让他意外的是，他原本以为轩辕昊天的计划只是针对他，没想到原来他的根本目的竟是皇位。

“他难道就这样恨咱们，这样想当皇帝？”擎天忽然开口。

“您知道是他做的？”原来他苦心隐瞒，想一个人承担到底的事，皇上竟也已经知道了。

“朕从一开始就知道是他向母后说阮姨的孩子是朕的，我当时以为他是年少无知受人要挟，才会说出那样的话，没想到这一切的主谋竟然是他。”说到这里，擎天的眼里闪过一抹伤痛。

闻天没有再说话，只是拍了拍他的肩膀。擎天和他不同，自小最重情义，昊天的背叛带给他的伤痛也比自己要大得多。



随着轩辕擎天的重新临朝听政，再加上轩辕闻天从一开始就对流言做了冷处理，不管不问，原本就没有多少人相信的流言渐渐平息了下来。

十月，唐子敬从山东归来，迎接他的队伍延绵百里。朝中无论和他有无交情的官员，都与他称兄道弟，百般奉承。但是唐子敬却愁眉深锁，回京之后，一直称病在家。

深宫中的夜晚出奇的静，虽然因为擎天的归来，而引来了无数对他“思念万分”的宫妃，但通通被他叫人打发走了。

在他不在的这些日子里，一些大皇兄无法处理的奏章推成了一座小山。他埋头批阅了差不多有半个月的时间，才算空了下来。

当他终于有机会从奏章中抬起头，伸伸酸痛的腰腿时，天已经不知从何时起黑了下来。揉了揉胀痛的眉心，他站起身来，活动了一下筋骨。

看了看那些重新堆成小山的奏章，他真不知道自己这些日子是怎么过的。

想想自从回京之后，便没有多少机会和茯苓见面。终于松了一口气的他，只想好好地看看她，和她说上一会儿话。

换上便装，他走出思危殿，才发现原来秋天已经到了。夜晚的温度变得很低，思危殿外的树木也已经开始变成了或黄或红的颜色。

高处不胜寒

好久没有去看母后了，正好乘这个机会见见她吧。这阵子流言蜚语那么多，母后的日子想必更加难过。

擎天转了个方向，来到凤栖宫外。守门的小太监一看见他，立刻就想高声通报，擎天摇了摇头，“这么晚了，不要惊动母后。”

“是。”

一路通行无阻地来到东方仪的寝宫外，擎天疑惑地发现这里并没有值夜的宫女。还不到三更，这里怎么就没有人了呢？

擎天再往里走，幼时熟悉的一幕出现在他的眼前。他永远也忘不了，小时候他一个人偷偷来找母后时，在窗外看到的情景。如今，这一切又重演了。

只见窗口前有一对男女的剪影，两个人影缓缓地合成了一个。只要有眼睛的人，都会认为里面是一对恩爱的夫妻。

擎天心头一紧，知道母后和唐子敬的关系是一回事，而亲眼看到他们在一起又是另外一回事。一种被人狠狠地打了一个耳光的感觉，让他的脸一下子变得火辣辣的难受。

他转身想离开这里，假装自己从来都没有来过。但是传入耳中的私语声，却让他停住了脚步，缓缓地走到窗外。

久别重逢，又历经劫难的两个人紧紧地相拥在一

起，“子敬，对不起，我没有做到承诺你的事。”

“唉，咱们都老了，在不在一起都无所谓了，只要孩子们好就行了。”唐子敬轻轻地一叹，他并不后悔选择了这条路。虽然他一生都只有东方仪一个女人，但他已经很满足了。

“他最近还好吗？”唐子敬轻声问道。

“嗯，他很好，只是你们父子相见却不相识，我实在是对不起你。”

“我们当初不是说好了吗，让他陪着你。我是男人，不怕寂寞的。再说，我差不多每天都能看见他，虽然谈不上几句话，但是看到他一天天长大、一天天变得有出息，我就很高兴了。”

“子敬，谢谢你。这些年来，如果没有他在身边，我的日子不知道会有多么难熬。”

听到这里，擎天只觉得浑身发冷。他们说的那个“他”毫无疑问就是自己，难道他真的不是轩辕家的子孙，而是唐子敬和母后所生的？

回想起当初母后说过，她与唐子敬相爱在先，嫁父皇在后。他向后倒退了两步，只觉得眼前一阵阵发黑。



天变得极黑，一片阴云蔽盖住了月朗星稀的天

高处不胜寒

空，天黑得好像随时会下上一场秋雨。果然，在一阵狂风之后，大雨倾盆而下，冷冰冰的雨滴打在行人的身上。

忙了一天的茯苓躺在床上，正在半梦半醒之间，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了她。她披衣下床，打开了房门，站在门口的人让她一愣。

“擎天，你怎么这个时候来了？”茯苓立刻将全身湿透的擎天拉进房里。

“茯苓。”擎天低喃着，伸出仍滴着水的手臂，紧紧地将茯苓拥入怀中。

“擎天，出什么事了？”茯苓想要推开他，向他问清楚到底出了什么事。但是擎天却没有给她开口的机会，猛地吻住她的樱唇，饥渴得像是荒漠中干渴的旅人。

茯苓任他吻着，在他哀痛的眼神里、绝望的怀抱中，她好像感觉到了他的伤痛。这伤痛，比他上一次的挫败要强烈得多，也深刻得多。

擎天的大手摸索着解开了茯苓的寝衣，在她的默许下将她推躺在床上。在枕被翻腾间，他终于拥有了自己最爱的女人。

窗外的雨还是一直在下着，狂风卷起早落的树叶。当雨住风歇之后，一切又都归于平静。只是一场秋雨一场寒，气温又再一次降低了许多。

“还记得我对哲儿说的那些话吗？那些话都是他

对我说的，你也许还不知道，他曾经是太子太保，是上书房中最年轻的师父。”

“他对我很好，而且很疼我。小时候我常常在想，如果他是我爹该有多好……”擎天的眼里像是有一层水雾，但很快被他眨去。

紧紧依偎在他的怀中，茯苓了解地点了点头。他的身体很温暖，但是她知道，现在他的心却是凉的。用力抱了抱他，茯苓拼命想暖热他那颗饱经伤害的心。

“如果我真的是唐子敬的儿子，那他当初为什么不带我和母后走？我们一家三口可以找一个平静的地方，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那他这些年来也不至于过得这样的辛苦。

“所以他们说的并不一定是你……”

“不，他们说的一定是我。当初真龙天子重现时，你讲了那么多的可能，可是有一个可能你们也许没有想到，或者想到了却没有说。”

“如果太医的诊断没有出错，我真的该在大皇兄之前出生，我很可能和哲儿一样，是一个来历不明的野种！”

“别说了！”茯苓捂住了他的嘴，“这些都是那些愚民凭空捏造的，你怎么能信他们的话 听我的，回去好好和太后谈谈，问清楚再下定论好吗？”

“茯苓，如果我不再是轩辕擎天、不再是皇帝

高处不胜寒

了，你还会要我吗？还会对我这么好吗？”擎天侧过身子，捧起茯苓的脸，眼神专注地问道。

“不管你姓什么，也不管你到底是谁生的，只要你还是你，那我就还要你，也还爱你。”茯苓轻声呢喃着。

擎天低吼一声，吞没了她的誓言，再一次将她带入火热的激情当中。茯苓紧紧地攀附着他，一次又一次地向他诉说着自己的爱意……



天亮了，擎天回到了龙日宫。虽然一切都没有改变，但他已经不像离去时那样的心慌又狼狈，只因为他已经拥有了最想要的幸福。那些风风雨雨，再也伤害不了他了。

换回自己的龙袍，看了看刚刚脱下皱成一团的衣服，昨夜的甜蜜又回到了他的心中，今天早上的尴尬也让他有些想笑。

因为淋了雨而湿透的衣服，被匆匆脱下之后，堆在地上整整一夜。等天亮后他才发现这些衣服已经皱得像是干菜一般。

可是茯苓那里又没有男人的衣服可以让他替换，她又不好意思向住在药铺中的伙计们借衣服。他只得重新穿上这些会让人产生异想的衣服，在外面伙计见

了鬼似的眼光下离去。

等他离开了那里，茯苓的闺誉也差不多已经被破坏光了。不过这样也好，她只能嫁给他了。

“皇上，淑妃娘娘求见。”小太监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

“淑妃？”擎天皱了皱眉，“请她进来。”

“是。”

为自己的衣服做完最后的整理，他坐入龙椅中。看着那个他有些印象，但印象并不太深刻的女人走了进来。

“臣妾叩见皇上。”淑妃秋萍跪地下拜。

“起来吧，你找朕有什么事吗？”

“您上次要臣妾做的事，臣妾办到了。”淑妃说着便将手里的一包东西放在了龙案上，“这些都是那些妃子们内斗的罪证，还有她们不守妇道与外人私通的凭证。皇上只要把这些公布出去，她们就都完了。”

“是吗？”擎天懒懒地翻了翻里面的东西，对现在的他来讲，清不清除宫妃已经不太重要了。

“臣妾已经办到了皇上要臣妾办的事，请皇上谨守诺言，放臣妾出宫。”秋萍不卑不亢地说道，眼神里却闪过一抹精光。

“好，朕现在就可以放你。”擎天毫不犹豫地提起笔来，在一张纸上写了一篇诏书，“你拿着这个，

到敬事房去领三万两银子，明早就可出宫。”

他并没有发现，秋萍的脸色随着他的话语而一点点转青，一双纤纤素手紧握成拳，“皇上，您难道真的对臣妾没有一丝的留恋吗？”

擎天惊讶地抬起头来，他没想到一向表现得中规中矩的秋萍会忽发此言。秋萍好像是豁出去了一般，站起身来，声音也提高了许多，“您知不知道，从第一眼看到皇上的圣颜，我就将一颗心完全放在了您的身上。您第一次召臣妾侍寝时，臣妾以为老天爷终于垂怜于臣妾，让臣妾可以陪在皇上身边，伺候皇上。可是您却连看都懒得多看我一眼，臣妾的心开始一天天变凉，也渐渐地对皇上死了心。可是那一晚您终于注意到了臣妾，臣妾以为您会慢慢发现我的好，可没想到您是这么的绝情！”

擎天望着她，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他真的没想到她竟对自己动了真情，★“算了，皇上，您不要臣妾，臣妾不怪您。刚才的话，您就当臣妾没说过。”

秋萍像他深施一礼，满面泪痕地离开了龙日宫。擎天拿起自己刚刚写完的诏书，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对这些深宫中的女人太过无情、太过狠辣了。



德王府深深的夜色笼罩着这座府第，在暗夜中，

这里出奇的宁静。忽然一阵犹如负伤野兽般的狂吼打破了这片平静，但出人意料的是，这声狂吼没有激起哪怕一丝的反应，更别说有人来查看声音的来源。

龙行居，德王府的核心地带，在这暗夜里，只有一间房中透出昏暗的灯光。一个只穿着单衣的男子被重重铁链牢牢地锁在紫檀木的大床上，口中不断地发出嘶喊声。

他身上的单衣早已经被汗水浸透，身上青筋暴突。因为过于用力的挣扎，他身上的铁链已经深深地嵌入皮肉当中，他的手臂和双腿早已经血肉模糊。

“杀了我，快来人杀了我！”他不停地狂吼着，伴随着他的又一次用力，铁链嵌得更深了。但与他此刻的疼痛相比，这些皮肉上的疼痛显得是那么微不足道。

“王爷！王爷，快拿药来！”一位蓝衣男子匆忙地从外面冲了进来，扑倒在他的身上，用力按住他的身体，阻止他做出更多伤害自己的举动。

不一会儿，冒着热气的药被送了过来。蓝衣男子撬开他紧咬的牙关，将药送入他的口中。喝下药后，他渐渐地平静了下来，一双浑浊的蓝眼慢慢地恢复了清明。

男子坐到床上，将他虚弱的身子，半抱入怀中，用湿布巾擦拭着他脸上的冷汗，“昊天……”

“住口，谁准你叫我昊天的？”轩辕昊天想挥开

他的手，但是刚刚经历了非人疼痛的他却虚弱得使不出一丝力气。

“对不起，清儿知错了。”清儿的身子一僵之后，轻声答道。他缓缓地解着昊天身上的铁链。

“你为什么还不走？还赖在这里干什么？不要再说些什么爱我之类的话了，现在的我可无法满足你。”他的声音喑哑，甚至有些中气不足，但说出口的每一个字都足以伤人于无形。

“我会走的，等您的病一好我就会走的。”好像早已经熟悉了这种言语上的伤害，清儿平静地答道。

“等我的病好了？哈哈……哈哈……”他虚弱地笑着，但笑声中却有着说不出的痛苦，“你有听说过得了癆病的人会好吗？现在我活着每一天都是折磨……折磨！”

“不，不会的，您的病会好的，当初那个庸医说您只能活一年，可是您已经又活了五年……”

“别说了！我多活的这五年只是多受了五年的折磨！”昊天打断了他的话，原本健硕的他，早已经被病魔折磨得面容憔悴，瘦得只剩下皮包骨了。

“王爷，您为什么不找他来治您的病？他是有名的神医，一定可以……”

“不要说了，我说过，不许找他，也不许让任何人知道我得了绝症！如果你敢向他透露一个字，你现在就给我滚！”

他口中说着狠话，左手却不自觉地紧紧抓住清儿的衣角。在清儿无法看见的时候，他望向他的眼神充满了痛苦与歉意。

“王爷，习老和神医先生到了。”一位小丫环低声禀报着。

清儿低头看了看虚弱的昊天，“请他们进来。”昊天半闭着蓝眼，低声说道。

“王爷，听说您的病又发作了，奴才便把神医找来了。”习老低头走了进来，一张苍老的脸在烛光下变得晦暗不明。

在他的身后，一个虽然身着锦衣，但却散发着一股莫名臭味的枯瘦老人走了进来。老人一双泛黄的眼珠在看见轩辕昊天后，发出一种奇特的光彩。

“不用了，我已经喝了‘神医’开的药了。”他之所以能苟活于世五年，都是靠着这位所谓神医的怪药，可他对这位神医却只有鄙视和厌恶。

“王爷，奴才有话要对您说，可否请闲杂人等退下？”习老用眼角看了清儿一眼，眼神里满是鄙夷。

“你还愣在这儿干什么？还不快滚开。”昊天好像这才发现清儿的存在，冷冷地赶他离开。

清儿眼神一黯，在习老嫌恶的眼神中，离开床榻退了出去。是啊，他本来就是见不得光的存在，怎么可以随意出现在外人面前

在他走了以后，寝房内只剩下习老和毒神医站在

高处不胜寒

昊天面前，“轩辕昊天，我们要你做的事，你并没有做到。”习老直起身子，完全不见了原本的奴才相。

“真好笑，你原本还是我手下的一条老狗，没想到变得这么快。”昊天嘲讽地说道。

“闭嘴，你这个狗杂种！别忘了你的小命现在捏在我的手里，只要神医停了药，你就会死得很惨！”

“狗杂种？我是狗杂种，那我亲爱的皇叔，你也不过只是一条丧家之犬罢了。”昊天脸色一沉，“别忘了，当初若不是我一时心软收留了你，你早已经饿死在街头了，轩辕胜。”

“一时心软？你当初处心疾虑地收留所有与轩辕家有仇的人物，收留我只不过是为了让我替你出谋划策罢了，所以我轩辕胜并不欠你什么。不过我倒是该谢谢你的病，它让我有机会控制你，也让我有机会可以报复东方仪那个老婊子，可以重新夺回属于我的皇位！”

轩辕昊天冷冷地看着他，一双蓝眼中充满了杀意。

“你不用这样看着我，我的侄子，只要你乖乖地听话，等我夺回皇位的那一天，我会好好封赏你的。不过有一点你要明白，你只有听我的话才能活下去。”轩辕胜口气一缓，“慈爱”地说道：“你的计划并没有发挥作用，那些流言并没有多少人相信，我们的计划可以说是失败了。”

“不，我们的计划并没有失败，过去所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这个连环计的第二步。”轩辕昊天口气也缓了下来，好像已经完全接受了他的威胁。

“第二步？”轩辕胜疑惑地问道。

“是第二步。我要人打碎宫灯，让东方仪知道真龙天子就是轩辕霁，这是计划的第一步，让天下人怀疑轩辕擎天的身世是第二步，第三步马上就要开始了。”

轩辕胜点了点头，他不得不承认这个杂种侄子的才智远在他之上。这也是他甘心藏在他身边这么多年的原因，也是他至今还留着他性命的原因。

不过等他登上皇位的那一天，他一定不会留着他。像他这样的杂种根本连出生都是耻辱，更何况他还是一个喜欢男色的龙阳君。

他阴恻恻地笑了起来，轩辕昊天也笑了，笑得那样自信十足。

在月光下，一切都变成了黑白两色，高大的树木被风吹动发出沙沙的响声。高挂的宫灯照亮了一块不大的角落，引来众多扑火的飞蛾。

漫步在这暗夜的王府中，清儿觉得自己和这些扑火的飞蛾并没有什么不同。明知前方只有万丈深渊，

高处不胜寒

从来都没有他想要的东西，他却还是忍不住往前走。

一切都太迟了，从他见到他的那一刻开始，他的命运早已经注定，他注定了一生都是一个见不得光的变童。

想来他还要感谢他的生病，让他可以多陪他这么多年，否则早已经长高，与那个人不再相似的他怕是早已经被赶出了王府。

惨淡地一笑，虽然他从来都没有对他说过，但习老利用毒神医要挟他的事，他已有所察觉。只是他不想让轩辕倚天来给他治病，不想让轩辕倚天知道他就要死了。

慢着，在这个世上还有一个医术绝不在轩辕倚天之下的神医，他早该想到她的。只要把她找来给王爷医治，王爷或许还有一线生机！

清儿的脸上散发着希望的光芒，但很快就熄灭了。那个女人和皇帝关系特殊，她不见得肯为王爷医治，就算是肯了，也不可能为王爷保守秘密。

也许他可以……就这样吧，王爷的病早一天好，他也可以早一天彻底地解脱。清儿又笑了，笑得是那样绝艳无双。

8

在一间隐蔽的茶室里，两名男子对坐在一起，两个人脸色都极为凝重。

“你都知道了？”其中一个男人开口说道。

“都要感谢你的提醒。”另一个男人冷冷地说道，“不过，你的事我也知道了。”

“那咱们就扯平了。”

“我只是不明白，你都已经这样了，为什么还……”

“为什么？你不是都知道了吗？”

“好，我不和你纠缠这些。说吧，你找我来是为了什么事？”

“好，那我们言归正传……”

当他说完所有的一切之后，坐在他对面的那个人倒吸了一口凉气，“你为什么不亲自去找他？”

“我还不想见他，而且以后也没机会再见他了。”

他对面的男子沉默了，茶室里静的仿佛没有人。半晌之后，一个声音开口道：“好，我会替你把事情做完。还有，世上像你这样的聪明人太少了，我并不

高处不胜寒

希望你死。”

“这一点可由不得你我。”



“喂，你为什么还在这里？”茯苓皱了皱眉，对于这个不请自来，而且时常赖着不走的男人毫无办法。

在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之后，轩辕擎天几乎每一夜都是在茯苓这里度过的，害得她要准备双份的早餐和晚餐，原本只有她一个人的平静生活，被彻底打破。

“这里是我老婆的家，我自然在这里。”擎天皮皮地笑着，顺便把带来的奏章堆到茯苓不大的书桌上。

茯苓无奈地看了他一眼，按照她的习惯，进门后的第一件事一定是换衣服。只是自从这个男人来了之后，这变成了一件麻烦的事。

“你……那你至少在我换衣服的时候回避一下。”茯苓实在是无言以对，只得换了一种口气。

“你全身上下还有哪里是我没看过的。”擎天脸上满是纯男性的微笑。

“你这个无赖！”茯苓气极了，也羞极了。原本有些苍白的脸涨得通红，随手拿起床上的枕头丢在他

的头上，“你要是不滚开，就永远别想睡我的床！”

“是，老婆大人。”擎天身手利落地接住软绵绵的枕头，笑嘻嘻地退了出去。

“该死的无赖。”他现在这个样子，实在是离一国之君有一大段距离，倒是和街头的混混有得比，茯苓的唇畔有了一丝笑意。

他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这个样子的？茯苓敛起了笑容，好像自从那个晚上之后，他在人前就永远是一付开心得不得了的样子，可他真的开心吗？

抱着枕头站在门外的擎天，在茯苓看不见的地方，收起了脸上的笑容。他每天来茯苓这里，除了想和她在一起之外，更多的是一种逃避。

他不能再呆在那个也许从来就不属于他的皇宫里，不能再毫无愧疚、甚至是挑剔地享受着那里的一切。因为那一切，也许都是别人的，和他并没有多大的关系。

茯苓要他亲自去问母后，可是他不敢，他真的不敢，他怕从母后那里听到肯定的答案。

一想到他姓了三十几年的姓也许不是自己的，拜了三十几年的祖宗更是与他没有一点儿关系，他就如同无根的浮萍一般，失去了自己的方向。

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姑且不论真假，那他就又一次伤害了母亲、又一次做了大逆不道的不孝之子。

种种矛盾、种种挣扎，几乎要将他撕成两半，除

高处不胜寒

了佯装不在意的嬉戏欢笑之外，他真的不知自己该做什么。

“你进来吧，我下楼去给你准备吃的。”茯苓打开了门，换上了一身青衣的她，脸上泛着淡淡的笑容。

“你看我们这个样子，像不像新婚夫妻？”擎天轻轻搂住她，在她的耳边低喃着。

“像，像极了奸夫淫妇。”茯苓推开了他，她说的是实话，这些日子以来，京城中谁不知道表面上一本正经的秦神医在自己家里养了个奸夫。

“谁？谁说的？朕派人割了他的舌头。”擎天又一次搂住了她，半真半假地说道。

“旁人说什么与咱们有什么相干？”茯苓又一次推开了他，“别闹了，你不饿我可饿了。”

“好，我不闹了，我要陪老婆下厨房。”擎天跃跃欲试地说道。

“算了，你省省吧。”茯苓理都不理他地走下楼梯，上次他也说要帮她做饭，结果却差点儿烧掉厨房。

“我是一个可怜的男人，老婆宁可去看那些锅碗瓢盆，也不愿看到我。”擎天嘟囔着往屋里走去。

茯苓摇了摇头，他愿意这样就这样吧。只是他这个样子未免太像一个人了，他们真的只是表兄弟吗？心中一动，茯苓想起了另外一种可能。



不管怎样，皇帝仍然是忙碌的，擎天每日差不多天不亮就要从茯苓这里骑快马回宫，去做一个皇帝该做的事。

而茯苓差不多和他一起起床，准备开店，这些日子以来，惠民堂的生意清淡了许多。

一些自命清高之人，宁肯多受病痛也不愿让她这个“淫妇”诊治，一些伙计也请辞回了家，有许多原本不需要她做的事，她也不得不亲力亲为。

她刚刚打开店门，一个焦急的男人就从街角跑了过来，“秦大夫，秦大夫，救命救命呀！”男人跪倒在地，不住地磕着头。

“你慢慢说，出了什么事？”她早已经习惯了这种情况，差不多每一个病患的家人，都是这个样子。

“我老婆难产，生了一天一夜还没生出来，产婆实在没办法了，便要我来找您救命。”

“难产？好，你在这儿等着，我马上去。”茯苓跑到内堂，将自己的药箱背好，“杨掌柜，我要出诊，这里麻烦你了。”

说完这句话之后，茯苓就跑了出去，“你家在哪儿？”

“离这里不远。”男人在前面引路，茯苓跟着他往前走去，很快就消失在清晨的大街上。

高处不胜寒



“茯苓呢？”从宫中回到这里的擎天发现茯苓不在，前面的药铺也没有她的人影，忙拉住掌柜，紧张地问道。

“她出诊去了。”杨掌柜轻蔑地看着这个总是不请自来吃软饭的男人。

“什么时候走的？”擎天追问道。

“清晨走的。”杨掌柜甩开了他的手，就是因为这个男人，所以店里的生意一落千丈，像他这种只有一张脸能看的男人有什么好？为什么向来精明的秦老板会看上了他？

“清晨走的？”现在已经是傍晚了，也就是说她出去了一整天，擎天忽然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她有没有说她去哪儿了？”

“没有，不过她倒是从来没有一去就是一整天的。”杨掌柜也开始担心起来。

“该死！来人！把九门提督叫到这里来！”

“是。”守在门外的龙影卫答应了一声，其中的一个骑上快马去传口喻。

杨掌柜瞠目地看着他，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这个男人身上有一种尊贵之气。尤其是不笑的时候，更是让人胆寒。

不一会儿，九门提督王文广带着一队人马迅速赶

到惠民堂，“臣，王文广叩见陛下。”

“问问今天所有守城的人，惠民堂的秦大夫有没有出过城。”

大约一刻钟后，有人前来交旨，“禀皇上，惠民堂的秦大夫并没有出城。”

“查实了？”

“查实了，守城的卫兵大部分都认得秦大夫，她确实没有出过城。”

“好，王文广，朕限你在天亮之前把她给我找出来，否则朕要你的命。”擎天低吼道。天哪，茯苓千万不要出事，千万不要。



“好痛。”茯苓按着自己抽痛的太阳穴，慢慢地坐了起来。这里是什么地方？睁大眼睛，她努力地想看清楚自己所在的地方。

这里很黑，只能恍惚地看到一团团像是家具的黑影，空气里弥漫着薰香的味道。

这种味道她很熟悉，她曾无数次地在轩辕兄弟的家里闻到过，可是她可以肯定这里不是轩辕三兄弟中的任何一个的住处。

她怎么会来这里？她记得她正要去救一个难产的产妇，然后那个产妇的家人把她带到了——一个偏僻的地

高处不胜寒

方，再以后的事情她就没有印象了。

“秦大夫，委屈你了。”一个人拿着一盏灯走进了这黑暗的室内，她一时难以适应这种光线，眯起了眼睛。

“你是谁？这是什么地方？”他是一个陌生的男人，在她的记忆里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声音。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对您没有丝毫的恶意，只是想请您替一个人治病罢了。”

那个人将烛火放在桌上，茯苓这才真正看清了他。他是一个俊美优雅的青年，除了倚天之外，她从没看过这么美的男人。但他比倚天多了许多英气，还有一种说不出的魅惑气质。

这种魅惑的感觉很像秋枫，但又不十分像。秋枫的魅惑有些刻意，有些挑逗，每当一个让她感兴趣的人出现时，这种魅惑就会不自觉地展开。

而他的魅惑却像是沉淀在骨子里似的，隐隐有些悲伤在里面。而这种悲伤，却让他更加地吸引人。

“治病？如果你想要找人治病的话，可以直接上惠民堂，我还没有过拒收病患的先例，况且你是这样的富有，是不是？”

茯苓刻意地看了一眼这间精美的房间，这里的一切都不太像是一个男子的房间，又不像女子的闺房，反倒有些像夫妻的居所，但又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

“这里不是我的地方，只是别人赏给我的安身之

处罢了。”他的眼里闪过一抹痛楚。

“我看你不像是有病的样子，是不是轩辕昊天生了病？”茯苓不想再和他绕圈子，直击主题。

“真不愧是轩辕擎天喜欢的女人，果然聪明。”他点了点头，笑了起来，他的笑容竟然让茯苓有些闪神。

“任何一个有脑子的人在闻到了御用的龙涎香之后，都会想到这里是皇室成员的居所。而三位王爷中，会这样‘请’我的只有轩辕昊天。”茯苓暗讽道。

“有劳您在这里等一下，我会想办法让他来这里的。对了，您可以叫我清儿。”清儿说完这句话后，走了出去。

茯苓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后，原本的一丝恐惧也不见了。轩辕家的兄弟除了轩辕昊天之外她都打过交道，如今也可以当作是认识一下他，虽然他请人的方式有些“特殊”。

她只是有些担心擎天，现在他怕是已经知道了她失踪的事了，以他对他的了解，京城现在想必已经是天翻地覆了吧？



清儿说话算话，也可以看出他在德王府地位的特

高处不胜寒

殊，居然可以将堂堂的德王爷请到他的住处来。

这也让茯苓对他的身份产生了一些怀疑，只是可能吗？房门外传来的声音很快证实了她大胆地猜测。

“清儿……”一个喑哑的声音响起，以她医者的经验，可以听出声音的主人病得不轻。

“唔……不、不要，王爷……”清儿的呼吸粗重起来，但可以听得出他很快摆脱了那位王爷的钳制。

“那你要我来干什么？”那位王爷的声音冷了下来，“别告诉我你终于想通了，想要离开这里了。”

“我只是想和您说说话。”清儿的声音中隐藏着一丝脆弱。

“说话？你什么时候开始有资格跟我说话了？要说话你该去找别人。”他声音里的轻蔑让一向冷情的茯苓都不由得愤怒起来。

“好，您请进来吧。”清儿平静地说道，好像早已经习惯了他这样的对待。

门被推开了，一个男子搂着清儿的腰走了进来。在发现茯苓的存在后，那个男子的蓝眼睛不自觉地眯了起来，在清儿腰间的大手也不自觉地收紧。

“你竟然在这里藏了个女人？你好像从没尝过女人的滋味？怎么样？感觉还不错吧。”

他嘴上虽然这么说，但茯苓可以看得出，他眼神里的嫉妒足以杀死她——如果她真的和这个清儿有关系的话。

“王爷您误会了，她是女神医秦茯苓，是我请她到这里来给您治病的。”清儿低下了头，“秦大夫，对不起。”

“没关系，我一向不太和要死的人计较。”茯苓站起身来，查其颜、观其色，这个人没有多久活头了。事实上以他的病状，现在还这样有精神就已经很让她意外了。

“有个性，不过长得实在是太丑了，轩辕擎天的品味什么时候降低到了这种程度？”在知道了她的真实身份后，茯苓可以感觉得到，他好像松了一口气。

清儿看向她的眼神中更加充满了歉意，他真的没想到昊天会这样不留情面。

“对于这一点我也很意外。”茯苓不甘示弱地回答。

“好、好、好，我现在可以说他的品味不是降低而是提高了，像你这样的女人我都想碰上一碰。”昊天轻佻地说道。

“王爷？”清儿转过头错愕地看着他。

“你不是要她为我治病吗？现在你可以出去了。”轩辕昊天放开了他。

“还不去，难道想来个三人行吗？”昊天的口气更加恶劣，清儿无言了，他脚步虚浮地走了出去。

茯苓怜悯地看着在清儿转身后，紧盯着他一举一动的昊天，他眼里的愧疚与自厌是瞒不了人的。

高处不胜寒

“你不怕我吗？”轩辕昊天转过头来，邪邪地笑着慢慢地接近茯苓……

“你既然爱他，为什么这样伤害他？”茯苓没有一丝惊慌，甚至连闪躲都没有。

“爱他？他不过是我的一个玩物罢了，你听说过有谁会爱上自己的玩物吗？”昊天的脚步停了下来。

“你可以骗尽天下人，可却骗不了自己。”对于他的私事，她只想说这么多。对她而言，他只不过是一个陌生人罢了，刚才她说的那些话已经有违她的本性了。

“我越来越喜欢你了。”昊天继续向前走着，却在茯苓的身边转了个弯，半躺入铺着锦被的床上，“你不是要给我治病吗？来吧。”

茯苓在为他诊完脉后，有些明白他为什么会那样对待那个叫清儿的人，也明白了他为什么会故意赶走清儿。

“我快死了，是吧？”轩辕昊天的语气很平淡，完全没有了初进房时的尖锐，也许是这张床上熟悉的味道让他平静了下来。

“以你的病状，你早该是个死人了。只是给你医治的大夫强行留下了你的命，而且用不正当的治疗方法，让你至今还这么有精神。”

“所谓的不正当是指什么？”昊天好像非常有兴趣和她讨论自己的病情，事实上他甚至是有些兴奋

的。

“他用一种或者是几种药物把你身上的毒素压制住，但却是治标不治本，一旦停药，或者是毒素达到药物控制不住的情况时，你就会立刻死亡。而且这种方法会让你每天晚上子丑之交时都会痛楚难当。”

“说得对，你继续。”昊天点了点头。

“你时常会痛疼吧？而且这种痛疼和晚上的疼痛不同，没有那么剧烈，而且是不定时的。但是最近间隔的时间越来越短，你甚至连关节都会疼，是吗？”

“说得很对，你可以直接说我活不了多久了，我不会介意的。事实上我会很高兴听到自己的生命就要终结的消息，你的擎天也会很高兴。”

“现在给你治病的人真有些门道，事实上如果你从一开始就让我治疗的话，你活不了这么久，更不会在大多数的时间里像正常人一样精力充沛。所以我并不知道那个人还可以让你活多久，但最长不会超过一年。”

“好了，我告辞了，很抱歉他们把你‘请’到这里。不过既然来了，就请你在这里多住些日子吧。”

轩辕昊天从床上下来，理了理自己的衣服。不过在茯苓看来他是想把自己的衣服弄乱，带着一丝邪笑走了出去。

轩辕昊天出门后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清儿，他的脸上满是绝望与哀伤，身上也满是夜晚的露水，看得出

高处不胜寒

来他站在那里很久了。

“女人的滋味和男人没什么区别，不过比味同嚼蜡的你强得多。从今天开始，你最后的用处也没有了。不过看在你跟我这么多年的份上，我可以还你自由。你最好趁着我现在心情不错的时候离开这里。”

清儿冷冷地看着他大放厥词，他的话在他的耳里就像是在说别人。这就是心死的滋味吗？无论怎样毒辣的话语都再也伤不到他了。

走到他的面前，清儿轻轻地在他的唇边烙下一吻，“再见。”低喃着，他感觉到一丝滚烫的血液顺着舌尖流下。

“清儿！清儿！”昊天抱住他下滑的身体，他这才发现他的脸色竟是乌青的，一丝黑色的血缓缓地流了下来。

“不、不，清儿，你不可以这样，你不可以这样丢下我，不可以！”昊天不住地喊着，心中是前所未有的慌乱。

“秦大夫，救救他、救救他，他不可以死、不可以……”昊天抱起清儿逐渐变冷的身体，冲回他刚刚出来的房间。



“你满意了吗？”经过长时间的急救，清儿还是没有再睁开眼。望着那个跪坐在清儿床边的男人，茯苓冷冷地说道：“他身上的毒已经解了，可是他还是不愿意醒来，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他不愿再见到你这个无情无义的男人，不愿再听到你对他说的那些话。”

“住口！你这个女人知道什么？！”昊天大声地怒吼着。

“是，我是什么都不知道，可是我知道当一个人的心完全死了的时候，任何药物都起不了作用。就算是勉强救活了他，也只不过让这个世上多个活死人罢了。”茯苓不留情面地说道。

“闭嘴，你不过是在为自己的无能找借口！你不是神医吗？你不是号称可以起死回生吗？为什么连他你都救不活？”

“我是神医，但我并不是神。我只能救想活的人，可我救不活一心想死的人。”

“来人！把这个欺世盗名的庸医给我关起来！”昊天大声地吼叫着，他的眼里已经泛起了血丝。

守在门外的龙影卫很快将茯苓带离了这里，茯苓临走时看了他们一眼，这样的两个人，这样一段有违伦常的奇情，会是怎样的结局？她看不清，恐怕他们两个人也同样看不清吧。

茯苓走后，昊天抱起好似沉入甜梦中的清儿。他

睡得好沉，好沉……和他在一起这么多年，他好像从没看见过他睡得这样甜。

“你做梦了吗？清儿，你的梦里怕是永远都不会再有我了吧。”他吸吸鼻子，感觉一股陌生的酸楚在鼻间蔓延，“清儿，你终于对我死心了，你终于不再爱我这个烂男人了，我的目的达到了……”他扯开一抹似哭似笑的表情。

“清儿……我只是想让你毫无牵挂地离开我，我不想让你陪我死。你和我不同，不该陪我这个从骨子里烂掉的男人一起死，不该……”

紧紧抱住体温虽不再下降，但却不愿再看他一眼的人儿，他感到一股不知名的液体流下来，滴在清儿的脸上。

是眼泪吗？原来他还有眼泪，像他这样的一个人竟然还有眼泪，这真是莫大的讽刺。这次昊天竟然真的笑了，只是这笑容中，却满是绝望。

昊天将清儿安置在床上，为他盖上被子。

“清儿，我原本以为你只是他的替身。只是不知从何时起，我不再在你的身上寻找他的影子，甚至因为他的拒绝而伤痕累累的心也在你的怀里得到了抚慰。

“我做了那多么错事，连老天都容不下我，所以让我生了这治不好的病。在我知道我活不了多久的那一刻，我才真的明白，那些所谓的功名利禄、权势地位都换不来和你相守的时光。只是我明白得太晚了，

太晚了。

“对不起，我那样地伤害你；对不起，每当我那样对你之后，我都会在心里用更恶毒的语言骂自己千万次。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他在清儿的耳边低喃着，泪水沾湿了清儿的黑发，沾湿了他的脸庞。眨了眨被泪水模糊了的双眼，是他眼花了吗？竟然看见清儿的眼里也流下泪来。

用早已瘦得可以看得见骨头的大手拼命地抹去他留在清儿脸上的泪，他惊喜地发现原本没有一丝反应的清儿，不但紧闭的双眼中流下泪来，而且浓密的睫毛开始微颤，失去血色的双唇开始一张一合地好似要说话。

“清儿……清儿……”他的心跳加速到无法控制的程度，他几乎不敢眨眼地看着清儿慢慢张开原本紧闭的明眸。

“王爷……”清儿从没见过这样狼狈的昊天，他的脸几乎被泪水沾满，可是却笑得那样灿烂。

“叫我昊天。”天知道当他叫自己昊天时他是多么的高兴，只是当时他不敢表露出来罢了。

“昊……昊天……”清儿轻声叫出早已在心里叫过千万次的名字。

“清儿、我的清儿还活着、他还活着……”轩辕昊天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想感谢所有的神佛，感谢他们让清儿活了过来。

高处不胜寒

9

清晨的皇城静悄悄的，龙日宫里几乎一夜未熄的灯火终于熄灭了。轩辕擎天坐在龙椅上，等待着众人的回报，但他们带回来的消息却让他失望。

天亮了，派出去的人几乎将整个京城都翻遍了，却什么都没有找到，整夜未眠的擎天，心也一直沉到了谷底。

她一定是出事了，否则她不会一声不吭地消失掉。无敌门的人也加入了找寻的队伍，如果集合两边的力量都找不到她的话，那掳走她的只剩下一个人、一个伤透了他的心的人。

将自己的脸埋入冷水中，冰冷的水让他混沌的脑子清醒了许多。

经过这么多年的经营，轩辕昊天手里已经掌握了一部分兵权，朝中的大臣们有许多都是他的人，如今看来他只能硬碰硬了。

“皇上，为了您的身子，您还是吃些东西吧。”一道清丽的人影端着一碗冒着热气的莲子粥来到他的面前。

“是你？”擎天意外地看着她，眼前的这个女人分明是淑妃秋萍，只是以她的身份怎么可能做这些下人的事呢。

“是我，皇上。臣妾想通了，与其在宫中守着一个空名，还不如出宫去，也许宫外会有真正适合我在等我。这碗莲子粥是我亲手熬的，您把它喝下去，也不枉臣妾爱您一场。”

她说得情真意切，本来就对她有一丝愧疚的擎天接过了碗，“谢谢。”他对她点了点头，将这碗粥喝了下去。

秋萍看着他喝下粥，唇角慢慢地向上弯起，笑得是那样诡异。擎天抬起头来，第一眼看到的的就是她的这种表情。

“你……”擎天只说出这一个字，一股如同火热般的感觉便从喉咙中升起，“茯苓……”低喃着茯苓的名字，他慢慢地倒下。



刚刚过了辰时，人数超过千人的兵马便包围了瑞王府，一位身着银甲的将军敲开了瑞王府沉重的朱门。

“你们这是……”守门人刚刚说出这几个字，便被推开。来人长驱直入，直奔龙吟苑。

高处不胜寒

外面吵杂的声音惊动了刚刚用过早膳，正在一起喝茶的一家四口人。

“闻天，出什么事了？”瑞王妃水月站起身来，自她入了王府，从没看过有人敢这样直闯龙吟苑的。

“没事，照看好两个孩子。”闻天轻吻她的眉心后，又摸了摸两个孩子的头，“霁儿，照顾好娘和妹妹，知道吗？”

“嗯。”轩辕霁像是小大人般点了点头，轩辕雪也完全没了过去的调皮之色，两个孩子都敏感地意识到发生了一件不得了的大事。

在交待完这些之后，他推开门，走入早已经被重重包围的庭院中。他一出现，原本还耀武扬威的御林军，通通没了声音。

“轩辕闻天，你指使他人谋害皇上，还不赶快伏法！”那位身着银甲的将军冷冷地说道。

“原来是御林军的郑参将，你说本王谋害皇上，不知有什么凭据？”闻天一双鹰眼闪烁着寒光，照他这么说来，皇上怕是已经出事了。

“哼，就在半个时辰前，淑妃秋萍下毒谋害皇上。幸亏皇上洪福齐天，只是昏迷而已。不过淑妃已经招认，你是这一切的主谋，就连上次有人污蔑皇上是来历不明的野种也是你一手策划的。”

“哦？是吗？”对于这一点他丝毫不觉得意外，他只是奇怪一向警觉的皇上为什么会这样轻易地着了

道。

“来人，把他给我绑了！”身着银甲的将军被他的气势所震慑，不由得向后退了两步。吞了吞口水，他挥手示意身后的士兵上前。

“不用了，我跟你们走。”闻天轻蔑地看了他一眼，这样的一个小胆鬼也敢学人家造反，实在是可笑。

“闻天！”水月从房里冲了出来。

“我不会有事的，乖乖地在家里等我。”他的脸色转柔，轻声对水月说道。

“嗯，我等你。”水月搂住两个孩子，含泪点头。

“走吧。”闻天转过头，率先走了出去，呆愣的郑将军随后跟了上去。



在瑞王府出事的同时，康王府也同样被包围了，只不过那些人并没有走进去抓人罢了。一些朝中要员的府邸也同时出了事，在更早以前，太后所居的凤栖宫，也已经被人控制了起来。

不过令人奇怪的是，原本守卫在各家王府和皇宫的龙影卫完全没有任何反应。不过对于初尝胜果的轩辕胜来讲，这些细枝末节的小事，并不在他考虑的范

高处不胜寒

围之内。

“嫂嫂，我们好久不见了。”他得手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向当年的敌手东方仪示威。

“是你，原来你还活着”东方仪冷哼一声，她真的很意外主导这一切的竟然是轩辕胜。当年他为了得到皇位，几次谋害先皇，但都被先皇识破，到最后才被忍无可忍的先皇贬为庶人。

自那以后，他几十年没有任何消息，没想到却是躲起来准备卷土重来。东方仪实在有些后悔当年没有干脆杀了他而永绝后患。

“我当然还活着，不过这都要感谢我那仁慈的哥哥，是他网开一面把我贬为庶人，我才拣回了一条性命。”嘴上虽这么说，但轩辕胜的脸上可没有丝毫的感激。

“好了，叙旧时间过了，你到底要怎样，直接说出来吧。”东方仪理了理梳得整整齐齐的发髻，有礼地说道。

“好，真不愧是女中豪杰。我要你拟一道诏书，说明当今天子被瑞王轩辕闻天所害，虽暂无性命之忧，但国不可一日无君，所以你这个太后决定，将皇位禅让给我这个皇叔。”轩辕胜眉飞色舞地说道。

“你做梦！”东方仪斥道。

“我做梦？也许我是在做梦，那我就说几件实实在在的事情吧，你那个皇帝儿子若是没我的解药，怕

是连一天都活不过去。你倚重的轩辕闻天如今已经是我的阶下囚，还有你的那个奸夫唐子敬也在我的手里。如果你胆敢和我对着干，你知道后果会是什么。”

“你这个无耻的小人！擎天和闻天都是你的侄子，你如果敢碰他们的话，列祖列宗都会从坟墓里爬出来要你的狗命！”

“好，骂得好，没想到一向高贵的你也会骂人！列祖列宗？他们最对不起的就是我！什么真龙天子，全他妈的是放屁！”东方胜情绪激动地说道，满头的白发被风吹得四散，他整个人像是一头发狂的野狗，“东方仪，我给你三天时间。过了这三天，你如果还是不答应的话，我就一天杀一个轩辕家的人，就从你最疼爱的小真龙轩辕霁开始如何？”

“你敢！你要是敢动霁儿，我做鬼都不会放过你！”东方仪孤傲的面具终于产生了一丝裂痕。

“你看我敢不敢！三天！你只有三天的时间！哈哈……”仿佛看见了闪亮的皇位，得到了至高无上的权力，轩辕胜大笑起来。



天已经完全亮了，该发生的恐怕都已经发生了吧。唇畔带着笑容，轩辕昊天独坐在王府的书房中，

高处不胜寒

心里出奇地平静。

一切就要结束了，结束了……他好像是放下了全身的枷锁一般松了一口气，好长好长的一口气。

他的出生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因为议和而产生的错误结合造就了他，也造就了他混血杂种的身份。

从小到大，他受尽了白眼与屈辱，生命对他来说就像是一个笑话，他是这个世上最没有价值的东西。

他曾经以为他找到了他生命中的阳光，可阳光并不属于他这个污浊的生命。

他曾经得到了清儿最真挚的爱，可他却从来没有真正地珍惜过。甚至因为他的自作聪明，而害得他差点儿失去了生命。

他曾经丧心病狂地造成了轩辕家最大的悲剧，让三位骨肉兄弟陷入痛苦的深渊。为了他的野心，他将轩辕胜留在身边，结果养虎为患，让事情变成了今天这个局面。

既然一切都是他造成的，那么理所当然的就由他来亲自扭转这个悲剧，让一切都彻彻底底地结束。

快了，就快了，过了今天，他就可以无牵无挂地走了。只除了清儿，一想到他，他的心就开始揪痛起来，清儿是那样的纯洁而无辜，是他毁了他的一生……

他还年轻，他还有好长的路要走，所以他一定要安排好他的后半生。至少也要让痴心的他，在他死之后能够活下去。



天亮了吗？从窗户的缝隙中透出一抹阳光，惊醒了坐在冰冷地上的茯苓。这里是地牢，而且窗户的位置是在北面，所以，现在恐怕天已经亮了很久了吧。

茯苓站起身来，揉了揉因为睡姿不良而酸痛的关节。

她这辈子几乎什么都尝过了，从贫穷到富贵，从孤单一人的孤寂到相依相伴的温暖，但就是没有尝过阶下囚的滋味，是轩辕昊天让她第一次有了这种体验。

不过对于地牢来说，这里比传说中的干净多了。这里没有老鼠，没有蟑螂，更没有难闻的臭味，这里甚至并不潮湿。只除了这里没有床、没有灯，空旷得有些吓人罢了。

“吱呀……咣当……”一阵开门声响起，从这低沉的声音中可以听出这座牢房有一个沉重而坚固的铁门。

“是你？”地牢的小铁门被人打开，一个高大的黑影站在门口。在她认识的人当中，会有如此身高的只有一个人。

“是我。”轩辕昊天走了进来，茯苓这才看到他的怀里抱着一个用厚棉被包裹着的人。

走进牢房里的轩辕昊天没有再理会秦茯苓，只是

高处不胜寒

如同放易碎的瓷器一般放下怀中的人儿。当他将棉被的一角掀开后，茯苓认出了棉被里的竟然是清儿。

“你为什么要将他抱到这里来？难道他成了活死人还不够，你还想把他关起来，准备秋后问斩吗？”

“他不是活死人。”轩辕昊天怜爱地梳理着清儿的黑发，连看也没看茯苓一眼。

“什么？”茯苓疑惑地问道。

“他醒了，所以他不是活死人。”他几近贪婪地看着清儿，眨眼成了世上最奢侈的事。

“那你为什么要把他送到这里来？是还想让他再死一次吗？”

“我把他送到这里，是因为这里是整个德王府，甚至是轩辕国最安全的所在，他可以在这里好好休息。”说完这句话后，他好像懒得再理秦茯苓，只是一径地盯着清儿。

确定他不会再对自己说话后，茯苓靠在冰冷的墙壁上闭目养神，也仿佛这里没有第二个甚至第三个人。

“对不起。”在久久的宁静之后，轩辕昊天没头没脑地说道。

“什么？”茯苓睁开了眼睛，她几乎以为自己是因昨夜没有睡好而产生了幻听。那么狂妄的轩辕昊天竟然向她道歉，就算是她对了他了解得不深，也知道他是那种永远都不会服软认输的人。

“昨夜我骂你是欺世盗名的庸医，我那时实在是太冲动了。”轩辕昊天是前所未有的低姿态，事实上就连他的亲生父母也没得到过他这样的礼遇。

“好了，我记得你昨晚是怎么说的，你不用一再地重复。还有，我不是第一次挨这种骂，所以我不会放在心上，更不会因此挟怨报复。”

作为一个医者，无论她的医术有多么高明，但对于有一些病她一样无力回天。当那些病人死去时，把所有希望都寄托在医者身上的病患家属们，骂过太多比他更难听的话。

说实话，对于那些无礼的谩骂，她早就已经习惯了。反倒是他出人意料地道歉让她有些吃惊。

“你……你很喜欢清儿，是吗？”事实上这个世上很少有人不喜欢清儿，他的人缘一向很好，只是因为他的原因，他一直交不到什么朋友。

那些人一旦知道了清儿的身份，原本的热络便会变得冷淡而轻蔑，秦茯苓大概是第一个知道清儿的身份而不轻视他的人。

“我更同情他。”秦茯苓并不否认她对清儿的好感，清儿给她的感觉就像是邻家讨人喜欢的弟弟。

“这样就够了。”轩辕昊天终于站起身来，一双出奇晶亮的蓝眼望向茯苓，“我给他吃了一些安眠的药物，大概要到晚上他才会醒来。等他醒来之后，你把这封信交给他。”

高处不胜寒

“我以后大概都不能再照顾他了，所以他就拜托你了。”轩辕昊天将信交到茯苓手中之后，深深地向她施了一礼。

茯苓紧紧握住他交给她的信，双眼不由自主地望向在睡梦中尤带着一丝笑容的清儿。

“对不起，这句对不起是对轩辕家所有人说的，希望你替我转达。”昊天将依恋的眼光放在清儿身上，深情地看了他最后一眼，头也不回地离去。



“王爷，该吃药了。”一位女侍将冒着热气的药端到昊天面前。

“嗯，放下吧。”昊天点了点头，示意女侍退下。当女侍离开后，他轻扯嘴角，冷冷地一笑。那位轩辕皇叔还算厚道，没有在事成之后立即停他的药。

将药碗端至窗前，他缓缓地将药倒入花盆中。花盆中开得正盛的月季花，在转瞬之间枯萎，他好像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一样，依旧笑着。

忽然一阵熟悉的疼痛感袭来，因为没有按时吃药，这次的疼痛如同过去的每一个夜晚中，那种痛得恨不得将身上所有的血肉都撕扯下来的疼痛一般，让人无法忍受。

从怀中掏出药瓶，倒出一把红色的止痛药，他连

数都没数就全数吞了下去。足够了，这些药足够支撑他把这个连环计的最后一步完成。

“王爷，酒席已经备好，习先生请您入席。”一位仆人在外面低声说道。

“好了，我知道了。”换上官服，他站在镜子前最后一次整理仪容。好戏就要开场了，所有的一切都将会有一个完美的结局。



傍晚，地牢里的最后一丝光线也消失了。这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但也许是因为这里有一个小窗户的原因，所以并不憋闷。

“天还没亮吗？”清儿从梦中醒来，感觉自己睡了好长的一觉，但他睁眼的那一刻却发现周围还是黑的。

“现在已经是傍晚了。”一个清冷的声音回答他。

“你是秦大夫？这里是哪里？”清儿终于发现自己并没有睡在房间的床上，这里的一切陌生得吓人。

“是我，这里是德王府的地牢。”秦茯苓给了他明确的答案。

“噢。”清儿沉默了，这么说他自杀之后，在半梦半醒间听到的一切都是他的幻想了？王爷从来就没

高处不胜寒

有爱过他，才会在他昏迷时将他送到这里来。

“你别误会他……他……”茯苓破天荒地想安慰人，但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对了，他留了一封信给你。”茯苓将昊天交给她的信递给清儿。

“该死，这里竟然连盏灯都没有，你要想看信就只能等到明天天亮之后了。”

“他有信给我？”清儿站起身来接过信，一股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他还说了些什么吗？”

茯苓没有回答他，事实上如果她猜得没错的话，轩辕昊天是在交待后事。也许该发生的事，已经发生或正要发生。

就在他们的对谈之间，巨大的爆炸声响彻云霄。小小的地牢被震得摇晃了许久，清儿和茯苓被巨大的爆炸声震得一阵耳鸣。

从小小的气窗外透进来明亮的红光和呛鼻的烟尘，爆炸引起的大火随既蔓延开来。这间牢房的温度逐渐升高，逼近的火光把这里照得亮如白昼。

“昊天！”清儿几乎用尽平生的力气喊着昊天的名字。如果他没记错的话，刚才的爆炸声正是从龙行居的方向传来的。

不会的，昊天不会出事的。虽然是龙行居发生了爆炸，但说不定他逃出来了。他要去找他，攥紧手中的信，他冲向铁门的方向，却发现铁门早已经被牢牢地锁住。

“来人！快来人，快放我出去，我要去找王爷！”他不死心地敲击着铁门，但是却没有一个人理他。

这里的温度越来越高，但是却没有一个地方起火。茯苓试探着敲击墙壁，发现牢房的墙竟是由纯刚铁打造而成。

她终于明白为什么轩辕昊天会说这里是德王府最安全的地方了，原来这座牢房竟是完全封闭的铁牢。

所以就算有再大的火，也不可能烧到这里。这么说来，他从一开始就打算用炸药炸掉这里的一切。可他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并不知道京城里发生了变故的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出他这样做的原因。

“开门，来人，快来开门！”清儿不停地呼喊着，他不断地敲击着越来越热的铁门，一双手几乎被烧红的铁门烫伤。

随着温度的升高，地牢里有限的空气被火焰从外面抽空。虽然这里有通风的暗窗，但他们还是感到呼吸困难。铁铸的墙壁虽然能抵挡住火势，但却无法阻隔热度。

小小的地牢变成了火中的烤炉，茯苓和清儿身上的衣服几乎被汗水湿透。渐渐没了力气的清儿颓然地坐倒在地上，茯苓早因为呼吸困难，而无力地倒在地上。

高处不胜寒

火还在继续烧着，直想烧尽所有的一切……



德王府传来的爆炸声响彻了整个京城，就在人们惊魂不定、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的时候，一支军队进入了皇城。

守城的将军已经在稍早前被请到德王府赴宴，守城的士兵正震惊于那惊天一响，很快就失去了战斗能力。

同时，瑞王府、康王府，已经被反攻回来的龙影卫接管。一支人马直奔天牢，解救了被押在里面的轩辕闻天。

“你没事吧？”刚刚被救出来的轩辕闻天疑惑地问难得严肃的东方无情。

“我没事。”简单地回答了之后，东方无情的脸绷得更紧了。

“昊天呢？如果我没听错的话，刚才的爆炸声是由德王府的方向传来的。”闻天心头一紧，一种难言的心慌让他烦躁不安。

“他……”

“所有的一切都是他安排的，不是吗？他可以让你通知我和皇上，将所有的龙影卫调出京城，可以将之后的每一步安排得天衣无缝，那他也一定为自己准

备了退路，是吗？”

“是，可是他从一开始就没有打算活着出来！你知不知道他病了，而且病得很重。按照他的说法，他早该是个死人了。”

不可能，昊天不可能生病，他一向是四兄弟中身体最好的一个。而且他还比自己小五六岁，自己的身体还这么好，他怎么可能会死！

“来人！去德王府，我不相信他会死，轩辕家也从来没有自杀的胆小鬼！”

一夜之间，风云再度变色，而京城中的绝大多数人，并不知道这两天以来到底发生了什么。



大火整整烧了一夜，火舌吞噬了所有可燃烧的东西。偌大的德王府只剩下一片瓦砾，倒塌的房梁还冒着青烟，逃过一劫的仆人们在瓦砾中寻找着可用的东西。

“轩辕昊天，你给我出来！你做了那么多的错事，怎么可以一声不响地就逃掉？！”一马当先冲到这里的轩辕闻天，在瓦砾中拼命地翻找着。

随后追来的东方无情和大约有一百人的龙影卫，站在火场外看着闻天，他们从没见过这样激动的轩辕闻天。

高处不胜寒

“你们还傻站在那里干什么？还不快给我找！”
闻天抬头喊了一声后，又低头继续找。

他对昊天的感情很复杂，昊天从小就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孩子，和他同样沉默的他心里虽然也很疼他，但却不知该如何表达。

长大后的昊天虽然干了那么多错事，但对于他的所作所为，他不能不说没有责任。是他对他关心太少，是他这个大哥没有尽到责任，是他没有好好地管教他，是他没有保护好他！

所以他一定要把他找出来，在做错了那么多事之后，他休想就这样一走了之！他要把昊天带回家，好好地管教。

他那么聪明、那么有才华，不应该就这样白白地浪费掉。只要假以时日，他的成就，一定不会低于他。

“你出来！你给我出来！你可以骗得了别人，但却骗不了我！说什么你要死了！我不信！我绝不相信！你从小就鬼机灵，虽然老是闷不吭声的，但最会编谎骗人的就是你！”

“找到了！找到了！”一个龙影卫高呼着，听到这句话的闻天急忙来到发声处。

“王爷，您看，以这里的破坏程度来看，这里一定就是爆炸发生的地方。按照爆炸的方位，这里就应该是龙行居。”

“我知道了。”也就是说，昊天无论是死是活，都应该离这里不远，“把所有的人都集中到这里！每一寸土地都不要放过，给我仔仔细细地搜！”

可是搜寻的结果却让人越来越失望，龙影卫陆续找到了十几具焦黑的尸体，有些尸体已经残缺不全，有些甚至只是一只手或者一块不知道出自何处的焦肉。

闻天不死心地仔细辨认着焦尸，但所有的焦尸都因为燃烧过度，而看不出原来的样子。

“这里没有他！他长得那么高，这些短小的焦尸里不可能有他！”闻天说着连他自己都不相信的结论。

“闻天，尸体在焚烧后，本来就会……再说，也许他早已经变成了……”无情看了一眼散放在焦尸旁边的残肢。

“不会的，他一定不在这里。他是那样一个骄傲的人，怎么可能会甘心 and 这些乱臣贼子死在一起？”

一个满身狼狈的人，步履蹒跚地走了过来。在他的身后，还有一个同样狼狈，但身材较瘦小的人。

“东方无情，还不快过来扶我一下！”在他身后的人，虚弱地说道。

“什么东方无情？我是你师兄！该死，你是茯苓，你怎么会在这里？”无情认出了那个脏得像泥猴的人竟是平日里干净得过分的茯苓。

“是你？你怎么会在德王府？你知不知道皇上都快急疯了！”闻天也认出了她。

“我是被他‘请’来给轩辕昊天看病的。”茯苓指了指不知在瓦砾中找些什么的清儿。

“请来看病？这么说昊天真的是生病了？”闻天到现在才有些相信昊天真的生病了。

“是的，他真的病了，而且病得不轻。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你们就算是找到了他，也恐怕只是一具尸体了。”

“昊天……昊天！”闻天无力地坐倒在地上，他一直认为自己既然是轩辕家的长兄，就应该时刻以保护三个弟弟为己任，没想到却没能救回昊天。

“你一直就在德王府吗？昨夜的火那么大，你和那个人是怎么逃过这一劫的？”无情指了指比闻天还要疯狂的陌生人。

他竟然连最细小的角落都不放过，那些地方，别说藏一个人，就算是藏一只老鼠都有困难。

“昨夜我们……”茯苓讲起了德王府的地牢，那里全是铁的，虽然闷热难当，却是德王府中惟一能挡住烈火的地方。

她和清儿在那里呆了一夜，待火熄时，他们才发现，原来昊天竟将地牢的钥匙放在了他交给清儿的信封里。他们打开铁门之后，又费了好大的一番功夫，才从塌了大半的通道中走了出来。

“你是说这里有能藏人的铁牢房？”闻天抓住了重点，也开始和清儿一起寻找那些细小的地方。

无情也反应了过来，昊天既然可以将茯苓他们藏到铁牢里，就有可能给自己留下一个能逃过大火的地方。

“在这里。”清儿敲击了几下乌黑的石板，石板下发出空空的声音。

“来人，把这个石板移开。”闻天也发现了这里的异状，试着敲了几下之后，挥手叫来几个龙影卫。

过了一会儿之后，石板被龙影卫撬开，下面是一个黑黝黝的洞穴，“我就知道，昊天一定不会那么轻易地死的。”闻天兴奋地说道。

他首先下了洞穴，但结果却让他的最后一丝希望也破灭了。轩辕昊天是在里面，但他的蓝眼已经合上了，再也不会开启了。



龙日宫，经过了一场混乱之后，这里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与秩序。喝下早已经被换成了蒙汗药的“毒药”的当今天子轩辕擎天，在睡梦中渡过了这惊心动魄的一日一夜。

“茯苓。”他睁开眼，惊喜地发现失踪了的茯苓，不知何时已经来到了他的床边。

高处不胜寒

“当皇上都像你这样好命吗？不管发生了天大地大的事，你只要睡觉就行了，反正会有人帮你把事情做完。”茯苓虽也激动，但口气仍是不冷不热，说出来的话，更是毒辣得可以。

“所以才会人人都抢着当皇帝。”擎天的声音有些喑哑地说道，“朕的口好渴。”

“给，这可是普通的白水，没有你那位淑妃娘娘送来的什么莲子粥甜。”茯苓板着脸送上一杯白开水。

“无论什么味道的水，只要是你送来的，就一定是甜的。”擎天慢慢地喝下水，干涩的喉咙受到滋润后，他讨好地说道。

“是吗？”茯苓的脸色依旧难看。

“喂，你不会是在吃醋吧，女人？”

“我就是在吃醋，男人。”茯苓接过他喝完水的杯子，将杯子重重地放在桌上。

“你如果真的吃醋的话，就嫁给我，当我的皇后，也可以名正言顺地将那些胆敢抢你丈夫的女人们赶走。”擎天半真半假地说道。

“好啊，我就嫁给你，而且每天都看着你，不许你多看别的女人一眼。”茯苓望着远方的某一点说道。

“什么？你不会骗朕吧？朕可会当真的！”一日一夜没有进食的擎天不知从哪来的力气，从床上一跃

而起，站到茯苓的面前。

“你看我的样子像说谎吗？”茯苓也站起身来，看着他的眼睛说道。

“就算是说谎，你也来不及改口了，你嫁我嫁定了。”擎天猛地将她抱在怀里。

“我秦茯苓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茯苓用力眨去眼中的泪意，清儿和轩辕昊天的悲剧让她明白，要珍惜眼前的幸福。为了擎天，放弃一些自由也是值得的。

“你放心，我不会舍得把你锁在深宫里的。你还可以继续开你的药铺，只是不许随便到不认识的人家里去出诊。”

“等我向母后问明白那件事之后，也许我们可以一起开药铺。到那个时候，也许一无所有的我要靠你养活了。”擎天在她的耳边说道。

茯苓想对他说些什么，但终究没有说出口。有些事，光凭她说，他也只会以为她是在安慰他。

“你等一下就换身衣服去见太后吧。对了，无情也在凤栖宫，有些事，还是要说明白比较好。”

“好的。”擎天顿了顿，“只是这件事和无情有什么关系？”

“到了那里你就会知道了。”



高处不胜寒

今天的凤栖宫宁静得吓人，擎天一路走来，却连一个宫女、太监都没有看到。他皱了皱眉，猜测着是不是唐子敬也在这里。

他直觉地想躲开，但终究还是推开了凤栖宫的大门。当走到当今太后东方仪的门口时，他又一次停下了脚步。

“无情，你……来了？”

“嗯，姑母，我有件事想问您。”爱笑的桃花眼中失去了光芒，无情的脸上满是紧绷的表情。

“什么事？”东方仪微笑着望着这个她最疼爱的孩子。

“最近我去了回燕街，见到了一位极会治花柳病的老郎中。他已经有七十几岁了，但记性还是很好。”无情忽然语气一转，像是讲故事般地说道：

“他清楚地记得三十年前，曾经给一个叫东方杰的男人治过花柳病，那个东方杰就是我爹是吧？”

“对，你爹他年轻时是很爱玩，但那个东方杰一定不会是他，怕是别人冒名的吧？”东方仪的双唇有些颤抖地说道。

“是吗？可是那个王郎中一见到我，就说我和东方杰长得简直一模一样。”

“许……许是他见过你爹吧？”

“可他对我说了一件很有趣的事，他说当年我爹因为得了花柳病，上门求医，很快就被他治好了。但

是谁知道他早已经将这见不得人的脏病传给了怀孕的妻子，害得她的妻子产下了怪胎。”

“后来，他那个系出名门的妻子，在羞愤之下和他同归于尽，那个怪胎儿子则是生下来就死了。”

“不是的，他瞎说，他是老糊涂了。你爹娘是双双染病死的没错，但他们得的只是天花而已。”

“天花？我刚好查过，您和东方杰是双生兄妹，你们双双在六岁那年出过天花。据我所知，一个人一生好像只能出一次天花是吧？”

东方无情冷冷地看着东方仪，东方仪在他的目光下说不出任何反驳他的话。

“这样问题就出来了，我究竟是谁家的儿子？难道我是您抱来继承东方家香火的吗？可是只要我照一照镜子，就会发现我和您简直长得太像了。所以，我不可能是一个随手抱来的孩子，于是我又开始查东方家的旁系。很不幸，东方家人丁单薄，各房延续自己的香火都有问题，更何况是把孩子过继给别人。”

“那我究竟是谁的孩子？我到底是谁？我的亲生爹娘在哪里？”东方无情一步步逼进东方仪，“你能告诉我吗？我亲爱的姑母，或者由那个发现我进来之后就立刻躲进密室的男人告诉我？！”

就在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伪装成书柜的密室的门被人从里面打开了，唐子敬果然在那里。

“你不要逼她了，是，你是我和她的儿子。”此

高处不胜寒

言一出，门外和门内两双几乎一模一样的眼睛，同时睁大了。

“真的是你们？”尽管早已经猜出了答案，但无情还是怔愣了许久。

“是……”东方仪哽咽地说道，“你是我和他的儿子。当年我怀了你，可是我不能把你生出来，因为你是唐子敬的儿子。可是我又舍不得打掉你，因为你是我和他相爱的惟一证据。我什么都不能给子敬，为他生一个孩子是惟一能让我好受些的方法。

“后来先皇说：你生吧，生下来和擎天他们一样，就当是朕的孩子一样养大。可是子敬不同意，他说与我在一起已经有违三纲五常了，若还让先皇养我们的孩子就太过分了。

“就在犹豫当中，正好传来我娘家出事的消息。于是我便想到，要你顶着那个可怜的孩子的名字活下去。

“所以当我生下你之后，便派最信任的奶娘把你送到东方家。七年后，我以照顾东方家惟一香火的名义，把你带到宫里来养大。”

“好一个天衣无缝的计谋，好一个自私自利的女人！你爱他，是吗？”无情指了指一脸激动地看着他的唐子敬。

“是，他是我这一生惟一爱过的男人。”

“你也爱她，是吗？”

“这个世上没有人比我更爱她。”唐子敬坚定是点了点头。

“骗子，你们两个大骗子，你……”他指着东方仪，“舍不得荣华富贵，又舍不得老情人。什么爱唐子敬 我看你是既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

“你太过分了，她怎么说也是你的亲娘，而且疼你爱你这么多年……”

“你也给我住口，你不过是靠钻女人的裙子谋得头上乌纱的小白脸。你有什么资格说我？你说你爱她，你为什么不在她怀了我之后和她一起远走高飞？因为那位伟大的不知戴了多少顶绿帽子的先皇是不会在意的，是吗？”

“无情，你听我说，我是真的想过要和你爹远走高飞的，可是我又舍不得擎天，他也一样是娘身上掉下来的肉啊。”

“够了，你舍不得的只是你的权势，我和皇上只不过是你的借口罢了！你一向是迷恋权势的，不是吗？你以为你可以呼风唤雨、你可以操纵每一个人的生活，不是吗？”

“东方无情，你混蛋！”唐子敬冲到他的面前，狠狠地给了无情一个耳光。可打在无情的脸上，却疼在他自己的心上。他长久以来一直对面不相识的儿子呀，他怎么可以对世上最爱他的父母说出这样绝情的话？

高处不胜寒

“是，我是混蛋，我鬼迷心窍地让我那个伟大的母亲知道我爱上了一个有未婚夫的女人，更是傻傻地以为人家是因为爱上了我才会嫁给我。我这个傻瓜把自己和别人都推进了痛苦的深渊。这就是你的爱吗？这就是世上最有权势的女人的爱吗？你的爱我要不起、我真的要不起。”看了那一对伤心的男女一眼之后，他转身冲向房门。

在打开门的一刹那，他望进了一双与他一样的眼眸。在眼光交会间，一种同样的悲哀在他们心中升起。

“你可以放心了，你十成十是轩辕家的孩子，你和唐子敬没有任何的关系。”无情对他说道，这也是无情对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自那以后，无情就再也没有在皇宫里出现过。

“无情！擎天！”东方仪哭喊着，她想同时保有两个亲骨肉，可是到最后却连一个都保不住，她真的太贪心了吗？

“对不起，你们谈吧。”擎天有礼地对在房中的两位老人深施一礼后，替他们关上了房门。

关于上一代的事，他已经不想知道得更多，毕竟那些跟他并没有多少联系。他只要记得，东方仪是他的母亲，唐子敬是他最得力的大臣就足够了。



半个月以后，当今天子轩辕擎天与无敌门女神医秦茯苓成亲。这位名不见经传、貌不惊人的女子，成了轩辕国的皇后。

在经过了冗长的仪式之后，偌大的新房内终于只剩下一对新人。

“好累。”茯苓揉了揉酸疼的脖子，“我真的很佩服母后，她竟可以每天顶着这个东西。”茯苓嫌恶地指了指头上大概有十几斤重的凤冠。

“这种凤冠只有在比如封后之类的大典时才会出现，母后日常戴的只有这个一半的重量。”擎天体贴地替她拿下沉重的凤冠。

“那也够瞧的了，皇后这个活儿可真不是人干的。”卸下重担的她长出了一口气。

“喂，你可不许后悔。皇后可不是想当就当、不想当就不当的。”擎天连忙打消了她可能的念头。

“唉，我是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可事实上她这个上了贼船的女人好像还挺乐。

“既然知道是贼船，就要有陪朕一辈子的准备。不，就算是下辈子你也休想下朕这条贼船。”擎天搂住她，宣誓般地说道。

“如果下辈子我是男人呢？”

“嗯……那朕就吃亏点儿，投胎当女人好了。不过下下辈子朕要做男人，你要做女人。”擎天沉吟了半晌后说道。

高处不胜寒

“可是如果我们都是男人，或者都是女人呢？”茯苓想起了那一对相爱不能相守的人。

擎天沉默了，他也想起了昊天。在得知昊天竟然去世了之后，他心里的难过不下于大皇兄。昊天就算是再不好，也是他的弟弟、是他骨肉相连的兄弟。

“算了，我们何必为了一些不可能发生的事而伤脑筋呢？”茯苓佯装轻松地说道。

“他今天也没来，这是你们无敌门的第一次喜事，但却缺了一个人，不是吗？”想起了昊天，他就不得不起自己的另一个兄弟——无情。

“他……”茯苓也知道他们之间的事，也能理解为什么一向喜欢凑热闹的无情缺席自己的婚礼。

“你可以告诉他，朕还欠他这个大舅子一杯喜酒。”比起世人眼中最重要的骨肉亲情，他认为可以让他们相处于更自在的另一种关系，对他和无情更加合适。

“好，我会告诉他的。”茯苓点了点头，“他这个人没心没肺的，过了一阵子，自己就会好的。”

“是吗”擎天宁愿相信她的话，但他清楚地知道，无情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没心没肺，但是，心最重的人却是他。

“好了，今晚是我们的洞房花烛夜，朕不想谈太多别人的事。”擎天轻抚茯苓的香肩，好色的薄唇已经找到了她白皙的颈项。

“等等！”茯苓推开了他的大头。

“等什么？你知不知道春宵一刻值千金？！”他现在一点儿也不想等。

“你好像很有经验的样子喔？”茯苓低声问道。

“什……什么很有经验？”擎天浑身一颤。

“你自己心里清楚，过去我就有些怀疑了，不过没来得及问。事先声明，我可不要不知被倒了几手的烂货。”

“没有、绝对没有，你可以去查敬事房的记录。在三年之前的记录上绝对是一片空白，就算是三年后，我也只是做做样子而已，我连那些女人的边都没沾过。”擎天被吓得冒出了冷汗。

“那你登基之前呢？”茯苓抓住了他的漏洞，双眼微眯着问道。她的表情很危险，大有要在新婚之夜休夫的模样。

“没有！在登基之前，我是绝对的清白。”任何一个有智商的男人都知道在这个时候一定要咬紧牙关，绝对不能承认。

“是……吗……”茯苓的语气更加轻柔。

“当然是，朕保证，你是我惟一的女人。”擎天作发誓状，不过他在心里补充了一句：当然是指以后。

“好，我就姑且相信你。”茯苓上上下下看了他半晌，终于大发慈悲地决定放过他。

高处不胜寒

妈呀，这种事情再来几次，他就离驾崩的日子不远了。偷偷擦了擦冷汗，他暗自庆幸自己逃过了一劫。

所以人一定要珍惜自己的身体，就算是男人也一样。早知道会遇上茯苓，他保证会让自己比白纸还清白。

茯苓拼命忍住笑意。看来擎天被吓得够呛，不过谁让他没有将清白之身留给自己。如果不是看在他早已经改邪归正的份上，她早就休了他了。

“你还愣在那里干什么？还不快帮我把这身束手束脚的衣服脱了”

“是，皇后娘娘。”擎天卑微得像是一个小仆人，不过他的手可没有放过吃豆腐的机会。

“人家叫你脱衣服，你摸哪里呀？”茯苓斥道。

“喂，你怎么脱起了自己的衣服？”

“该死的，你想干什么？”

想干什么？当然是过他期盼已久的洞房花烛夜，擎天闷不吭声地继续“努力工作”。

十月初的天空，清澈而透明。天空显得很高，也很蓝。京城周边的山上，树叶开始变成红色或者是黄色。一场秋雨过后，鲜嫩的蘑菇也开始露出头来。

不知名的鸟雀在山林中飞翔，或是准备过冬，或是准备长途的迁徙。有着毛茸茸尾巴的松鼠正在树下拣着松果，忽然一阵脚步声惊走了胆小的它们。

“就是这里了！”一个男声朗声说道。

“嗯，是不错，不过好像离深山有一段距离。”一个清冷的女声习惯地泼着冷水。

“可是对我们来说这里就是深山了，你想想当时最小的倚天才不过五六岁，我们敢带他进山吗？”男人率性地席地而坐，却不忘在坐好之后，替女人铺上垫子。

“说得也是。”女人点了点头。

“好久没来了，这里曾经是我们最爱流连的地方。”擎天回忆着那段逝去的青春岁月，只是如今早已经物是人非了。

“这地方不错，以后我们在京城呆腻了，可以常来这里。”

“嗯，对了，你想不想吃烤鱼，这里有一种鱼特别鲜嫩。”

“好啊，这次我要好好尝一尝你这位当朝天子的手艺。”茯苓笑着道。

“那你就在这里等着，我去给你做天底下最好吃的烤鱼。”擎天说完以后，便向一旁的溪流走去，很快便消失在草丛中。

茯苓无聊地拿出一本医书，当成坊间的白话小说

般读着。在她的眼里，那些旁人看来枯燥无味的医理，才是世上最有趣的东西。

“谁？”一声踩断树枝的声音惊醒了她。

“是我。”一个一身秀才服的男子出现在她的面前。

“清儿。”茯苓惊喜地唤道，她一直都很惦记着办完昊天的后事后，就失去音信的清儿。

“秦大夫，没有吓到你吧。”清儿对自己的打扰感到有些不好意思，“这里是昊天常带我来的地方，我想在走之前，好好看看这里。”他向她解释他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的原因。

“没有。”虽然做了皇后，她还是比较喜欢听旁人叫她秦大夫，清儿的称呼她受用得很。

“你说你要走，你要去哪里？”茯苓注意到他只背了一个小小的行囊。

“您还记得昊天给我的信吗？”见茯苓点了点头，清儿继续说道，“他在信里除了说他其实是爱我的之外……”清儿红了红脸，“他还说，他这一生，把太多的时间都浪费在了无意义的仇恨中，有许多想做的事情都没有做到，他要我替他去完成。”

“他说他想看一看轩辕国广大的疆土，他还想到他母亲出生的地方看一看，他还想好好地轩辕国做些事。对于这些事，我会一件一件地替他去完成。”

“是吗？这么说你现在是要去旅行了？”

“嗯。”清儿点了点头，露出了一个灿烂的笑

容，“我要和昊天一起去旅行。”他轻抚身上的锦囊，茯苓知道，那是昊天的一点儿骨灰。

“那你身上的钱够吗？”

“够了，昊天把他所有的钱都留给了我，大概有几十万两，所以说我现在是一个大富翁了。”清儿故作轻松地说道，天知道他多想用这些钱去换取和昊天相守的时光。

“那我祝你一路顺风了。”

“好，秦大夫也要多多保重，咱们后会有期，过几年我还会回来的。”清儿向她拱手道别。

“你也多多保重。”一股离愁涌上心头，她和清儿的认识虽不长，但对他却总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没想到他还记得这里。”拎着一个鱼篓，擎天从那边的草丛中转了过来。

“在他的心里，大概也从没忘记过你们那一段时光吧。”



几年以后，清儿重回京城，而且参加了当年的科考，以优异的成绩，成为轩辕国继唐子敬之后，最年轻的状元公。

在大殿上，轩辕擎天眼神复杂地望向这位状元公。“你就是福建举子，江清平？”

高处不胜寒

“是。”

“你的应考文章，字字珠玑，颇有见地，不知你师从何人？”

“晚生师从……一位已经故去的人，我的所有政见，都是由他一手教导的。”

“是吗？那位已经故去的人没能为国效劳，实在是莫大的憾事。”轩辕擎天叹道。

“皇上，如今有人能够秉承他的遗志，也是一件好事。”轩辕闻天说道。

“是啊，臣弟看这位状元公头角峥嵘，假以时日，定是国之栋梁，总算不枉那个人教他一场。”轩辕倚天说道。

“是吗？那好，江清平，朕现在有三个缺，一个是翰林学士从五品，一个是县令，虽然只是从七品，但却是一方的父母官。而且只要你能管好一个县，朕说不定会让你管一个省，甚至更大的地方。”

“还有一个职位，虽然是正二品，但要远赴西夷。朕马上就要在西夷建督护府，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做第一任西夷督护。”

“下官愿去西夷。”清儿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西夷。

“你可要考虑好，西夷与京城相隔万里，而且时常会有危险发生，你难道不怕吗？”

“臣愿往西夷。”

“好，朕便派你去西夷。”

尾 声

天还未亮，惠民堂药铺外就排起了长长的队伍。里面有老有少，惟一相同的一点就是他们大多衣衫褴褛、身体病弱。

今天是当今皇后秦茯苓义诊的日子，说起这位皇后，她已经成了轩辕国有史以来最受欢迎的国母。百姓对她的敬仰程度，远远超过了她的前任们。

经过了整整一天的忙碌，精疲力竭的秦茯苓决定不回皇宫，就在旧居过夜。

睡到半夜，一个黑影慢慢地接近了床榻，在确定她睡着了以后，轻叹一声躺在她的身旁。

“色狼！”本该在床上酣睡的人儿，轻声骂道。

“我这个色狼顶多只对你色而已。”搂过她在婚后多年仍不见丰盈的身子，他叹息般地说道。

“你怎么一个人来了，鸿儿呢？”茯苓问起他们已经十岁的儿子。

“他？有他的医书陪就足够了，咱们两个消失多久他都不会在意。”这么冷情，也不知道像谁。

高处不胜寒

“看来我后继有人了。”茯苓在他的怀里调整了一个较舒适的位置。

“可是我想要一个贴心孩儿的愿望却不知到何时才能实现，当初生的是女儿就好了。”轩辕擎天感叹道。

“你已经有一个女儿了……”

“你是指雪儿？她虽然很可爱，但毕竟是大皇兄家的，而且还是三代没有女儿的轩辕家族中所有人的宝贝。”

“不，我是指这里。”茯苓将他的手按向自己尚未隆起的小腹。

“真的？”擎天惊喜地低呼。

“当然是真的，这次我有感觉一定会是女儿。”

“真的吗？我就要有一个女儿了？”擎天十年前曾经发作过一次的准爹爹紧张症，好像又有复发的迹象。

“擎天，这次不管生的是男是女，我都想叫他轩辕清。”说到这里，茯苓又不由得伤感了起来。

“好吧。”擎天点了点头。

就在一个月以前，西夷发生了内乱。夺权成功的西夷叛部，表面上向轩辕国示好，暗中却演练兵马，准备进犯。

西夷督护江清平查觉了他们的动向，派副督护回京示警，自己则留在西夷，以稳住叛部。就在西夷与

轩辕正式宣战前，江清平被叛部处死。

江清平传回的奏章中除了详细说明西夷的蠢动之外，还有四个字：“求仁得仁”。

八个月后，轩辕国长公主出生，赐名轩辕清。

—全书完—

欲知宁悠然其他作品如何，请看——

流星族休闲花园

315 木兰护卫

501 高处不胜寒

高处不胜寒